

目 录

一、政府采购法律管理基本流程图

1. 确定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流程图·····	1
2. 确定政府采购方式流程图·····	2
3. 公开招标流程图·····	3
4. 邀请招标流程图·····	4
5. 竞争性谈判流程图·····	5
6. 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6
7. 询价流程图·····	7
8. 单一来源流程图·····	8
9. 政府采购质疑投诉流程图·····	9

二、综合管理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4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40
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 号）·····	60
5.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	61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09〕35号）	64
7. 福建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17〕8号）	68
8.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财库〔2007〕2号）	74
9.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99号）	77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通知（闽财购〔2016〕32号）	83
11.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实施意见 （泉财采〔2017〕9号）	86
12.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95

三、政策功能篇

（一）节能产品管理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98
2.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	101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104

(二) 环境标志产品管理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109
2.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国发〔2005〕39号）……116
3.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128
4.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130
5.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抓紧做好政府绿色采购量化考核及统计上报工作的
函（泉财函〔2018〕602号）……135

(三) 进口产品管理

1.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号）……137
2.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145
3.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发布《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的通知
（闽财购〔2017〕4号）……149

(四) 信息产品管理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166
2.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

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	167
3. 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 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 权联〔2006〕1号）·····	170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 发〔2010〕47号）·····	171
5.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0〕536号）·····	173
6.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机关软件资产管理的意见 （财行〔2011〕7号）·····	174

（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78
2.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 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182
3.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 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 于印发《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 （闽财购〔2018〕7号）·····	187

（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192
---	-----

（七）促进残疾人就业

1.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94
2.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泉财采〔2018〕563号）……………196

（八）保护台资企业发展

1.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贯彻落实促进泉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财采〔2019〕160号）……………199

四、业务管理篇

（一）品目目录管理

1.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细化艺术创作和表演服务品类等政府采购相关事宜的复函……………202
2.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泉财采〔2018〕927号）……………205

（二）采购方式管理

1.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220
2.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235
3.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245

4. 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
（财办库〔2015〕111号）……………246
5.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有关规定的通知
（闽财购〔2016〕67号）……………247
6. 关于规范单一来源论证意见和核准申请的通知
（闽财购办函〔2018〕3号）……………248

（三）采购文件编制管理

1.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对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公告歧视性和倾向性条款
审查的通知（闽财购〔2016〕36号）……………249

（四）网上超市管理

1.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泉财采〔2018〕226号）……………254

（五）预算执行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272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行政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管理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行〔2010〕293号）……………293
3.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暂行规定》的通
知（泉财预〔2010〕418号）……………295
4.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
置费预算标准的通知（泉财行〔2016〕883号）……………301

（六）信息公告管理

1.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305
2. 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
（财办库〔2014〕526 号）311
3.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5〕135 号）313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库〔2017〕86 号）319

（七）代理机构管理

1.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8〕2 号）322
2.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的通知
（闽财购函〔2018〕8 号）327
3.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监察局关于实施随机选择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制度
有关问题的通知（泉财采〔2012〕232 号）330

（八）评审专家管理

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2〕69 号）334
2. 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闽财购〔2016〕40 号）338
3. 关于规范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
（闽财购函〔2017〕64 号）347

（九）其他

1.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科技局关于转发进一步简化省属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的通知
(泉财采〔2018〕99号)349
2.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省属高校 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闽财购函〔2016〕302号)374
3.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4〕215号)377
4. 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的通知(财办库〔2015〕352号)383

五、监督检查篇

1.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385
2. 财政部 监察部关于印发《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3〕120号)395
3.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6年第123号)400
4.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
(闽财购〔2016〕26号)402
5.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泉财采〔2018〕587号)409

6. 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闽财购〔2016〕69号）	412
7.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 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415
8.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对政府采购供应商围标串标情形审查的通知 （闽财购〔2016〕37号）	417

六、参考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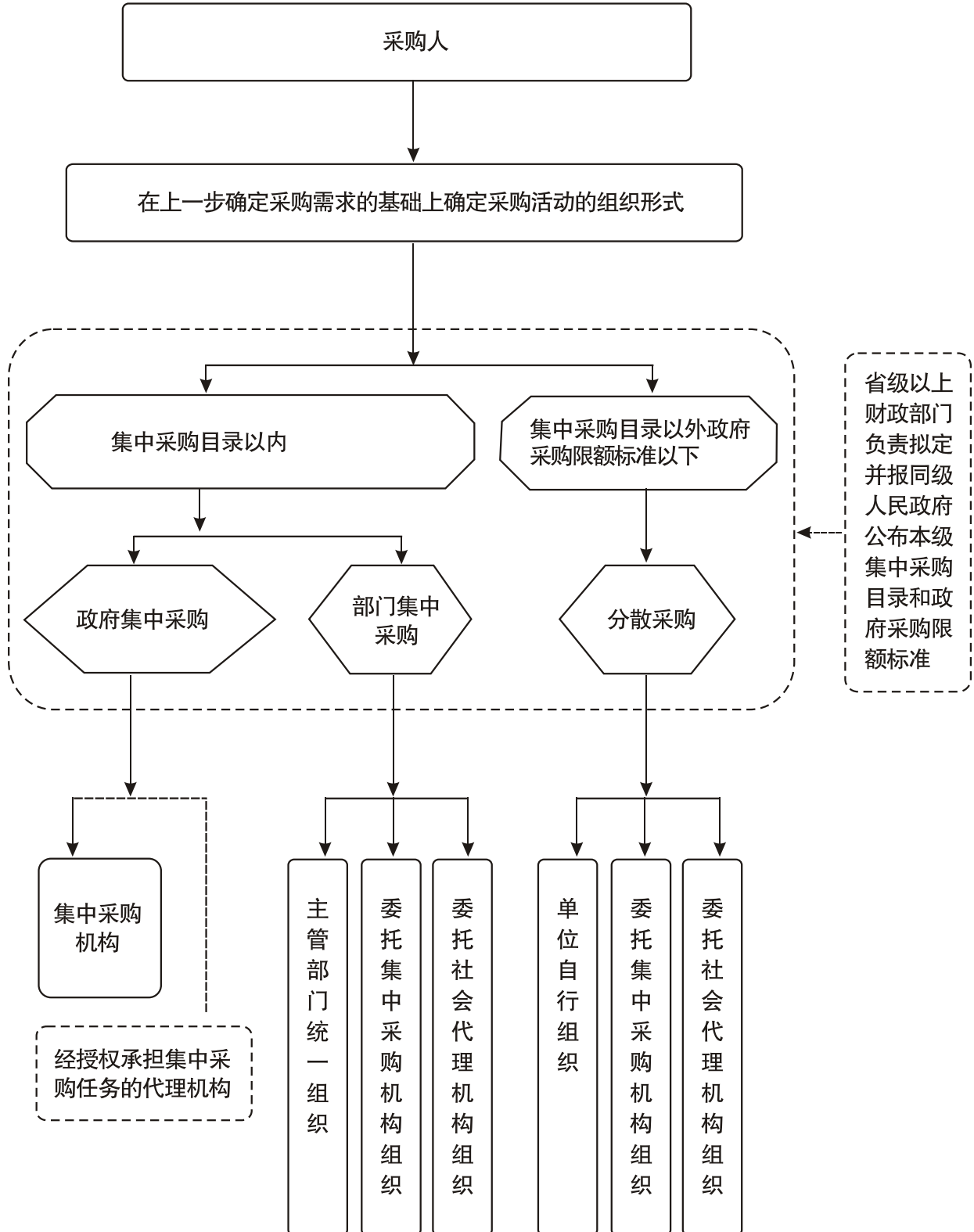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通知 （中发〔2013〕13号）	41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2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3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4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49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506

一、政府采购法律管理基本流程图

一、政府采购法律管理基本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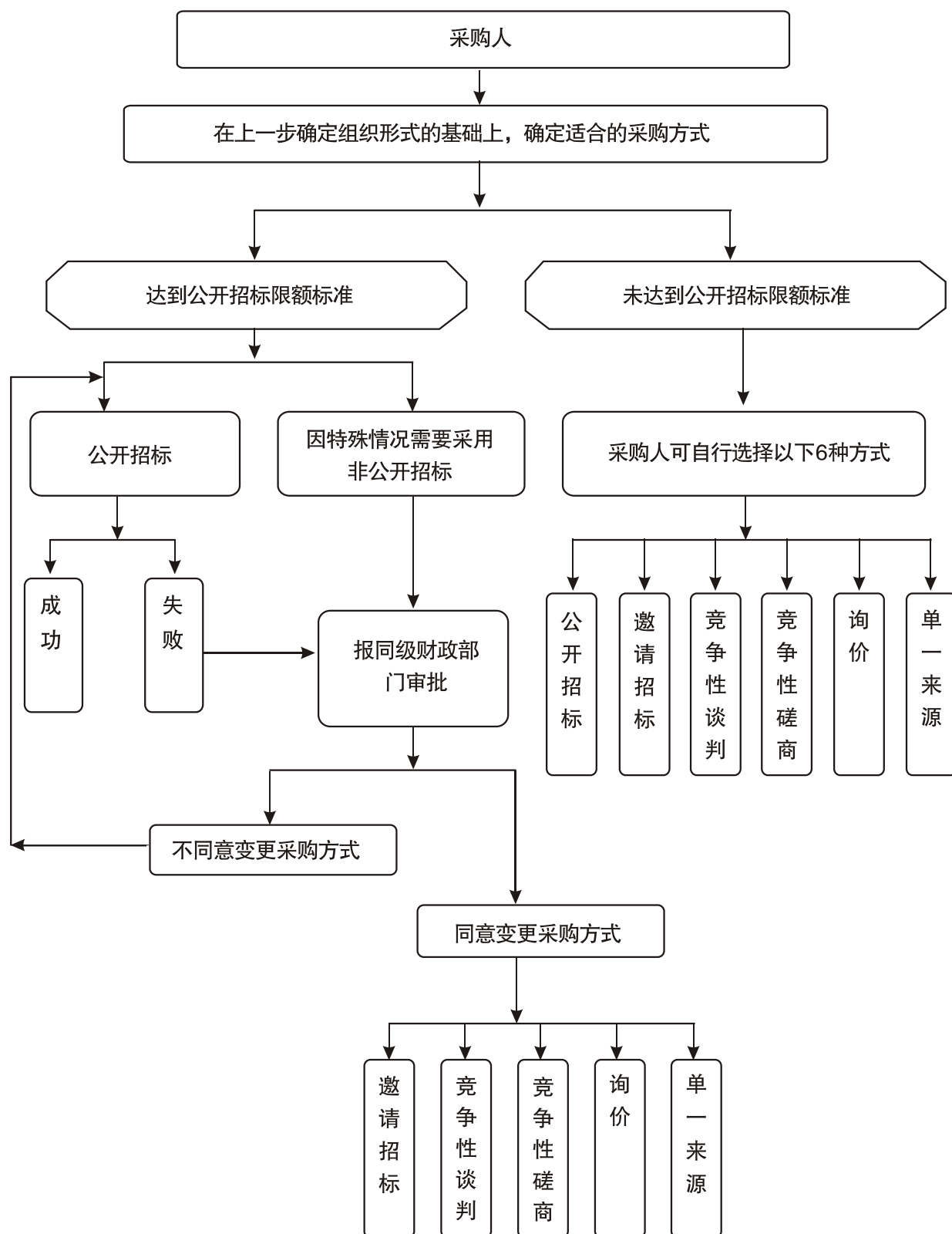


1、确定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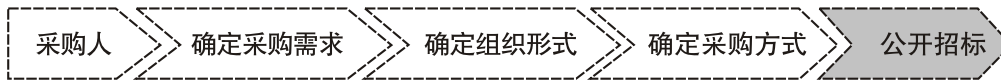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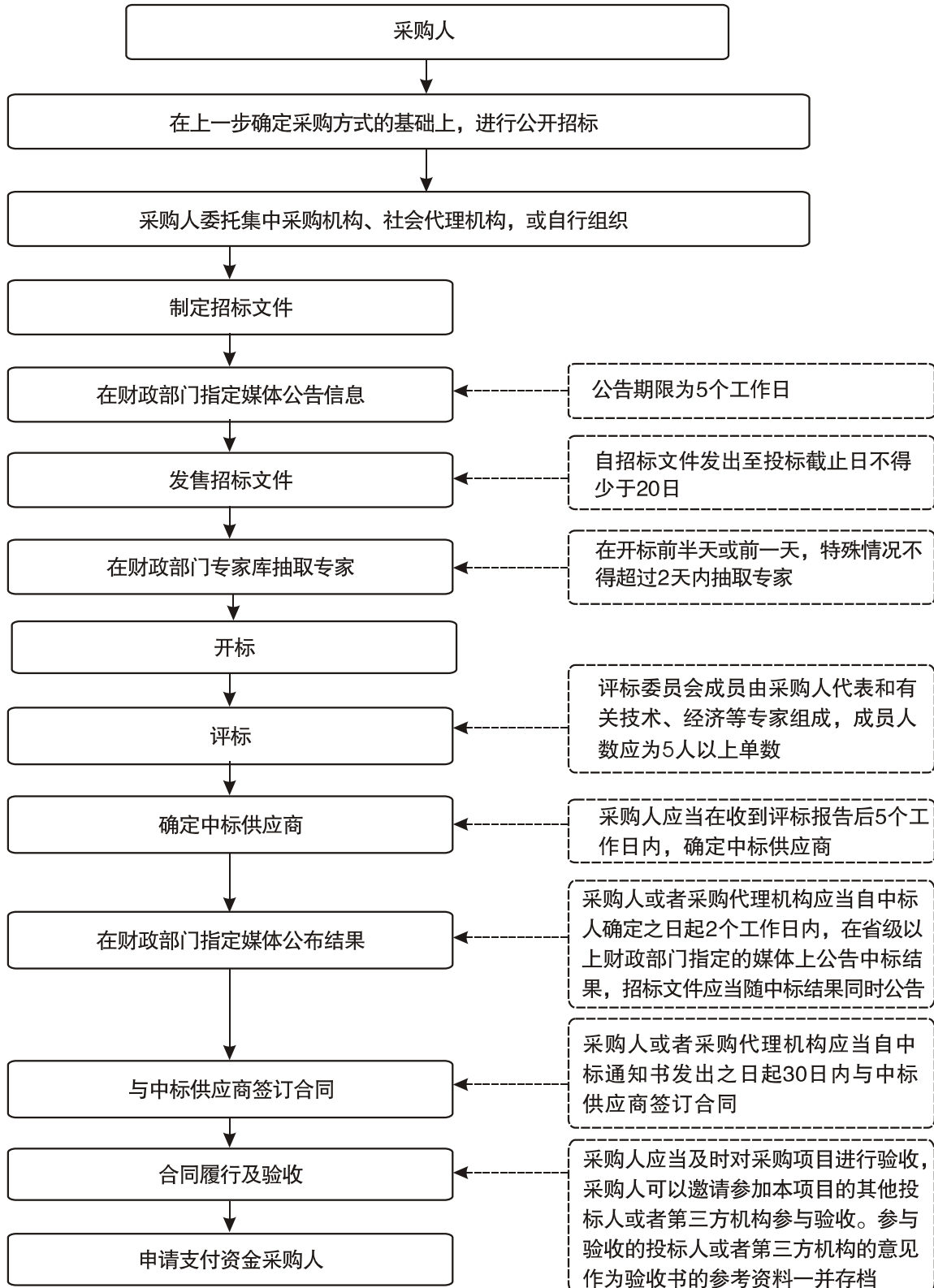
2、确定政府采购方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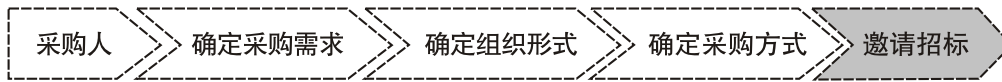


一、政府采购法律管理基本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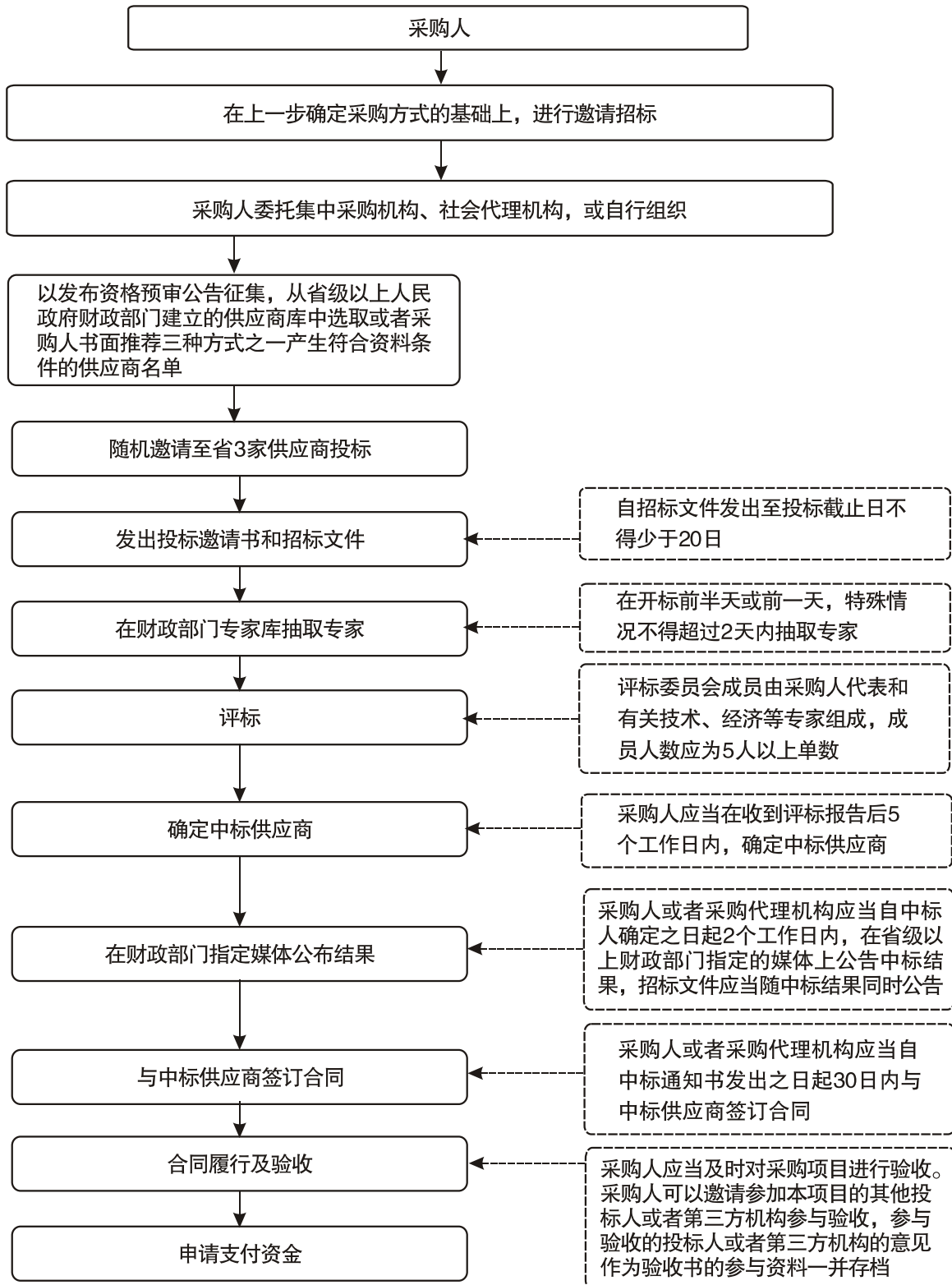


3、公开招标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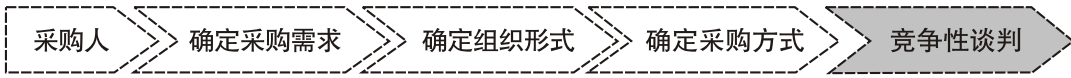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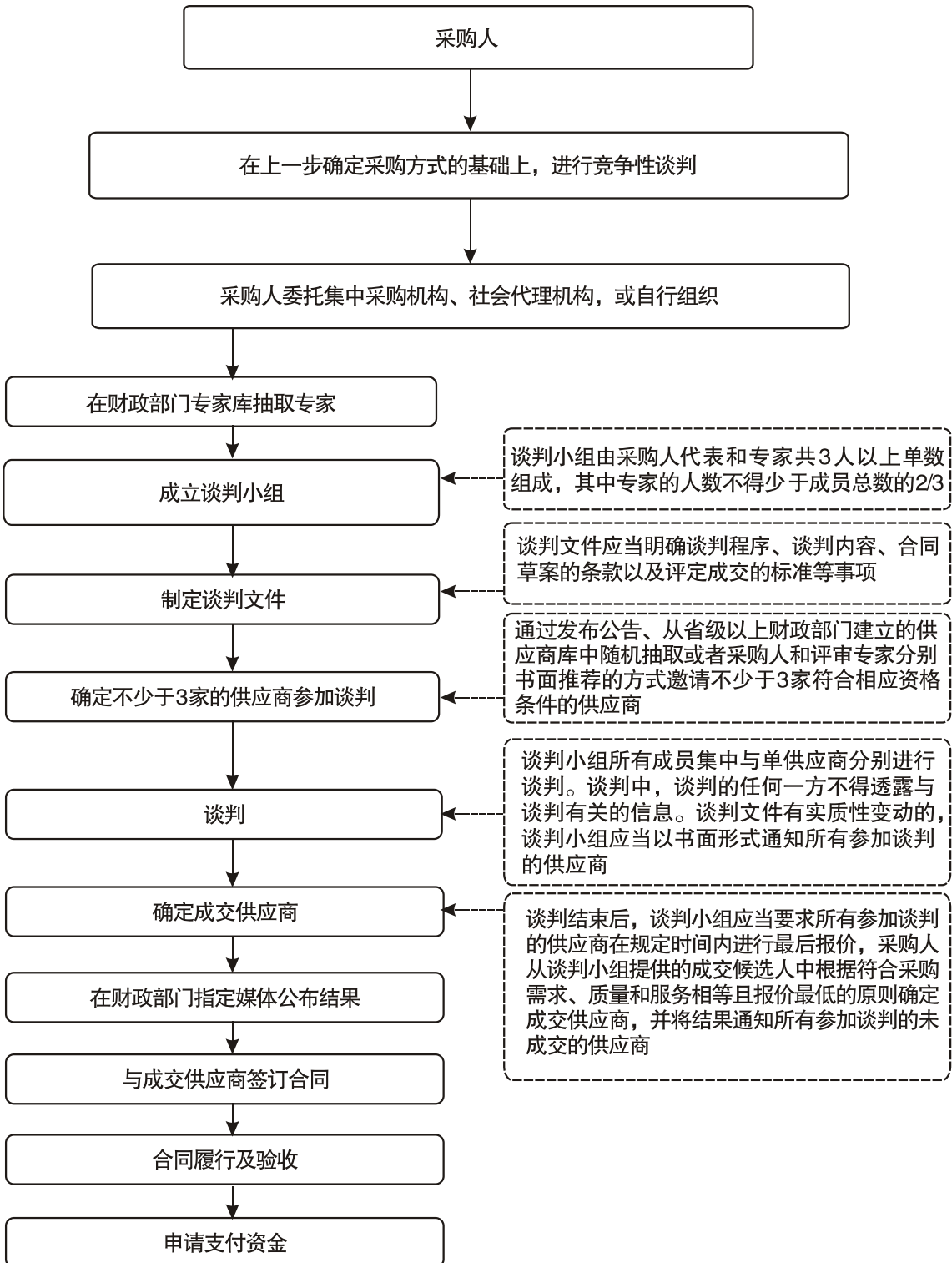
4、邀请招标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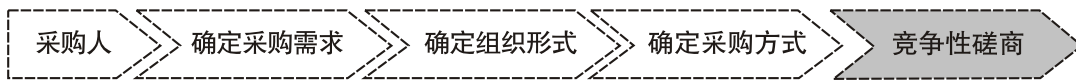


一、政府采购法律管理基本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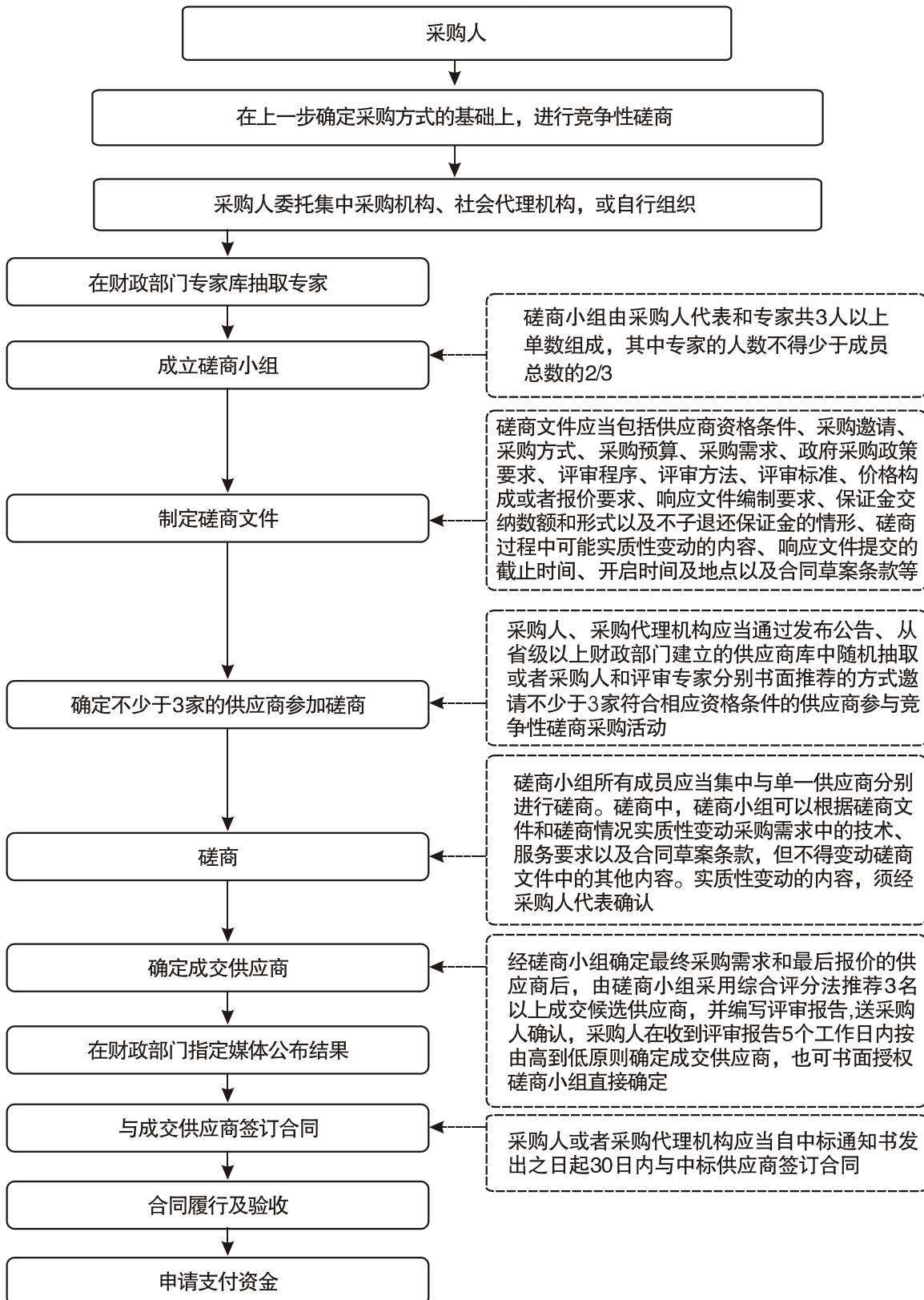


5、竞争性谈判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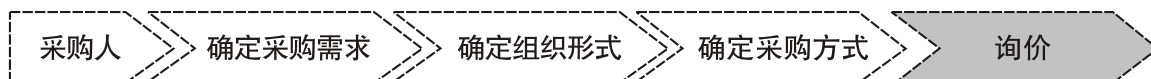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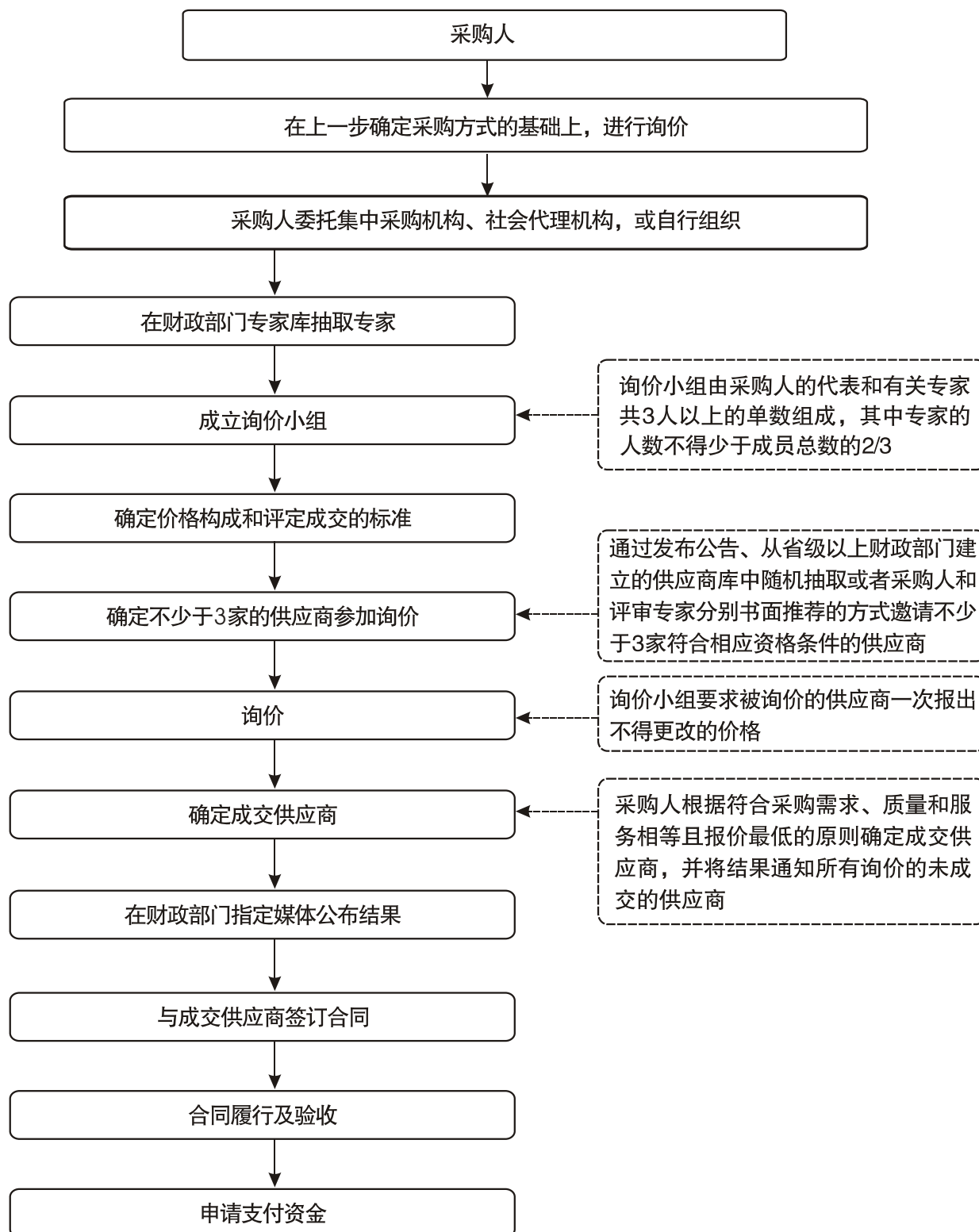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一、政府采购法律管理基本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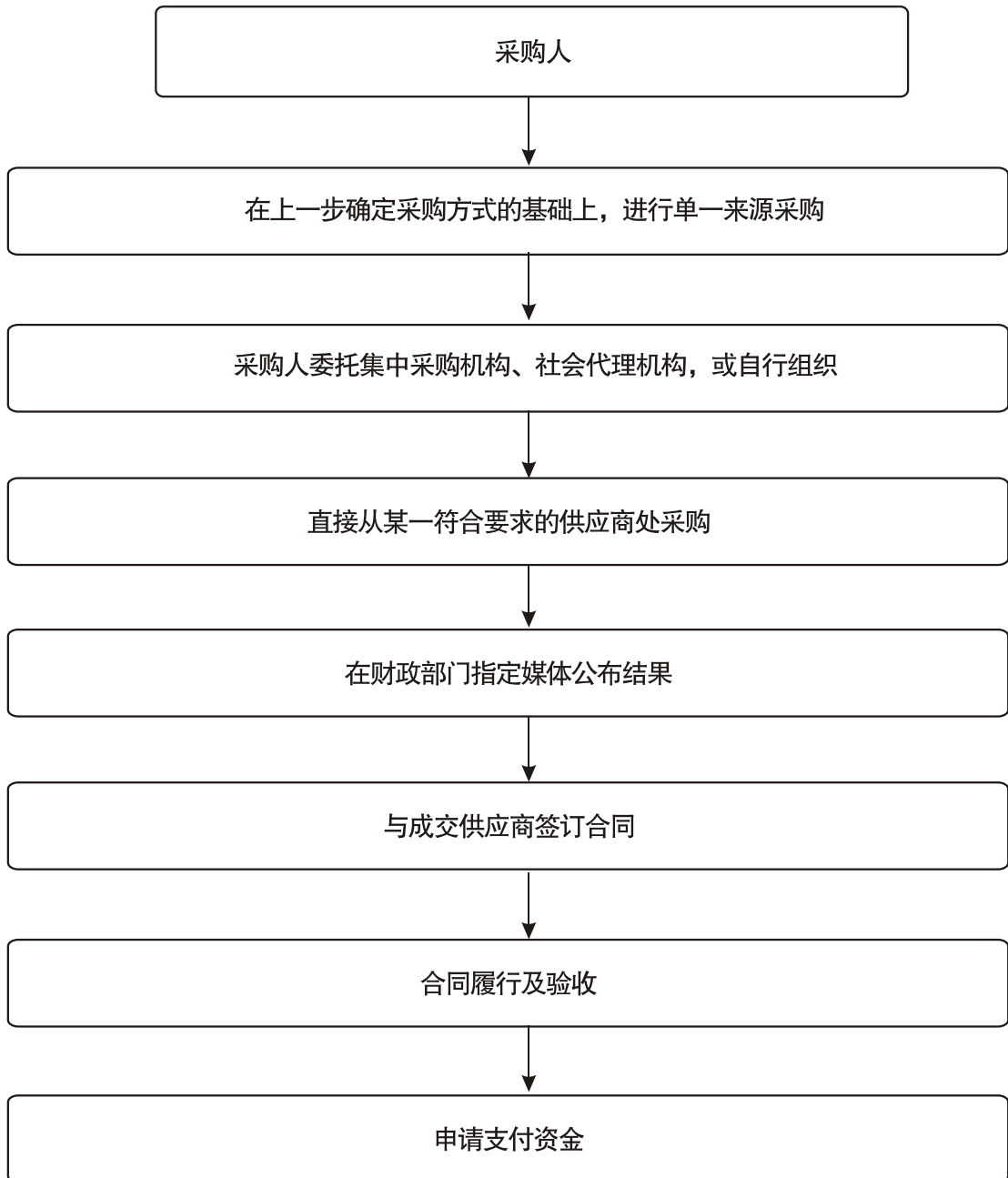


7、询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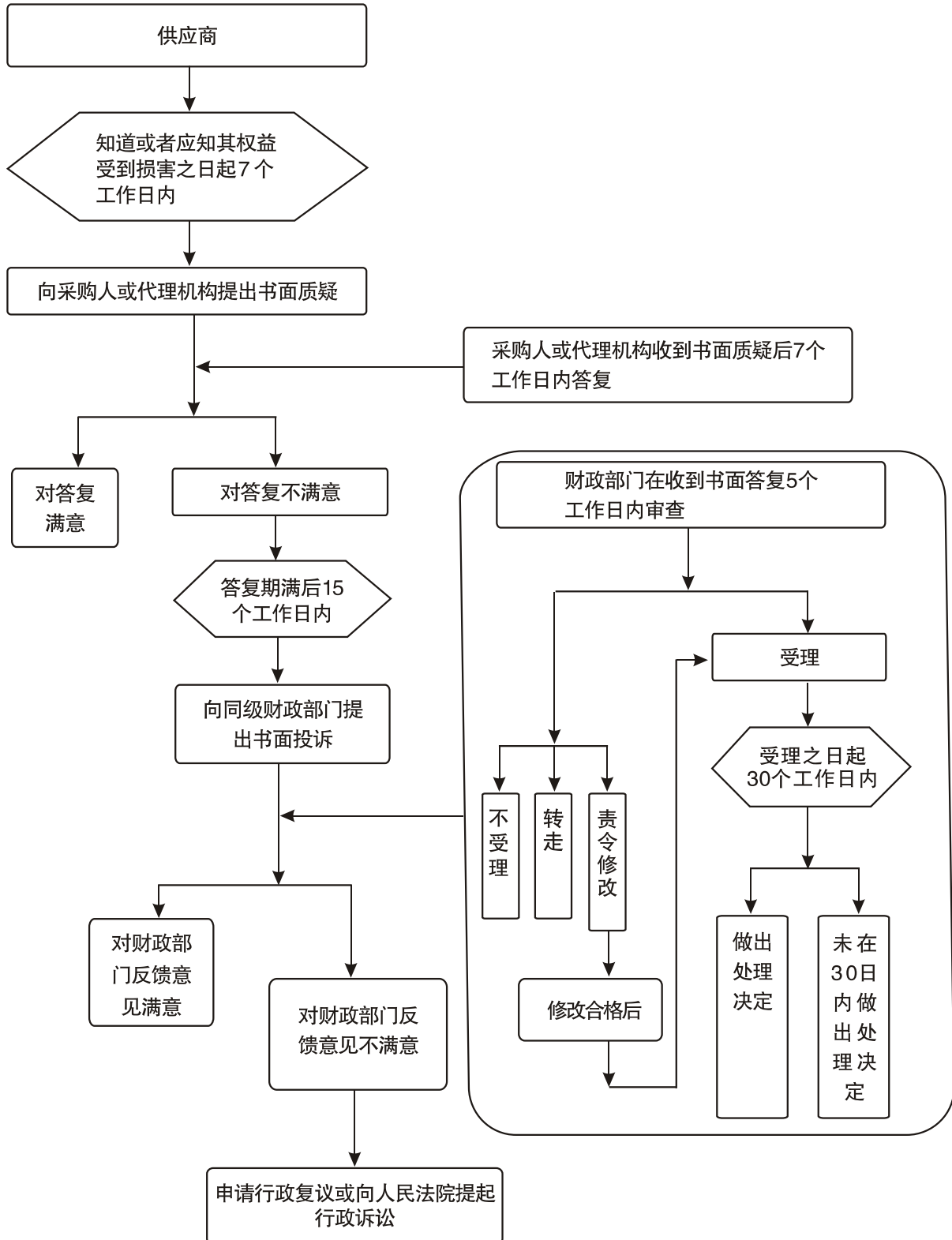


8、单一来源流程图



一、政府采购法律管理基本流程图

9、政府采购质疑投诉流程图



二、综合管理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2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七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

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第八条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十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前款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第十五条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为采购代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

第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第十九条 采购人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 (一) 公开招标；
- (二) 邀请招标；
- (三) 竞争性谈判；
- (四) 单一来源采购；
- (五) 询价；
- (六)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 (一)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三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三十三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三十四条 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三十五条 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三十七条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八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三)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三十九条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第四十条 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二)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三) 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 (二) 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 (三) 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载明原因；
- (四) 邀请和选择供应商的条件及原因；
- (五) 评标标准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因；
- (六) 废标的原因；
- (七) 采用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相应记载。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一条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四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五十八条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设置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六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应当明确，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经办采购的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

第六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人员应当具有相关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

集中采购机构对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教育和培训；对采购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实绩和职业道德状况定期进行考核。采购人员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任职。

第六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

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采购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法规定，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第六十七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

第六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六十九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第七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机关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三条 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
-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 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第八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或者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该单位、个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政府采购，贷款方、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的协议对采购的具体条件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十五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

第八十六条 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八十七条 本法实施的具体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八条 本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5 年 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第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采购人普遍使用的项目，列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采购人本部门、本系统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列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第四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所称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的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第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第九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标准，推动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四条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适合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但紧急的小额零星货物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工程项目除外。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应当是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或者非因采购人拖延导致的；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采购艺术品或者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因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导致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第二十八条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第三十一条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第三十三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中要求参加谈判或者询价的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三十六条 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三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条第四项所称质量和服务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十八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项目信息和唯一供应商名称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

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第四十四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第四十八条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十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第五十四条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五十五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五十七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所称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是指项目采购所依据的经费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和技术、服务标准等。

第六十条 除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考核事项外，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还包括：

(一) 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 采购文件编制水平；

- (三) 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四) 询问、质疑答复情况；
- (五)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 (六)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十一条 采购人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五条 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监督，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财政部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二) 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三) 从事营利活动。

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

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财政管理实行省直接管理的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并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行使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职权。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的采购行为，加强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 货物服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第四条 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第五条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第六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七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第八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第二章 招 标

第九条 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自行招标，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招标。

采购人自行组织开展招标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的能力和条件；
- （二）有与采购项目专业性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十二条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第十三条 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三）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六）公告期限；
-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十四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以下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 （一）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
- （二）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
- （三）采购人书面推荐。

采用前款第一项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

采用第一款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备选的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总数不得少于拟随机抽取供应商总数的两倍。

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随机抽取供应商时，应当有不少于两名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邀请书应当同时向所有受邀请的供应商发出。

第十五条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至四项、第六项和第八项内容；
- (二)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 (三)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

第十六条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应当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自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公开招标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可以合并发布，招标文件应当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第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未载明，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资格预审邀请；
- (二) 申请人须知；
- (三)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四) 资格审核标准和方法；
- (五) 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
- (六)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审核日期；
- (七)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
- (八)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免费提供。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第二十三条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招标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制作、邮寄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招标采购金额作为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八条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条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

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三十九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四十条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第四十一条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第四十二条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四十三条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四十四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 技术复杂；

(三)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第四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第四十九条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五十一条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第五十三条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第五十四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五十六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七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六十四条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六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六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第六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二）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四）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中标和合同

第六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六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第七十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第七十三条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 （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 （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 (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 (五)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 (六)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 (七) 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 (八) 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九)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 (十)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十一) 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
- (十二)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七十九条 有本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第八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电子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货物中的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有关特殊事宜，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八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八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4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同时废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

财办库〔2015〕295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咨询〈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问题的函》（深财购函〔2015〕2282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为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加强采购项目的实施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其中，“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因此，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函复。

财政部办公厅
2015年9月7日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号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政府采购结果导向改革要求,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不断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从总体上看,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还存在认识不到位、责任不清晰、措施不细化等问题。为了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

依法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的重要保证。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加强政府采购源头管理的重要内容,是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发挥采购政策功能、落实公平竞争交易规则的重要抓手,在采购活动整体流程中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是加强政府采购结果管理的重要举措,是保证采购质量、开展绩效评价、形成闭环管理的重要环节,对实现采购与预算、资产及财务等管理工作协调联动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源头和结果管理。

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一)采购人负责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负责组织确定本单位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需求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

(二)采购需求应当合规、完整、明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

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采购需求应当包括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内容。采购需求描述应当清楚明了、规范表述、含义准确,能够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应当量化。

(三)加强需求论证和社会参与。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结合预算编制、相关可行性论证和需求调研情况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需求复杂的采购项目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吸纳社会力量参与采购需求编制及论证。

(四)严格依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及合同。采购文件及合同应当完整反映采购需求的有关内容。采购文件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采购需求相关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应当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三、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

(五)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六)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七)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

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八)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九)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工作要求

(十)强化采购人对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采购人应当切实做好需求编制和履约验收工作,完善内部机制、强化内部监督、细化内部流程,把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嵌入本单位内控管理流程,加强相关工作的组织、人员和经费保障。

(十一)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的业务指导。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结果导向的改革要求,积极研究制定通用产品需求标准和采购文件标准文本,探索建立供应商履约评价制度,推动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应用履约验收和绩效评价结果。

(十二)细化相关制度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本意见精神,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具体办法和工作细则,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

财政部

2016年11月2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09〕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不断加强制度建设、规范采购行为，政府采购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益，以及防范腐败、支持节能环保和促进自主创新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个别单位规避政府采购，操作执行环节不规范，运行机制不完善，监督处罚不到位，部分政府采购效率低价格高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一些违反法纪、贪污腐败的现象时有发生，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为切实解决这些问题，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应采尽采，进一步强化和实现依法采购

财政部门要依据政府采购需要和集中采购机构能力，研究完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产品分类。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推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力度，扩大政府采购管理实施范围，对列入政府采购的项目应全部依法实施政府采购。尤其是要加强对部门和单位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其他资金或使用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款进行采购的管理；要加强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管理，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除招标投标外均按《政府采购法》规定执行。

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和操作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及时签订合同、履约验收和支付资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和影响采购活动。属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项目要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施；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采取其他采购方式，并严格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信息，实现采购活动的公开透明。

二、坚持管采分离，进一步完善监管和运行机制

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与操作执行相分离的体制建设，进一步完善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和集中采购机构独立操作运行的机制。

财政部门要严格采购文件编制、信息公告、采购评审、采购合同格式和产品验收等环节的具体标准和程序要求；要建立统一的专家库、供应商产品信息库，逐步实现动态管理和加强违规行为的处罚；要会同国家保密部门制定保密项目采购的具体标准、范围和工作要求，防止借采购项目保密而逃避或简化政府采购的行为。

集中采购机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组织采购活动，规范集中采购操作行为，增强集中采购目录执行的严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在组织实施中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采购代理费用和其他费用，也不得将采购单位委托的集中采购项目再委托给社会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实现采购活动不同环节之间权责明确、岗位分离。要重视和加强专业化建设，优化集中采购实施方式和内部操作程序，实现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

在集中采购业务代理活动中要适当引入竞争机制，打破现有集中采购机构完全按行政隶属关系接受委托业务的格局，允许采购单位在所在区域内择优选择集中采购机构，实现集中采购活动的良性竞争。

三、坚持预算约束，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

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将政府采购项目全部编入部门预算，做好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编报的相互衔接工作，确保采购计划严格按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和数额执行。

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管部门、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间的相互衔接，通过改进管理水平和操作执行质量，不断提高采购效率。财政部门要改进管理方式，提高审批效率，整合优化采购环节，制定标准化工作程序，建立各种采购方式下的政府采购价格监测机制和采购结果社会公开披露制度，实现对采购活动及采购结果的有效监控。集中采购机构要提高业务技能和专业化操作水平，通过优化采购组织形式，科学制定价格参数和评价标准，完善评审程序，缩短采购操作时间，建立政府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联动机制，实现采购价格和采购质量最优。

四、坚持政策功能，进一步服务好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强化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作用，是建立科学政府采购制度的客观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上支持国家宏观调控，贯彻好扩大内需、调整结构等经济政策，认真落实节能环保、自主创新、进口产品审核等政府采购政策；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范围，积极研究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加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购买环保产品的力度，凡采购产品涉及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要严格审核进口产品的采购，凡国内产品能够满足需求的都要采购国内产品。财政部门要加强政策实施的监督，跟踪政策实施情况，建立采购效果评价体系，保证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五、坚持依法处罚，进一步严肃法律制度约束

各级财政、监察、审计、预防腐败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严格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追究责任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予以处罚。

要通过动态监控体系及时发现、纠正和处理采购单位逃避政府采购和其他违反政府采购制度规定的行为，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要完善评审专家责任处罚办法，对评审专家违反政府采购制度规定、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以及在评审工作中敷衍塞责或故意影响评标结果等行为，要严肃处理。要加快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对供应商围标、串标和欺诈等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并向社会公布。要加快建立对采购单位、评审专家、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的考核评价制度和不良行为公告制度，引入公开评议和社会监督机制。严格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考核结果要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加强对集中采购机构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管，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六、坚持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政府采购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手段。各地区要积极推进政府采购

信息化建设，利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实现政府采购管理和操作执行各个环节的协调联动。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科学制订电子化政府采购体系发展建设规划，以管理功能完善、交易公开透明、操作规范统一、网络安全可靠为目标，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逐步实现政府采购业务交易信息共享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要抓好信息系统推广运行的组织工作，制定由点到面、协调推进的实施计划。

七、坚持考核培训，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队伍建设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职业教育、法制教育和技能培训，增强政府采购从业人员依法行政和依法采购的观念，建立系统的教育培训制度。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建立政府采购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制度，对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等从业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和执业考核，推动政府采购从业人员职业化的进程。集中采购机构要建立内部岗位标准和考核办法，形成优胜劣汰的良性机制，不断提高集中采购机构专业化操作水平。

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把握新时期、新形势下完善政府采购制度的新要求，进一步提高对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大推进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力度，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着力协调和解决政府采购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日

福建省财政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闽财购〔2017〕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17年3月24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着力构建放管结合、权责清晰、规范透明、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管理机制，更好地发挥政府采购制度在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优质高效公共服务、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强化权力运行监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一)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各级政府预算单位要全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对纳入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或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均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应根据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不得组织实施无采购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中部门预算资金变动(包括追加、核减或调整结构)需要相应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部门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各级政府部门预算批准前，可按照部门上报的“二上”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实施计划。

(二)规范政府采购备案和审批方式。对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实行备案管理，计划中涉及的法定审批事项应当先行履行审批程序。依法变更采购方式的，由设区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财政管理实行省直接管理的县级人民政府按规定进行审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备案和审批方式，简化办理流程，确保备案审批过程依法有序进行。

(三)优化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按照简单优化、方便实用、利于执行的原则，定期梳理并动态管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科学、合理确定集中采购品目，保留通用性强的品目，进一步突出集中采购管理重点，方便采购单位编制和执行政府采购预算。

(四)改进进口产品核准程序。实行进口产品清单管理，设区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本地区进口产品采购管理工作，配合省级财政部门组织进口产品清单申报归集工作。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组织进口产品专家论证和公示，制定本省进口产品清单，建立清单的定期调整机制。

(五)规范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属地管理。省以下法院、检察院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投诉举报处理和项目监督检查等，由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进行监督管理。省以下法院、检察院应当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的监督。其他采购人可以根据管理需要报经预算主管单位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后对项目执行实行属地管理。

二、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健全覆盖政府采购全过程的信息公开机制，全面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采购结果以及采购合同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全面公开违法违规失信行为、投诉或监督检查处理决定、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时限要求，强化落实采购人履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加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监管力度。省级人民政

府财政部门要制定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和监管信息公告统一规范，建立全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一张表”查询机制。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积极推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及时、完整、准确，实现政府采购信息的全过程公开透明。

(七)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共享。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加快建立政府采购市场信息共享数据库及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建立与审计、工商、税务等部门的信用数据共享联动机制，推动和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信息共享。

(八)加快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建设，提升系统用户操作的便利性和实用性，通过系统固化法定采购流程、审核审查标准和时限要求，科学设置提示性及约束性预警，实现所有采购活动有记录、有痕迹、可追溯、可跟踪。实现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与财政预算管理系统、国库支付系统以及省权力运行网上公开电子监察平台对接，逐步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过程电子化操作和监督管理。

三、创新政府采购执行操作

(九)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建立高效、透明、便捷的政府采购网上超市交易平台，鼓励电商和其他市场供应主体积极参与。通过实行电商直购、网上竞价、网上议价等采购模式，多方式、多渠道的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提高采购效率。省级将在2017年上半年启动网上超市系统上线运行，各设区市可在统一的交易规则基础上探索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电子交易模式，积极推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工作。

(十)继续推行批量集中采购。继续推进通用类办公设备批量集中采购，鼓励各地根据实际创新集中采购执行管理方式。健全批量集中采购执行管理制度，建立履约评价管理体系，强化对采购人和供应商批量集中采购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积极探索区域联动批量集中采购，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先行先试。

(十一) 建立集中采购目录内商品比质比价机制。设区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集中采购品目商品价格比对库的建设，制定比质比价商品清单和规则。采购人应当根据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公布的比质比价商品中标或成交平均价格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十二) 建立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专户集中管理机制。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牵头建立全省政府采购保证金监管系统，建立公开选择保证金托管银行的机制。各市、县(区)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与保证金监管系统进行对接。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财政部门确定的托管银行范围内自行选择开户银行，开立保证金专户，专项用于保证金的收取、退还及清算等，确保资金管理安全。

四、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十三) 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省直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积极研究制定支持和引导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的预算份额预留、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相关配套保障措施。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项目评审中切实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对涉及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项目，要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有关条款。在安排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时，应当预留规定比例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额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内采购项目应在采购文件资格条件中予以说明。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十四) 适当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机构的采购自主权。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或委托代理机构采购各类科研仪器设备，项目评审专家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参与论证的专家可自行选定。参与评审或论证的专家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自行选定评审专家名单应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注。提高

省属医疗机构的医疗设备品目采购起点标准。各设区市可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相关管理规定。

五、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

(十五) 强化采购需求管理。采购人要加强需求研究，统筹本部门工作实际需要，建立健全市场调查、专业论证(咨询)、征求意见和内部会商等程序，合法合规、完整明确地确定采购需求，并根据项目特点依法、合理选择采购方式。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和业务需要采购。

(十六) 强化履约验收管理。采购人要加强履约验收管理，明确履约验收的内部责任分工，验收应当有采购人员以外的本单位其他人员参与，按照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约定，对采购的产品、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验收，并出具验收书。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追究违约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十七) 强化内控管理。采购人要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机制，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政府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批、采购文件准备和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验收与保管等职责岗位的相互分离，做好政府采购业务质疑投诉答复和举报处理工作。预算主管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政府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和内部监督，切实履行对所属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采购方式变更、进口产品、信息公开、合同履行、档案管理等业务的管理和指导职责。

六、提升政府采购从业水平

(十八) 推动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引导建立采购代理机构择优汰劣的竞争机制，推进建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评价标准，建立健全采购代理机构动态考评体系，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对代理机构实行差异化管理措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的评价标准，扎实开展考评工作，规范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的行为。引导采购代理机构健全内部制约机制，

规范业务流程，强化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程序性、依法性和时效性的把关。鼓励采购代理机构走差异化发展道路，提高细分领域代理专业化水平。

(十九) 推动采购代理机构行业自律管理和诚信建设。鼓励推动建立采购代理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在自律管理和理论研究、业务规范、培训教育等方面服务作用，推动代理行业的公约诚信建设。

(二十) 建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动态管理机制。加强源头管理，严格按照标准和条件把好评审专家库入口关，及时将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and 不能胜任评审工作的专家清理出库。加强使用管理，实现系统随机抽取、自动语音通知、名单加密控制。加强评价管理，建立评审专家多方评价和差异化管理机制。加强培训指导，创新培训方式，提高评审专家整体素质。

七、强化政府采购监督问责

(二十一) 健全监督检查工作体系。建立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和预算主管单位分工协作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和有效问责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审计部门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监察机关对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效能监督部门应当将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纳入考核指标体系。预算主管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及所属机构的政府采购活动定期开展内部监督。

(二十二) 构建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全省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工作，力口强对市、县(区)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各市、县(区)级财政部门要加大监督力度，加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检查和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依法加大对不良市场主体的行政处罚力度。

(二十三) 逐步完善政府采购诚信制约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行为和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实施责任追究和联合惩戒，强化监督问责，不断优化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环境。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财库〔2007〕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规范评审行为，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正和公平，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现就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价格评审的重要性

价格是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的重要因素，是评价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关键性指标之一，各地区、各部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的规定，科学选择评审方法，在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价廉物美的原则，加强价格评审管理，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切实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统一综合评分法价格分评审方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除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外，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合理设置价格分值。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不得低于30%，不得高于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不得低于10%，不得高于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同类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原则上不得改变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

三、统一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和询价采购方式评审方法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和询价采购方式的，应当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四、公开评审方法和评审因素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合理设置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并明确具体评分标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得列为评分因素。加分或减分因素及评审标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询价采购方式的，应当在谈判文件或询价文件中载明“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评审方法、最后报价时间等相关评审事项。

五、加强评审活动管理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之前，应当制定评审纪律和评审工作规则，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评审纪律和评审工作规则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印发各评审人员遵照执行。评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评审工作规则，按照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开展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低报价。

六、加强监督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未载明或未清晰载明评审方法及有关事项的，财政部门应当责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改正，限期修改采购文件，并延长投标截止期或谈判、询价日期。评审工作规则实质性改变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或评审标准的，以及评审人员未按照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采购无效，责令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视情况给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评审人员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应当取消相关评审人员资格并在财政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日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9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政府采购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政府采购中心：

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内部控制管理，是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内在规定，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依法采购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一些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积极探索建立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制度，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总体上还存在体系不完整、制度不健全、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为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强化内部流程控制，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适应政府职能转变和构建现代财政制度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和《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相关规定，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创新政府采购管理手段，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监督，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升政府采购活动的组织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政府采购公信力。

（二）基本原则。

1.全面管控与突出重点并举。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贯穿于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的全流程、各环节，全面控制，重在预防。抓住关键环节、岗位和重大风险事项，从严管理，重点防控。

2.分工制衡与提升效能并重。发挥内部机构之间，相关业务、环节和岗位之间的相互监督和制约作用，合理安排分工，优化流程衔接，提高采购绩效和行政效能。

3.权责对等与依法惩处并行。在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过程中贯彻权责一致原则，因权定责、权责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问责条款，有错必究、失责必惩。

（三）主要目标。

以“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为主线，通过制定制度、健全机制、完善措施、规范流程，逐步形成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做到约束机制健全、权力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监督问责到位，实现对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主体责任。

采购人应当做好政府采购业务的内部归口管理和所属单位管理，明确内部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对采购需求、政策落实、信息公开、履约验收、结果评价等的管理。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做好流程控制，围绕委托代理、编制采购文件和拟订合同文本、执行采购程序、代理采购绩效等政府采购活动的重点内容和环节加强管理。

监管部门应当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围绕放管服改革要求，重点完善采购方式审批、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投诉处理、监督检查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

（二）明确重点任务。

1.严防廉政风险。牢固树立廉洁是政府采购生命线的根本理念，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针对政府采购岗位设置、流程设计、主体责任、与市场主体交往等重点问题，细化廉政规范、明确纪律规矩，形成严密、有效的约束机制。

2.控制法律风险。切实提升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的法治观念，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提高监管水平，切实防控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中的法律风险。

3.落实政策功能。准确把握政府采购领域政策功能落实要求，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切实发挥政府采购在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中的作用。

4.提升履职效能。落实精简、统一、效能的要求，科学确定事权归属、岗位责任、流程控制和授权关系，推进政府采购流程优化、执行顺畅，提升政府采购整体效率、效果和效益。

三、主要措施

（一）明晰事权，依法履职尽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定职责开展工作，既不能失职不作为，也不得越权乱作为。

1.实施归口管理。采购人应当明确内部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本系统的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归口管理部门应当牵头建立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本单位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职责与分工，建立政府采购与预算、财务（资金）、资产、使用等业务机构或岗位之间沟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2.明确委托代理权利义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开展采购活动，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3.强化内部监督。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发挥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机构的监督作用，加强对采购执行和监管工作的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畅通问题反馈和受理渠道，通过检查、考核、设置监督电话或信箱等多种途径查找和发现问题，有效分析、预判、管理、处置风险事项。

（二）合理设岗，强化权责对应。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权限和责任主体，细化各流程、各环节的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

1.界定岗位职责。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对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规定，认真梳理不同业务、环节、岗位需要重点控制的风险事项，划分风险等级，建立制度规则、风险事项等台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

2.不相容岗位分离。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岗位间的制衡机制，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核、采购文件编制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等岗位原则上应当分开设置。

3.相关业务多人参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评审现场组织、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议价、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相关业务，原则上应当由2人以上共同办理，并明确主要负责人员。

4.实施定期轮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建立轮岗交流制度，按照政府采购岗位风险等级设定轮岗周期，风险等级高的岗位原则上应当缩短轮岗年限。不具备轮岗条件的应当定期采取专项审计等控制措施。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在岗监督、离岗审查和项目责任追溯制度。

(三) 分级授权，推动科学决策。明确不同级别的决策权限和责任归属，按照分级授权的决策模式，建立与组织机构、采购业务相适应的内部授权管理体系。

1.加强所属单位管理。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明确与所属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管理、执行等方面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划分，细化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执行管理，强化对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指导。

2.完善决策机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政府采购事项集体研究、合法性审查和内部会签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对于涉及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还应当进行法律、技术咨询或者公开征求意见。监管部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应当建立健全法律咨询机制。决策过程要形成完整记录，任何个人不得单独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3.完善内部审核制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确定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活动，监管部门办理审批审核事项、开展监督检查、做出处理处罚决定等，应当依据法律制度和有关政策要求细化内部审核的各项要素、审核标准、

审核权限和工作要求，实行办理、复核、审定的内部审核机制，对照要求逐层把关。

（四）优化流程，实现重点管控。加强对采购活动的流程控制，突出重点环节，确保政府采购项目规范运行。

1.增强采购计划性。采购人应当提高编报与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实施计划的系统性、准确性、及时性和严肃性，制定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时间表和项目进度表，有序安排采购活动。

2.加强关键环节控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流程规定，明确政府采购重点环节的控制措施。未编制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的不得组织采购，无委托代理协议不得开展采购代理活动，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未执行政府采购规定、采购方式或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及时予以纠正。

3.明确时限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对信息公告、合同签订、变更采购方式、采购进口产品、答复询问质疑、投诉处理以及其他有时间要求的事项，要细化各个节点的工作时限，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4. 强化利益冲突管理。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厘清利益冲突的主要对象、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明确与供应商等政府采购市场主体、评审专家交往的基本原则和界限，细化处理原则、处理方式和解决方案。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5. 健全档案管理。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记录控制，按照规定妥善保管与政府采购管理、执行相关的各类文件。

四、保障措施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要深刻领会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结合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防止权力滥用的工作要求，准确把握政府采购工作的内在规律，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强化硬的制度约束，切实提高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机制，做好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各项工作。要严格执行岗位分离、轮岗交流等制度，暂不具备条件的要创造条件逐步落实，确不具备条件的基层单位可适当放宽要求。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参照本意见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防控代理执行风险。

（二）加快建章立制。抓紧梳理和评估本部门、本单位政府采购执行和监管中存在的风险，明确标准化工作要求和防控措施，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形成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完善技术保障。运用信息技术落实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措施，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及采购人内部业务系统应当重点强化人员身份验证、岗位业务授权、系统操作记录、电子档案管理等系统功能建设。探索大数据分析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中的应用，将信息数据科学运用于项目管理、风险控制、监督预警等方面。

（四）强化运行监督。建立内部控制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评体系，将日常评价与重点监督、内部分析和外部评价相结合，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总结，加强评估结果应用，不断改进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财政部门要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作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对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指导。

财政部

2016年6月29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通知

闽财购〔2016〕32号

省直各预算主管部门,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力制约,强化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政府采购领域加强内控管理的重要意义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内部风险控制管理,是新时期政府采购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客观需要和必然选择,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依法采购具有重要作用。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领会政府采购领域加强内控管理的必要性,清醒认识当前防范抑制腐败、规范权力运行的紧迫形势,切实提高政府采购内控管理水平。

二、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的具体措施

(一)实施归口管理

各预算主管部门、各采购单位要成立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办公室、资产后勤、财务、信息中心等有关处(科)室负责人组成。其职责是负责对本部门、本单位政府采购(含集中采购、分散采购)项目经费预算、采购需求、采购计划、采购方式、组织形式、招标文件、合同文本、信息公告、资金支付、履约验收等环节进行合理性、合规性审查和监督,切实履行政府采购活动的主体责任和监督管理责任。

(二)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

建立岗位间制衡机制和人员 A/B 角制度,制定采购需求与内部审核、采购文件准备与复核、评审专家选取与使用、合同签订与验收、验收与保管、组织采购与质疑答复等岗位原则上应当分开设置。要建立预算编制、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和监督检查等部门或岗位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共同

做好编制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答复询问质疑以及配合投诉处理等工作。采购人应加强需求研究和市场调查，合理编制采购预算，必要时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采购文件、合同、质疑答复意见等文件应在单位内部按有关程序进行合法性审核和公布。

(三)明确委托代理权利义务

采购人在落实政策功能、确定采购需求、公开采购信息、开展展约验收等方面负有主体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协助和监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开展采购活动。

(四)强化内部监督

发挥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对采购业务的常规和专项审计，实现纪检监察的有效监控。拓宽问题反馈和受理渠道，通过检查、考核等多种途径查找和发现问题。内部监督中发现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应当依法通报同级财政部门，发现党员干部违法违纪应将有关线索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

预算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2016年起省直各预算主管部门每年至少要组织一次对所属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的内部监督。主要监督所属单位的采购预算、采购计划编报、代理机构选择、招标文件制定、采购信息公告、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环节的合规性。内部监督中发现所属单位存在问题的，要督促所属单位进行整改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五)实施定期轮岗

严格执行轮岗交流制度，按照政府采购岗位风险等级设定轮岗周期，在同一岗位工作原则上不超过7年，具体负责组织采购活动、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业务的岗位原则上不超过5年。不具备轮岗条件的应当采取定期专项审计等控制措施。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在岗监督、换岗审查和离岗责任追溯制度，对轮岗后发现在原岗位工作期间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纪行为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加强系统管理

预算主管部门应当细化与所属单位在政府采购管理、执行等方面的职

责和权限。对于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变更采购方式和采购进口产品等需要报送预算主管部门的事项，预算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审查把关，强化本单位及所属预算单位及时、完整、真实、准确报送信息和资料的责任。对于以采购人为主体落实采购政策的制定采购需求、预留采购份额等措施，预算主管部门应当做好统筹协调。

(七)提高采购效率

各预算主管部门和各采购单位要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和我省出台的有规定的框架下，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内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制度和 workflow，明确本部门、本单位内部各相关处室政府采购工作的主要职责分工及完成时限，严格按照制定的时限办理政府采购事项，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

(八)完善决策机制

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事项集体研究、合法性审查和内部会商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对于社会影响突出、风险隐患较大、预算金额较大的政府采购事项，还应当建立法律顾问、技术咨询和公开征求意见等机制，形成完整决策过程记录，任何个人不得单独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要加强对政府采购业务质疑投诉答复的管理。预算主管部门和采购单位要指定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参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政府采购业务质疑投诉答复工作。预算主管部门要指导所属单位依法依规处理政府采购举报、质疑及投诉事项。

(九)健全档案管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有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福建省财政厅
2016年5月31日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 内部控制管理的实施意见

泉财采〔2017〕9号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局，有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中采购机构）：

为贯彻《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和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通知》（闽财购〔2016〕32号）精神，规范业务操作，消除风险隐患，构建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控体系，保证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现就加强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责任，规范运行机制。采购单位、代理机构、预算主管单位和监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定职责开展工作。

1. 采购单位负有主体责任。负责本单位、本系统的政府采购执行管理，依法落实采购需求制订、内控机制建设、执行政策功能、采购信息公开（含合同公开）、履约验收和绩效考评六个方面的主体责任，加强采购人员配备和专业化建设，提高采购人员素质，完善有关采购制度。采购单位如有委托建单位的，应明确建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工作职责和权限。

2. 代理机构负有依法代理责任。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政策规定开展代理业务，与采购单位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为其受托具体采购活动全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负责。代理机构发现采购单位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采购单位有其他违法行为；采购文件论证或评标过程中，评审专家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评审专家未按采购文件设置的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废标条款等进行评标，均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代理机构违反以上规定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3. 预算主管单位负有归口监督责任。按照归口管理要求，加强对所属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的内部监督检查。采购限额以下采购项目采用自行采购的，由预算主管单位建立归口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报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备案。采购限额以上采购项目，预算主管单位应当定期监督检查。2017年起市直各预算主管单位每两年至少要组织一次对所属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的内部监督。重点检查采购预算、采购计划编报、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选择、采购文件制定、信息公告、合同签订、履约验收、资金拨付等环节的合规性。内部监督中发现所属单位存在问题的，要督促所属单位进行整改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4. 财政部门负有依法监管责任。围绕放管服改革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自身建设，重视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的全流程、各环节的内部制衡，完善采购方式审批、代理机构管理、投诉处理、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防控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中的法律风险。

二、分段设岗，实行过程制衡。采购单位、预算主管单位、代理机构和财政部门应当结合工作特点，梳理不同业务、环节和岗位需要重点控制的风险事项，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

1. 采购单位按采购前、中、后三个阶段建立不相容岗位分离。采购前岗位职责包括提出采购需求、预算资金安排、代理机构委托。采购中岗位职责包括采购文件编制及论证、质疑答复、开标评标活动和中标结果确认。采购后岗位职责包括合同签订及履约验收、资金拨付、绩效评价、质疑答复、配合投诉及监督检查。

三个阶段内部，分别将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批、采购文件准备与复核、验收与保管（考评）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建立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之间的沟通机制，严格按照预算批复资金及单位资产配置要求，执行预算项目政府采购。如因人员编制不足无法实现不相容岗位分离，必须强化内部监督检查，制订具体管控措施，提高各环节工作透明度。

2. 预算主管单位按计划管理、业务监督建立不相容岗位分离。计划管理岗位职责包括项目预算、采购需求、采购计划的审核审批。业务监督岗位职责包括采购文件论证、评标、履约验收、绩效评价等过程的监督检查。

3. 代理机构按代理业务承接、主持评标活动建立不相容岗位分离。代理业务承接岗位职责包括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与采购单位沟通，采购文件编写、征求意见和专家论证，采购文件备案报送，答复质疑，协助处理投诉。主持评标活动岗位职责包括出售采购文件，样品收取安装及摆放，核对投标保证金，接受并登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代表、监督人员、评标代表、评审专家的签到、身份核实及情况反馈，主持开标大会，评标现场后勤保障，当场宣布评标结果。

4. 财政部门根据计划审批、计划执行、监管检查等不同业务流程建立不相容岗位分离。

计划审批。项目预算批复后，采购单位提出的具体采购计划须经采购办经办人员提出初步建议，采购办负责人才能进行审批下达并确定采购方式和代理机构的选择方式。意见不一致的，要进行倒查核实。

计划执行。按采购文件备案审查和评审专家抽取建立不相容岗位分离。采购文件备案岗位职责指对采购文件是否合法合规进行符合性检查。评审专家抽取岗位职责包括采购文件论证专家和评标专家的抽取。

监管检查。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时，必须有不少于 2 个具有执法资格人员才能进行，现场要做好证据收集，确保证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案件办理要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理决定采用集体会商决定，部分案件（议题）可邀请技术专家参加，会议记录存入办案卷宗。

三、限时办结，力求廉洁高效。根据不同业务流程（事项）设置办结时限，提高工作效率。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也要建立流程登记簿，便于倒查甄别责任。

1. 采购预算执行。除自行采购或批量集中采购外，采购计划下达后的采购文件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上网征求意见，逾期采购计划将被退回。30 个工作日进度细分：采购计划批准后，5 个工作日内选定采购代理机构并签

订委托代理协议；25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将采购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技术评分项等书面资料提供给代理机构；30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采购文件公示稿上网征求意见（100万元以上同时送财政部门）。如有特殊情形须事先书面说明，经财政部门核实情况后，可不退回。采购计划原则上应在当年11月底前申报完毕。政府采购预算分年度实施的，应备注说明。

2. 采购文件备案。预算资金100万元及以上采购项目征求意见结束且收到财政部门符合性初步审查意见后，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论证。论证专家要针对征集到的意见建议和财政部门符合性初步审查意见逐一论证并出具独立的书面意见，并就采购文件合法合规性提出修改意见。专家论证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文件要报送财政部门备案。预算资金100万元以下采购项目公示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要将采购文件连同征集到的意见建议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收到报备的采购文件，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招标采购单位（含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下同）收到初步审查意见，必须在6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前4个工作日，代理机构后2个工作日）提出有针对性的书面修改意见。

四、阳光代理，防范权力寻租。代理机构委托是政府采购活动重要环节，也是政府采购风险防控的关键节点。必须通过行之有效的工作方式，倒逼代理机构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1. 统一时间统一标准审查代理机构备案。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每年7月上旬由市财政局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对已备案和新申请备案的代理机构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条件准予备案。代理机构备案审查小组成员从市级专家库随机抽取。

2. 建立代理机构优选库，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选定代理机构。依照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改革的通知》（闽财购〔2016〕34号）规定，每年7月中下旬，财政部门应在市级代理机构备案范围内，采取比选入围的考评方式，建立代理机构优选库，并根据考评结果设定代理机构抽中概率。除按规定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外，采购单位委托代理机构必须从优选库随机抽取选定，特殊情况需指定代理机构的，须提供政府会议纪要。

3. 推动政府采购统一入场交易。政府采购开标评标活动统一地点开展，全程统一监控，音像资料统一归档，可以有效避免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不规范行为。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调沟通，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设立专门的样品室、开标大厅和评标室，促成市县（市、区）两级政府采购项目尽快进场交易。

4. 提高代理机构执业能力。代理机构要加强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为其学习掌握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创造条件。档案管理是政府采购活动的重要环节，代理机构应配备档案整理、管理的专业人员，健全档案管理、调阅登记和保密制度，确保档案介质和信息安全。市财政局每年组织一次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基本业务知识测试。测试合格的，视为符合《泉州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泉财采〔2015〕590号）第四条第一项“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业务知识”规定，测试合格有效期两年。

5. 规范代理服务费计提比例。代理服务费统一按国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标准计提，不准上浮，不得优惠。除按比例提取的代理服务费、采购文件成本费外，代理机构不得收取其它任何费用。违反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五、落实制度，预防道德风险。道德风险主要由政府采购相关人员的思想道德水平、政治素质高低、自我约束能力等因素所产生，道德风险通过增加程序风险的破坏程度体现出来。必须健全内部约束制度，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减少工作随意性。

1. 落实轮岗制度。预算主管单位和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岗位风险等级设定轮岗周期，在同一岗位工作原则上不超过6年，具体负责组织采购活动、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业务的岗位原则上不超过4年。财政部门负责采购监督管理岗位原则上不超过5年。不具备轮岗条件的应当采取定期专项审计等控制措施。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在岗监督、换岗审查和离岗责任追溯制度，对轮岗后发现原岗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2. 落实回避制度。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采购单位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关系。

3. 落实保密规定。评标（谈判、询价）结束后，代理机构应立即密封所有投标文件及中标候选人样品（若有），依法保管记录评标（谈判、询价）全过程所有资料。封条由采购单位代表和监督人员签字，统一标注“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满前不得开封”并在骑缝处加盖代理机构公章。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采购信息和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中标（成交）结果在质疑有效期内受到质疑，招标采购单位需查阅、摘抄投标（响应）文件或核实样品（若有），应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并现场见证下，办理登记手续和签署保密承诺，方可开启封条。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满，采购单位签署保密承诺后，可向代理机构领取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副本。采购单位应妥善保管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副本，不得将其提供给其他与项目合同签订无关的人员。采购单位原则上不得从采购代理机构处取走非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确因工作需要，采购单位应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满后，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办理登记手续和签署保密承诺，方可领取。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采购的，应按照不相容岗位分离的原则，指派专人做好采购文件的保管保密工作。

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从其基本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转账单或电汇单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年*月*日*时*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汇款信息保密”。

4. 落实财经纪律。采购单位参与采购文件编制、评审、监督等采购活动的人员不得从代理机构领取劳务费、加班费或其他形式的报酬。财政部

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制定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代理机构除按规定标准支付评审专家（指从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论证）劳务报酬和往返交通补贴外，不得支付其它费用。评审专家不得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不得要求先给报酬再进行评审，不得以劳务报酬低为由拒绝评审或签署评审报告。评审专家配合财政部门、代理机构咨询、答复质疑和处理投诉案件等，不得另行索取劳务报酬。组织项目评审工作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活动结束后，采取现金或者转账方式支付劳务报酬。代理机构超标准或超范围支付劳务报酬的，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款处罚。进口论证和单一来源公示前论证费用由采购单位承担。

六、制订规则，管控程序风险。结合我市实际，对政府采购具体操作的各个程序进行有效规范，促进标准化、程序化管理，让各方在实际工作中有据可依。

1. 制定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减少人为操控空间。2017年上半年，市财政局将制定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将采购文件分成公告网页格式、专用条款、通用条款、通用格式部分四部分。通用条款、通用格式部分统一公布在泉州市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并体现在公告网页格式上。专用条款由招标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资金预算、采购需求自行制订，但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一次性公布预算审核价，若分项合同包应明确分项预算审核价。

2. 规范开标评标活动，防范舞弊行为。明确评标专家抽取、开标活动、评标过程、结果宣布等环节的操作规范，避免信息泄露，确保开标评标程序的公平、公正。

(1) 评标专家抽取工作规范。禁止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评标专家抽取活动。采购单位代表及其监督人员抽取评标（论证）专家时，要主动出示单位介绍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登记完毕后提供给采购办操作人员核对。评标专家抽取结果出来后，采购单位代表及其监督人员确认抽取过程合规性，操作人员密封评标（论证）专家抽取名单。

(2)开标活动工作规范。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着正装并佩戴工作胸卡（含本人照片、姓名、职务、工号、单位名称），主持、记录本次活动工作人员（以下简称主持人、记录员）的通讯设备应关闭并交付所在单位管理。

潜在供应商的投标代表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指定地点，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样品（若须）并签到。

采购单位代表及其监督人员到达开标指定地点，应主动出示单位介绍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登记相关信息，将所有通讯设备交付代理机构暂时保管。

代理机构应对上述人员身份及登记信息进行核实。

开标时，采购单位代表、监督人员、所有投标代表应全部在场，由主持人主持开标大会并宣布开标评标纪律，投标代表依次检查其投标（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情况并确认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开启投标（响应）文件密封并唱标（采用非招标方式，不用唱标）。

开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3)评标活动工作规范。主持人、记录员进入评标室后，方可开启评标专家抽取名单的密封。评标专家到达指定评标室，应主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相关信息并摁手印确认，交出所有通讯设备。记录员负责对照评标专家抽取名单，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及其登记信息。

在评标起止全过程，除主持人、记录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人员、评标代表和项目评审专家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评标室。采购单位代表、监督人员、评标代表和本项目评审专家在评标结束前不得离开评标室。

所有评标专家到位后，主持人宣读评标纪律，提醒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并要求评标专家在评审专家责任状签字。

评标专家要依法独立评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人员不得采用暗示、威胁、引导或通过对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样品（若有）解释影响评标专家独立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顺序按商务技术评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报价评分、汇总评分结果进行。采用

竞争性谈判，除谈判供应商密封报价（第一次报价）外，只允许谈判供应商一次现场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并将最后报价作为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评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4)评标结果公布工作规范。评标结束后，主持人当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单位代表、监督人员现场见证并签字确认。采购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中标供应商，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明确“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逾期质疑不予受理”。

3. 推行“评分概率定标法”试点，切断不当利益链条。在部分项目品目（如物业、安保等）政府采购活动试点使用“评分概率定标法”评标办法，今后根据试点情况逐步增加项目品目，直至全面实行。

七、本实施意见自 2017 年 2 月 4 日起生效，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泉州市财政局

2017 年 1 月 11 日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政府采购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政府采购中心：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有关要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现就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诚实信用是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进行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是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重要举措，对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改善营商环境、高效开展市场经济活动具有重要作用，有利于形成“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信用机制。

近年来，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

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推动建立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机制，加快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制度，有效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二、认真做好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一）总体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创造条件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评审专家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信用记录的使用。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评审专家选聘及日常管理中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不得聘用为评审专家，已聘用的应当及时解聘。

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做好相关技术保障，建立与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机制，逐步实现信用信息推送、接收、查询、应用的自动化。

（三）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根据上述原则和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推进信用信息的共享和使用，研究制定符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办法，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将信用信息使用情况反馈至财政部。

财政部

2016年8月1日

三、政策功能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提出，为切实加强政府机构节能工作，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在积极推进政府机构优先采购节能（包括节水）产品的基础上，选择部分节能效果显著、性能比较成熟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政府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采购、使用节能产品，大大降低了能耗水平，对在全社会形成节能风尚起到了良好的引导作用。同时也要看到，由于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配套，工作力度不够等原因，在一些地区和部门，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的比例还比较低。目前，政府机构人均能耗、单位建筑能耗均高于社会平均水平，节能潜力较大，有责任、有义务严格按照规定采购节能产品，模范地做好节能工作。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务院加强节能减排工作要求的有力措施，不仅有利于降低政府机构能耗水平，节约财政资金，而且有利于促进全社会做好节能减排工作。从短期看，使用节能产品可能会增加一次性投入，但从长远的节能效果看，经济效益是明显的。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制度的自觉性，采取措施大力推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工作。

二、明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总体要求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

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建立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制度，明确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类别，指导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对节能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的导向。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并在评审标准中予以充分体现。同时，采购招标文件不得指定特定的节能产品或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达到充分竞争、择优采购的目的。

三、科学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制订。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从国家采信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根据节能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择优确定，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展改革委门户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等媒体上定期向社会公布。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应该符合下列条件：一是产品属于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节能效果明显；二是产品生产批量较大，技术成熟，质量可靠；三是产品具有比较健全的供应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四是产品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条件要求。

在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中，实行强制采购的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一是产品具有通用性，适合集中采购，有较好的规模效益；二是产品节能效果突出，效益比较显著；三是产品供应商数量充足，一般不少于 5 家，确保产品具有充分的竞争性，采购人具有较大的选择空间。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根据上述要求，在近几年开展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工作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公布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组织好节能产品采购工作。

四、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是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重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建立健全制定、公布和调整机制，做到制度完备、

范围明确、操作规范、方法科学，确保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公开、公正、公平进行。要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建立健全专家咨询论证、社会公示制度。采购清单和调整方案正式公布前，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指定的媒体上对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确实不具备条件的产品，不列入采购清单。建立举报制度、奖惩制度，明确举报方式、受理机构和奖惩办法，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和任务，确保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贯彻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共同研究解决政策实施中的问题。要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数据统计工作，及时掌握采购工作进展情况。要加强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多方听取意见，及时发现问题，研究提出对策。要督促进入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生产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认真落实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检验等要求，确保节能等性能和质量持续稳定。质检总局要加强对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的监管，督促其认真履行职责，提高认证质量和水平。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和相关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地开展认证和检测工作，并对纳入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清单的节能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对于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生产企业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及时报告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规采购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未按强制采购规定采购节能产品的单位，财政部门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采购单位责任的，财政部门要给予通报批评，并不得拨付采购资金；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的，财政部门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计委)、经贸委(经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4〕30号)，发挥政府机构节能(含节水)的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略)

二〇〇四的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4〕30号），发挥政府机构节能（含节水，下同）的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现就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提出如下意见。

一、采购节能产品对于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节省财政资金，推动企业节能技术进步，扩大节能产品市场，提高全社会的资源忧患意识，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逐步淘汰低能效产品。

三、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节能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按类别确定实行政府采购的范围，并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形式公布。

节能清单中新增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允许，不得转载。

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六、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

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八、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九、本意见采取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办法,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2005年在中央一级预算单位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预算单位实行,2006年扩大到中央二级预算单位和地市一级预算单位实行,2007年全面实行。在实施中,各级政府和预算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执行本意见相关要求。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5〕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推动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推行清洁生产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传统的高消耗、高排放、低效率的粗放型增长方式仍未根本转变，资源利用率低，环境污染严重。同时，存在法规、政策不完善，体制、机制不健全，相关技术开发滞后等问题。本世纪头20年，我国将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加速发展阶段，面临的资源和环境形势十分严峻。为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必须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和尽可能小的环境代价，取得最大的经济产出和最少的废物排放，实现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循环经济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提高资源生产率和减少废物排放为目标，以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为动力，强化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意识，加强法制建设，完善政策措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坚持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加快技术进步，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物的产生和排放；坚持以企业为主体，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相结合，形成有利于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和社会氛围。

（三）发展目标。力争到2010年建立比较完善的发展循环经济法律法规体系、政策支持体系、体制与技术创新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资源利用效率大幅度提高，废物最终处置量明显减少，建成大批符合循环经济发展要求的典型企业。推进绿色消费，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一批符合循环经济发展要求的工业（农业）园区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

（四）主要指标。力争到 2010 年，我国消耗每吨能源、铁矿石、有色金属、非金属矿等十五种重要资源产出的 GDP 比 2003 年提高 25% 左右；每万元 GDP 能耗下降 18% 以上。农业灌溉水平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每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下降到 120 立方米。矿产资源总回收率和共伴生矿综合利用率分别提高 5 个百分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60% 以上；再生铜、铝、铅占产量的比重分别达到 35%、25%、30%，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提高 65% 以上。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和处置量控制在 4.5 亿吨左右；城市生活垃圾增长率控制在 5% 左右。（注：上述有关指标将根据“十一五”规划作相应调整）

二、发展循环经济的重点工作和重点环节

（五）重点工作。一是大力推进节约降耗，在生产、建设、流通和消费各领域节约资源，减少自然资源的消耗。二是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减少废物的产生，实现由末端治理向污染预防和生产全过程控制转变。三是大力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最大程度实现废物资源化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四是大力发展环保产业，注重开发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技术与装备，为资源高效利用、循环利用和减少废物排放提供技术保障。

（六）重点环节。一是资源开采环节要统筹规划矿产资源开发，推广先进适用的开采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采矿回采率、选矿和冶炼回收率，大力推进尾矿、废石综合利用，大力提高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率。二是资源消耗环节要加强对冶金、有色、电力、煤炭、石化、化工、建材（筑）、轻工、纺织、农业等重点行业能源、原材料、水等资源消耗管理，努力降低消耗，提高资源利用率。三是废物产生环节要强化污染预防和全过程控制，推动不同行业合理延长产业链，加强对各类废物的循环利用，推进企业废物“零排放”；加快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以及城市垃圾、污泥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降低废物最终处置量。四是再生资源产生环节要大力回收和循环利用各种废旧资源，支持废旧机电产品再制造；建立垃圾分类收集和分选系统，不断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五是消费环节要大力倡导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鼓励使用能效标识产品、节能节水认证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绿色标志食品和有机标志食品，减少过度包装和一次性用品的使用。政府机构要实行绿色采购。

三、加强对循环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

(七) 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编制有关规划的重要指导原则。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用循环经济理念指导编制“十一五”规划和各类区域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专项规划，对资源消耗、节约、循环利用、废物排放和环境状况作出分析，明确目标、重点和政策措施。

(八) 建立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核算制度。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统计局、环保总局等有关部门加快研究建立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逐步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建立循环经济的统计核算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循环经济的统计核算，加强对循环经济主要指标的分析。

(九) 制定和实施循环经济推进计划。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发展改革（经贸）、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和实施循环经济发展的推进计划。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矿产资源集约利用、能源和水资源节约利用、清洁生产，以及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发展循环经济的推进计划。

(十) 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优化区域布局。加强宏观调控，遏制盲目投资、低水平重复建设，限制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产业的发展。大力发展高技术产业，加快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实现传统产业升级；推进企业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规模效益；大力发展集约化农业。发展改革委要抓紧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同时，要根据资源环境条件和区域特点，用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指导区域发展、产业转型和老工业基地改造。开发区和重化工业集中地区，要按照循环经济要求进行规划、建设和改造，对进入的企业要提出土地、能源、水资源利用及废物排放综合控制要求，围绕核心资源发展相关产业，发挥产业集聚和工业生态效应，形成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的产业链，提高资源产出效率。

四、加快循环经济技术开发和标准体系建设

(十一) **加快循环经济技术开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科技投入，支持循环经济共性和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积极引进和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的循环经济技术，组织开发共伴生矿产资源和尾矿综合利用技术、能源节约和替代技术、能量梯级利用技术、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循环经济发展中延长产业链和相关产业链接技术、“零排放”技术、有毒有害原材料替代技术、可回收利用材料和回收处理技术、绿色再制造技术以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等，提高循环经济技术支撑能力和创新能力。

(十二) **抓紧制定循环经济技术政策。**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科技、环保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发展循环经济的技术政策、技术导向目录，以及国家鼓励发展的节能、节水、环保装备目录。支持引进国外发展循环经济的核心技术，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十三) **建立循环经济技术咨询服务体系。**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支持建立循环经济信息系统和技术咨询服务体系，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循环经济技术、管理和政策等方面的信息，开展信息咨询、技术推广、宣传培训等。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节能技术服务中心、清洁生产中心等中介机构和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的作用。

(十四) **制定和完善促进循环经济的标准体系。**要加快制定高耗能、高耗水及高污染行业市场准入标准和合格评定制度，制定重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和涉及循环经济的有关污染控制标准。加强节能、节水等资源节约标准化工作，完善主要用能设备及建筑能效标准、重点用水行业取水定额标准和主要耗能（水）行业节能（水）设计规范。建立和完善强制性产品能效标识、再利用品标识、节能建筑标识和环境标志制度，开展节能、节水、环保产品认证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五、建立和完善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机制

(十五) **加大对循环经济投资的支持力度。**各级投资主管部门在制定和实施投资计划时，要加大对发展循环经济的支持。对发展循环经济的重大项目和技术开发、产业化示范项目，政府要给予直接投资或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等支持，并发挥政府投资对社会投资的引导作用。各类金融机构应

对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重点项目给予金融支持。

（十六）利用价格杠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调整资源性产品与最终产品的比价关系，理顺自然资源价格，逐步建立能够反映资源性产品供求关系的价格机制。发展改革委要积极调整水、热、电、天然气等价格政策，促进资源的合理开发、节约使用、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逐步提高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完善农业水费计收办法；调整城市供水价格，合理确定再生水价格，大力推进阶梯式水价、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加价制度。扩大峰谷电价和丰枯电价执行范围，拉大差价，在有条件的地区加快实行尖峰电价和季节电价；对高耗能行业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严格执行按国家产业政策制定的差别电价政策。加大供热体制和供热价格改革力度，逐步建立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共同构成的热价形成机制，实行差别热价和煤热联动政策。逐步理顺天然气与其他产品的比价关系，建立天然气价格与可替代能源价格挂钩的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并落实各项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价格政策。

（十七）制定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财税和收费政策。财政部门要积极安排资金，支持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研究、技术推广、示范试点、宣传培训等，并会同有关部门积极落实清洁生产专项资金。各级财政和环保部门要安排排污资金，加大对企业符合循环经济要求的污染防治项目的投入力度。有关部门要加快研究建立促进节能、节水产品和节能环保型汽车、节能省地型建筑推广的鼓励政策。继续完善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和完善有利于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税收政策，加快建立大宗废旧资源回收处理收费制度。适时出台燃油税，完善消费税制。积极研究以资源量为基础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办法，进一步扩大水资源费征收范围并适当提高征收标准，优先提高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全面开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研究完善限制国内紧缺资源及高耗能产品出口的政策。在理顺现有收费和资金来源渠道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建立和完善企业生态环境恢复补偿机制。政府采购目录要优先考虑节能、节水和环保认证产品。

六、坚持依法推进循环经济发展

（十八）加强法规体系建设。要结合我国国情，加快研究建立和健全循环经济的法律法规体系。当前要抓紧制定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促

进资源有效利用以及废旧家电、电子产品、废旧轮胎、建筑废物、包装废物、农业废物等资源化利用的法规和规章。研究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明确生产商、销售商、回收和使用单位以及消费者对废物回收、处理和再利用的法律义务。

（十九）加大依法监督管理的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加强对矿产资源集约利用、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引导企业树立经济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意识，建立健全资源节约管理制度。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将发展循环经济与环境保护工作紧密结合，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逐步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对企业废物排放和处置的监督管理，降低排放强度；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二十）依法推行清洁生产。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加快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方案。对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要依法强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监督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发展改革委、环保总局要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创建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环境友好企业活动，引导企业加快实施清洁生产。

七、加强对发展循环经济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发展循环经济的重大意义，增强紧迫性和责任感，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抓紧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快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环保总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协调工作机制，做好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工作，及时解决推进循环经济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有关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积极落

实各项政策措施，加快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确定一位领导同志负责循环经济发展工作，明确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做到层层有责任、逐级抓落实。

（二十二）开展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环保总局等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产业园区和城市组织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工作，探索发展循环经济的有效模式。通过试点，提出发展循环经济的重大技术和项目领域，进一步完善促进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降低污染排放强度的政策措施，提出按循环经济模式规划、建设、改造工业园区以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的思路，树立一批先进典型，为加快发展循环经济提供示范。

（二十三）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对发展循环经济重大意义的认识，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变成全体公民的自觉行为。要将树立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的相关内容编入教材，在中小学中开展国情教育、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教育。要组织开展相关管理和技术人员知识培训，增强意识，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编写消费行为导则和资源节约公约，引导合理消费，规范消费行为，开展多种形式的实践活动，逐步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

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环保总局等有关部门，对各地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日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国发〔2005〕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必须把环境保护摆在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现作出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各地区、各部门不断加大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在国民经济快速增长、人民群众消费水平显著提高的情况下，全国环境质量基本稳定，部分城市和地区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多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控制，工业产品的污染排放强度下降，重点流域、区域环境治理不断推进，生态保护和治理得到加强，核与辐射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全社会的环境意识和人民群众的参与度明显提高，我国认真履行国际环境公约，树立了良好的国际形象。

（二）环境形势依然十分严峻。我国环境保护虽然取得了积极进展，但环境形势严峻的状况仍然没有改变。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过环境承载能力，流经城市的河段普遍受到污染，许多城市空气污染严重，酸雨污染加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危害开始显现，土壤污染面积扩大，近岸海域污染加剧，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存在隐患。生态破坏严重，水土流失量大面广，石漠化、草原退化加剧，生物多样性减少，生态系统功能退化。发达国家上百年工业化过程中分阶段出现的环境问题，在我国近20多年来集中出现，呈现结构型、复合型、压缩型的特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危害群众健康，影响社会稳定和环境安全。未来15年我国人口将继续增加，经济总量将再翻两番，资源、能源消耗持续增长，环境保护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

（三）环境保护的法规、制度、工作与任务要求不相适应。目前一些地

方重 GDP 增长、轻环境保护。环境保护法制不够健全，环境立法未能完全适应形势需要，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现象较为突出。环境保护机制不完善，投入不足，历史欠账多，污染治理进程缓慢，市场化程度偏低。环境管理体制未完全理顺，环境管理效率有待提高。监管能力薄弱，国家环境监测、信息、科技、宣教和综合评估能力不足，部分领导干部环境保护意识和公众参与水平有待增强。

（四）把环境保护摆上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加强环境保护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是坚持执政为民、提高执政能力的实际行动，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有力保障。加强环境保护，有利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实现更快更好地发展；有利于带动环保和相关产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增加就业；有利于提高全社会的环境意识和道德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高生活质量和延长人均寿命；有利于维护中华民族的长远利益，为子孙后代留下良好的生存和发展空间。因此，必须用科学发展观统领环境保护工作，痛下决心解决环境问题。

二、用科学发展观统领环境保护工作

（五）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坚持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在发展中解决环境问题。积极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切实改变“先污染后治理、边治理边破坏”的状况，依靠科技进步，发展循环经济，倡导生态文明，强化环境法治，完善监管体制，建立长效机制，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努力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的水、呼吸清洁的空气、吃上放心的食物，在良好的环境中生产生活。

（六）基本原则。

——协调发展，互惠共赢。正确处理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关系，在发展中落实保护，在保护中促进发展，坚持节约发展、安全发展、清洁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

——强化法治，综合治理。坚持依法行政，不断完善环境法律法规，严格环境执法；坚持环境保护与发展综合决策，科学规划，突出预防为主方针，从源头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解决环境问题。

——不欠新账，多还旧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必须符合环保要求，做到增产不增污，努力实现增产减污；积极解决历史遗留的环境问题。

——依靠科技，创新机制。大力发展环境科学技术，以技术创新促进环境问题的解决；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和部分污染治理设施市场化运营机制，完善环保制度，健全统一、协调、高效的环境监管体制。

——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分区规划，统筹城乡发展，分阶段解决制约经济发展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改善重点流域、区域、海域、城市的环境质量。

（七）环境目标。到2010年，重点地区和城市的环境质量得到改善，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基本遏制。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强度明显下降，重点城市空气质量、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和农村饮水水质、全国地表水水质和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有所好转，草原退化趋势有所控制，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面积有所增加，矿山环境明显改善，地下水超采及污染趋势减缓，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的生态功能基本稳定，村镇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到2020年，环境质量和生态状况明显改善。

三、经济社会发展必须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八）促进地区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各地区要根据资源禀赋、环境容量、生态状况、人口数量以及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明确不同区域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将区域经济规划和环境保护目标有机结合起来。在环境容量有限、自然资源供给不足而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实行优化开发，坚持环境优先，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优化产业结构，加快产业和产品的升

级换代，同时率先完成排污总量削减任务，做到增产减污。在环境仍有一定容量、资源较为丰富、发展潜力较大的地区实行重点开发，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合理利用环境承载能力，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同时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做到增产不增污。在生态环境脆弱的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实行限制开发，在坚持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合理选择发展方向，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确保生态功能的恢复与保育，逐步恢复生态平衡。在自然保护区和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地区实行禁止开发，依法实施保护，严禁不符合规定的任何开发活动。要认真做好生态功能区划工作，确定不同地区的主导功能，形成各具特色的发展格局。必须依照国家规定对各类开发建设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决策，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论证。

（九）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编制各项发展规划的重要指导原则，制订和实施循环经济推进计划，加快制定促进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相关标准和评价体系，加强技术开发和创新体系建设。要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根据生态环境的要求，进行产品和工业区的设计与改造，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在生产环节，要严格排放强度准入，鼓励节能降耗，实行清洁生产并依法强制审核；在废物产生环节，要强化污染预防和全过程控制，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合理延长产业链，强化对各类废物的循环利用；在消费环节，要大力倡导环境友好的消费方式，实行环境标识、环境认证和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大力推行建筑节能，发展绿色建筑。推进污水再生利用和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回收，建设节水型城市。推动生态省（市、县）、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环境友好企业和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等创建活动。

（十）积极发展环保产业。要加快环保产业的国产化、标准化、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强政策扶持和市场监管，按照市场经济规律，打破地方和行业保护，促进公平竞争，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环保产业的发展。重点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环保技术装备和基础装备，在立足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努力掌握环保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大力提高环保装备制造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推进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的自主制造。

培育一批拥有著名品牌、核心技术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能够提供较多就业机会的优势环保企业。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推进环境咨询市场化,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的作用。

四、切实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

(十一) **以饮水安全和重点流域治理为重点,加强水污染防治。**要科学划定和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建设好城市备用水源,解决好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坚决取缔水源保护区内的直接排污口,严防养殖业污染水源,禁止有毒有害物质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强化水污染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理,确保群众饮水安全。把淮河、海河、辽河、松花江、三峡水库库区及上游,黄河小浪底水库库区及上游,南水北调水源地及沿线,太湖、滇池、巢湖作为流域水污染治理的重点。把渤海等重点海域和河口地区作为海洋环保工作重点。严禁直接向江河湖海排放超标的工业污水。

(十二) **以强化污染防治为重点,加强城市环境保护。**要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到2010年,全国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不低于7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60%;着力解决颗粒物、噪声和餐饮业污染,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汽车。对污染企业搬迁后的原址进行土壤风险评估和修复。城市建设应注重自然和生态条件,尽可能保留天然林草、河湖水系、滩涂湿地、自然地貌及野生动物等自然遗产,努力维护城市生态平衡。

(十三) **以降低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重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加快原煤洗选步伐,降低商品煤含硫量。加强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治理,新(扩)建燃煤电厂除燃用特低硫煤的坑口电厂外,必须同步建设脱硫设施或者采取其他降低二氧化硫排放量的措施。在大中城市及其近郊,严格控制新(扩)建除热电联产外的燃煤电厂,禁止新(扩)建钢铁、冶炼等高耗能企业。2004年年底前投运的二氧化硫排放超标的燃煤电厂,应在2010年年底前安装脱硫设施;要根据环境状况,确定不同区域的脱硫目标,制订并实施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规划。对投产20年以上或装机容量10万千瓦以下的电厂,限期改造或者关停。制订燃煤电厂氮氧化物治理规划,开展试点示

范。加大烟尘、粉尘治理力度。采取节能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地热、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积极发展核电，有序开发水能，提高清洁能源比重，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十四）以防治土壤污染为重点，加强农村环境保护。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施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开展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超标耕地综合治理，污染严重且难以修复的耕地应依法调整；合理使用农药、化肥，防治农用薄膜对耕地的污染；积极发展节水农业与生态农业，加大规模化养殖业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农村改水、改厕工作，搞好作物秸秆等资源利用，积极发展农村沼气，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和污水，解决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创建环境优美乡镇、文明生态村。发展县域经济要选择适合本地区资源优势和环境容量的特色产业，防止污染向农村转移。

（十五）以促进人与自然和谐为重点，强化生态保护。坚持生态保护与治理并重，重点控制不合理的资源开发活动。优先保护天然植被，坚持因地制宜，重视自然恢复；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天然草原植被恢复、退耕还林、退牧还草、退田还湖、防沙治沙、水土保持和防治石漠化等生态治理工程；严格控制土地退化和草原沙化。经济社会发展要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建设节水型社会；发展适应抗灾要求的避灾经济；水资源开发利用活动，要充分考虑生态用水。加强生态功能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加强矿产资源和旅游开发的环境监管。做好红树林、滨海湿地、珊瑚礁、海岛等海洋、海岸带典型生态系统的保护工作。

（十六）以核设施和放射源监管为重点，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全面加强核安全与辐射环境管理，国家对核设施的环境保护实行统一监管。核电发展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核安全、环境安全和废物处理处置等问题；加强在建和在役核设施的安全监管，加快核设施退役和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步伐；加强电磁辐射和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的环境监督管理；健全放射源安全监管体系。

（十七）以实施国家环保工程为重点，推动解决当前突出的环境问题。国家环保重点工程是解决环境问题的重要举措，从“十一五”开始，要将

国家重点环保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认真组织落实。国家重点环保工程包括：危险废物处置工程、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燃煤电厂脱硫工程、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农村小康环保行动工程、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工程、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工程。

五、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

（十八）健全环境法规和标准体系。要抓紧拟订有关土壤污染、化学物质污染、生态保护、遗传资源、生物安全、臭氧层保护、核安全、循环经济、环境损害赔偿和环境监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配合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修改工作。通过认真评估环境立法和各地执法情况，完善环境法律法规，作出加大对违法行为处罚的规定，重点解决“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问题。完善环境技术规范 and 标准体系，科学确定环境基准，努力使环境标准与环保目标相衔接。

（十九）严格执行环境法律法规。要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不执行环境影响评价、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正常运转治理设施、超标排污、不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在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开发和开展旅游或者违规采矿造成生态破坏等违法行为，予以重点查处。加大对各类工业开发区的环境监管力度，对达不到环境质量要求的，要限期整改。加强部门协调，完善联合执法机制。规范环境执法行为，实行执法责任追究制，加强对环境执法活动的行政监察。完善对污染受害者的法律援助机制，研究建立环境民事和行政公诉制度。

（二十）完善环境管理体制。按照区域生态系统管理方式，逐步理顺部门职责分工，增强环境监管的协调性、整体性。建立健全国家监察、地方监管、单位负责的环境监管体制。国家加强对地方环保工作的指导、支持和监督，健全区域环境督查派出机构，协调跨省域环境保护，督促检查突出的环境问题。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负责，监督下一级人民政府的环保工作和重点单位的环境行为，并建立相应的环保监管机制。

法人和其他组织负责解决所辖范围有关的环境问题。建立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实行职业资格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环保机构建设，落实职能、编制和经费。进一步总结和探索设区城市环保派出机构监管模式，完善地方环境管理体制。各级环保部门要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监管制度，责令严重污染单位限期治理和停产整治，负责召集有关部门专家和代表提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意见。完善环境犯罪案件的移送程序，配合司法机关办理各类环境案件。

（二十一）加强环境监管制度。要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将总量控制指标逐级分解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并落实到排污单位。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禁止无证或超总量排污。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对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破坏严重或者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对生态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未履行环评审批程序即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擅自投产的，责令其停建或者停产，补办环评手续，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生态治理工程实行充分论证和后评估。要结合经济结构调整，完善强制淘汰制度，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时制订和调整强制淘汰污染严重的企业和落后的生产能力、工艺、设备与产品目录。强化限期治理制度，对不能稳定达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实行限期治理，治理期间应予限产、限排，并不得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其停产整治。完善环境监察制度，强化现场执法检查。严格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环保总局及国务院相关部门根据情况给予协调支援。建立跨省界河流断面水质考核制度，省级人民政府应当确保出境水质达到考核目标。国家加强跨省界环境执法及污染纠纷的协调，上游省份排污对下游省份造成污染事故的，上游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承担赔付补偿责任，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赔付补偿的具体办法由环保总局会同有关部门拟定。

（二十二）完善环境保护投入机制。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环保投入列入本级财政支出的重点内容并逐年增加。要加大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保试点示范和环保监管能

力建设的资金投入。当前，地方政府投入重点解决污水管网和生活垃圾收运设施的配套和完善，国家继续安排投资予以支持。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家定员定额标准，确保环保行政管理、监察、监测、信息、宣教等行政和事业经费支出，切实解决“收支两条线”问题。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城乡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和有关工作的投入，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

（二十三）推行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建立健全有利于环境保护的价格、税收、信贷、贸易、土地和政府采购等政策体系。政府定价要充分考虑资源的稀缺性和环境成本，对市场调节的价格也要进行有利于环保的指导和监管。对可再生能源发电厂和垃圾焚烧发电厂实行有利于发展的电价政策，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实行全额收购政策。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标准的企业，不得审批用地，并停止信贷，不予办理工商登记或者依法取缔。对通过境内非营利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环保事业的捐赠依法给予税收优惠。要完善生态补偿政策，尽快建立生态补偿机制。中央和地方财政转移支付应考虑生态补偿因素，国家和地方可分别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建立遗传资源惠益共享机制。

（二十四）运用市场机制推进污染治理。全面实施城市污水、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收费标准要达到保本微利水平，凡收费不到位的地方，当地财政要对运营成本给予补助。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推动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单位加快转制改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投资主体和经营单位，实行特许经营，并强化监管。对污染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的用地、用电、设备折旧等实行扶持政策，并给予税收优惠。生产者要依法负责或委托他人回收和处置废弃产品，并承担费用。推行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运营一体化模式，鼓励排污单位委托专业化公司承担污染治理或设施运营。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可实行二氧化硫等排污权交易。

（二十五）推动环境科技进步。强化环保科技基础平台建设，将重大环保科研项目优先列入国家科技计划。开展环保战略、标准、环境与健康等研究，鼓励对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固体废物、农业面源等污染防治，

以及生态保护、资源循环利用、饮水安全、核安全等领域的研究，组织对污水深度处理、燃煤电厂脱硫脱硝、洁净煤、汽车尾气净化等重点难点技术的攻关，加快高新技术在环保领域的应用。积极开展技术示范和成果推广，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二十六）加强环保队伍和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监察、监测和应急体系。规范环保人员管理，强化培训，提高素质，建设一支思想好、作风正、懂业务、会管理的环保队伍。各级人民政府要选派政治觉悟高、业务素质强的领导干部充实环保部门。下级环保部门负责人的任免，应当事先征求上级环保部门的意见。按照政府机构改革与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思路和有关要求，研究解决环境执法人员纳入公务员序列问题。要完善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金环工程”，实现“数字环保”，加快环境与核安全信息系统建设，实行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建立环境事故应急监控和重大环境突发事件预警体系。

（二十七）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定期公布各省（区、市）有关环境保护指标，发布城市空气质量、城市噪声、饮用水水源水质、流域水质、近岸海域水质和生态状况评价等环境信息，及时发布污染事故信息，为公众参与创造条件。公布环境质量不达标城市，并实行投资环境风险预警机制。发挥社会团体的作用，鼓励检举和揭发各种环境违法行为，推动环境公益诉讼。企业要公开环境信息。对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通过听证会、论证会或社会公示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强化社会监督。

（二十八）扩大国际环境合作与交流。要积极引进国外资金、先进环保技术与管理经验，提高我国环保的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积极宣传我国环保工作的成绩和举措，参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荒漠化防治、湿地保护、臭氧层保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核安全等国际公约和有关贸易与环境的谈判，履行相应的国际义务，维护国家环境与发展权益。努力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进程。要完善对外贸易产品的环境标准，建立环境风险评估机制和进口货物的有害物质监控体

系，既要合理引进可利用再生资源和物种资源，又要严格防范污染转入、废物非法进口、有害外来物种入侵和遗传资源流失。

六、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

（二十九）落实环境保护领导责任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思想统一到科学发展观上来，充分认识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增强环境忧患意识和做好环保工作的责任意识，抓住制约环境保护的难点问题和影响群众健康的重点问题，一抓到底，抓出成效。地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和本系统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政府和部门都要有一位领导分管环保工作，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地方人民政府要定期听取汇报，研究部署环保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环保规划，检查落实情况，及时解决问题，确保实现环境目标。各级人民政府要向同级人大、政协报告或通报环保工作，并接受监督。

（三十）科学评价发展与环境保护成果。研究绿色国民经济核算方法，将发展过程中的资源消耗、环境损失和环境效益逐步纳入经济发展的评价体系。要把环境保护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将考核情况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和奖惩的依据之一。坚持和完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环境目标责任制，对环境保护主要任务和指标实行年度目标管理，定期进行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评优创先活动要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对环保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建立问责制，切实解决地方保护主义干预环境执法的问题。对因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环境事故、严重干扰正常环境执法的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要追究责任。

（三十一）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保护环境是全民族的事业，环境宣传教育是实现国家环境保护意志的重要方式。要加大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和环境法制的宣传力度，弘扬环境文化，倡导生态文明，以环境补偿促进社会公平，以生态平衡推进社会和谐，以环境文化丰富精神文明。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科学发展观对环境保护的内在要求，把环保公益宣传作为重要任务，及时报道党和国家环保政策措施，宣传环保工作中的新进展新

经验，努力营造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舆论氛围。各级干部培训机构要加强对领导干部、重点企业负责人的环保培训。加强环保人才培养，强化青少年环境教育，开展全民环保科普活动，提高全民保护环境的自觉性。

（三十二）健全环境保护协调机制。建立环境保护综合决策机制，完善环保部门统一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环境保护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全国环境保护部际联席会议的作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是环境保护的执法主体，要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国家环境监测网络，规范环境信息的发布。抓紧编制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并报国务院批准实施。经济综合和有关主管部门要制定有利于环境保护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贸易、科技等政策。建设、国土、水利、农业、林业、海洋等有关部门要依法做好各自领域的环境保护和资源管理工作。宣传教育部门要积极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普及环保知识。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决定的精神，制订措施，抓好落实。环保总局要会同监察部监督检查本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每年向国务院作出报告。

国务院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日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抓紧做好政府绿色采购量化考核及统计上报工作的函

泉财函〔2018〕602号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财政局：

按照《泉州市“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规划》（泉政办〔2016〕171号）文件精神，为推进泉州市“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实现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的目标要求，执行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根据市政府要求，现就做好政府绿色采购量化考核及统计上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各单位应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各单位在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应采购财政部会同国家有关部委调整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或环保清单产品。

二、认真做好政府绿色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类）的统计工作，完成各单位政府绿色采购比指标完成情况上报，落实泉州市“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中政府绿色采购比指标量化考核工作。政府绿色采购比例是指各行政区域（各单位）采购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的产品规模占同类产品政府采购规模的比例，即： $\text{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text{政府绿色采购规模} / \text{同类产品政府采购规模}) \times 100\%$

三、市直各有关单位应按要求做好各年度政府绿色采购比指标统计报送工作，具体详见附表一。各县（市、区）财政局负责同级政府的政府绿色采购比指标量化考核及统计报送工作，具体详见附表二。

四、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应于2018年12月7日前上报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内各自政府绿色采购项目情况及政府绿色采购比指标情况。

特此通知。

- 附表：1. 市直各单位填报—政府绿色采购项目统计表（略）
2. 各区县财政局填报—政府绿色采购项目统计表（略）

泉州市财政局
2018年11月26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推动和促进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政策的实施，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推动和促进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政策的实施，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以直接进口或委托方式采购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第四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第五条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为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审核管理

第七条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八条 采购人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以下材料：

- （一）《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详见附1）；
- （二）关于鼓励进口产品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复印件；

(三) 进口产品所属行业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详见附2)；

(四) 专家组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详见附3)。

第九条 采购人拟采购的进口产品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鼓励进口产品的，在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材料。

第十条 采购人拟采购的进口产品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进口产品的，在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四)款材料。

采购人拟采购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技术装备和重大产业技术的，应当出具发展改革委的意见。采购人拟采购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科学仪器和装备的，应当出具科技部的意见。

第十一条 采购人拟采购其他进口产品的，在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第八条第(一)款材料，并同时出具第(三)款或者第(四)款材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组应当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必须包括一名法律专家，产品技术专家应当为非本单位并熟悉该产品的专家。

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论证。

第十三条 参与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第三章 采购管理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应当以公开招标为主要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文件中应当载明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第十六条 采购人因产品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需要继续从原

供应商处添购原有采购项目的，不需要重新审核，但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履行中，采购人确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的，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不需要重新审核。

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第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加强对进口产品的验收工作，防止假冒伪劣产品。

第二十条 采购人申请支付进口产品采购资金时，应当出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相关材料和财政部门的审核文件。否则不予支付资金。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未获得财政部门采购进口产品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擅自采购进口产品的；
- （二）出具不实申请材料的；
-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业务中有违法行为了，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二十四条 专家出具不实论证意见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同时遵守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的，应当按照国际招标有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作出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 2.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表 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文件名称	
申请文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金额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项目使用单位	
项目组织单位	
申 请 理 由	
	盖 章
	年 月 日

表 2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拟采购产品名称	
拟采购产品金额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二、申请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	
<input type="checkbox"/> 2.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原因阐述：	
三、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表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拟采购产品名称	
拟采购产品金额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二、申请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	
<input type="checkbox"/> 2.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原因阐述：	
三、专家论证意见	
专 家 签 字	
年 月 日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高法院办公厅，高检院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

财政部于2007年12月印发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该办法印发后，各地采取措施贯彻落实，对规范政府部门采购进口产品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实际工作中，也反映了一些具体操作性问题，经与海关总署研究，现就进口产品采购中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关于办法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财库〔2007〕119号文件的适用范围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进口产品。

二、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三、关于已在境内多次流转进口产品认定

对经过多次流转、无法提供报关单证的产品，应按照以下方法进行查证：

(一)通过正常渠道进口的产品，无论在境内流转多少次，尽管中间商业环节没有保留进口报关单证，但通过层层倒推，最终可以找到进口代理商或者进口收货人，从而可以向海关查询进口报关记录。这种方法一般适用于生产设备、机械、汽车等大宗商品。

(二)通过走私违法方式进口的产品，由于未进行进口申报，不存在进口报关记录，因此，应当通过商品或者其包装上的原产地标识等其他证据来间接证明其为境外生产的产品。

四、关于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的国家限制进口产品，是指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部门制订的相关目录。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国家限制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其中，产品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技术装备和重大产业技术的，应当出具发展改革委的意见；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科学仪器和装备的，应当出具科技部的意见。当采购人的行政主管部门也是采购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时，以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当采购人的行政主管部门与采购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不一致时，仍以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为有效意见。

五、关于采购执行问题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组织开始

后才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采购活动，属于违规行为。

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六、关于政府集中采购执行

对于实行协议供货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在组织采购时，可以不限进口产品入围，但采购人在采购入围进口产品前，需要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对于非协议供货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产品，采购人没有出具财政部门同意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意见的，集中采购机构一律不得为其组织采购进口产品。

对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量小且采购次数多的经常性产品，可以实行批量审核，即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一揽子采购进口产品清单的申请、所需证明材料和采购计划，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在本年内随时按规定组织购买，无需再逐一申请报批。

七、关于论证专家问题

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原则上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其论证专家应当是熟悉该产品，并且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没有经济和行政隶属等关系。因进口产品论证与采购文件评审不同，进口产品论证专家可以不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抽取专家作为进口产品论证专家，凡从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应当告知被抽取专家其论证内容和相应的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制定相应的论证专家考核标准和监督办法，加强对论证专家的管理，确保论证意见科学准确，原则上不得承担或组织其专家论证工作。

八、关于资金支付问题

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资金时，应当提供财政部门审核同意文件、采购合同和产品报关单等材料，以确保所采购的产品规格、数量金额等与审批或采购文件规定的一致，否则不予支付。

九、关于文件执行时间衔接

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自2007年12月27日印发之日起施行。对于在该日期前已经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采购货物涉及进口产品的，在该日期前采购程序已经启动或启动后采购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需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不需要办理进口产品审核手续。

财政部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九日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发布 《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的通知

闽财购〔2017〕4号

省直各预算主管部门，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行为，简化审核流程，提高采购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制定了《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单》的制定及内容

《清单》基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的通知》（闽财购〔2014〕21号），在向省直有关单位、省属高校、省属医疗卫生单位征集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并经专家充分论证且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清单包括《省级政府采购进口医疗设备清单》和《省级政府采购进口办公设备及仪器仪表设备清单》，详见附件1和附件2。

二、《清单》的应用

《清单》正式实施后，省直单位采购《清单》内的进口产品时，需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进口产品清单”模块勾选相应的进口产品，无需再组织专家论证，无需再经过省财政厅核准。未列入《清单》的产品，仍按现行进口产品审核程序执行。

省直单位采购进口办公设备，需严格执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的通知》（闽财资〔2016〕6号）的有关规定。

三、《清单》的有效期

《清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四、其他

各市、县(区)待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部署完成后可参照本通知精神执行。

- 附件： 1. 省级政府采购进口医疗设备清单
2. 省级政府采购进口办公设备及仪器仪表设备清单

福建省财政厅
2017年3月2日

省级政府采购进口医疗设备清单

编码	医疗设备品目名称	说明	省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设备名称
A032001	手术器械	包括基础外科手术器械、显微外科手术器械、神经外科手术器械、眼科手术器械、耳鼻喉科手术器械、口腔科手术器械、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腹部外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儿科手术器械、妇产科手术器械、计划生育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其他手术器械。	玻璃体切割机 碾皮机 钛合金取皮刀 冠脉旋磨仪 眼科手术设备（超声眼科晶状体摘除和玻璃体切除设备及附件）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头架） 神经外科动力系统 试管婴儿工作站
A032003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包括心电诊断仪器，脑电诊断仪器，肌电诊断仪器，眼电诊断仪器，监护仪器，生理参数遥测仪器，生理记录仪器，生理研究实验仪器，气体分析测定装置，血流量、容量测定装置，电子体温测定装置，电子血压测定装置，运动生理参数测定装置，心音诊断仪器，心磁图仪器，心输出量测定仪器，其他医用电子仪器。	纯音听力计 非接触眼压计 电生理检测系统 动态心电（含血压）分析系统 耳声发射分析仪 耳声阻抗测量仪 仿真力量与评定系统（RS） 肺功能仪 诱发电位仪 中央监护系统 数字化视频脑电 动态脑电分析系统 前哨淋巴追踪仪 嗓音分析系统 糖尿病及并发症风险早期检测系统 诱发电位分析仪 电测听力系统 胃肠动力学检查系统 血流动力学监测系统 血栓弹力图仪 中耳分析仪 生物分子间相互作用分析仪 活细胞工作站 多功能运动心肺测试仪 气体（一氧化碳）检测仪

A032004	医用光学仪器	包括眼科光学仪器、手术显微镜及放大镜、其他医用光学仪器。	角膜内皮细胞计 视野计 带摄像装置的显微镜 倒置显微镜 倒置荧光显微镜 多头显微镜 生物显微镜 手术显微镜 多人共览显微镜 眼底照相机 电脑验光仪 三目电动显微镜 角膜地形图 显微操作系统 广域数字化视网膜图像系统及免散瞳眼底照相机
A032005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包括超声诊断仪器、超声治疗设备、其他医用超声仪器及设备。	经颅多普勒超声仪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结石分析仪 超声乳化仪 血管内超声成像系统 眼科 A/B 型超声诊断仪 髋关节 B 超 发散式冲击波治疗仪
A032006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包括激光仪器、激光检测仪器、其他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钛激光系统 腔内激光碎石系统 准分子激光系统 激光打孔仪 双色红外激光成像系统
A032007	医用内窥镜	包括硬式内窥镜、纤维内窥镜、医用内窥镜附属设备、其他医用内窥镜。	超声内窥镜 纤维胆道镜 电子鼻咽喉镜系统 消化电子内镜系统 电子胸腔镜 腹腔镜系统 宫腔镜 颞颌关节镜 关节镜系统 视频喉镜

			高清脑室镜 膀胱镜系统 前列腺电切镜系统 输尿管软镜 经皮肾镜 液体膨宫仪 电子支气管镜 纤维支气管镜 椎间孔镜手术系统 子宫内膜切除系统 电子肠镜 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手术机器人）
A032008	物理治疗、 康复及体 育治疗仪 器设备	包括电疗仪器，微波及射频治疗设备，光疗仪器，水疗设备，体疗仪器，高、低压氧仓，蜡疗设备，热疗设备，磁疗设备，其他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脑功能(障碍)治疗仪 智能牵引系统 神经功能重建治疗系统 生物物理治疗仪 体温调节系统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冷冻治疗仪 输血加热器 医用控温仪 多体位治疗床
A032010	医用磁共 振设备	包括磁共振成像装置、其他医用磁共振设备。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A032011	医用 X 线 设备	包括通用 X 线诊断设备、专用 X 线诊断设备、数字化 X 线诊断设备、X 线断层诊断设备、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其他医用 X 线设备。	移动式 C 臂 X 光机 数字化 X 射线成像系统（DR） 电子计算机体层摄影 X 射线摄影成像系统 骨密度仪 全数字化乳腺 X 线机 三维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口腔 X 线摄影装置
A032012	医用 X 线 附属设备 及部件	包括医用 X 线附属设备、医用影像显示器、其他医用 X 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四维验证系统 医用专业显示器 高压注射器
A032013	医用高能 射线设备	包括医用高能射线治疗设备、X 线治疗设备、其他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医用加速器系统 碎石机 X 射线立体定向放射外科治疗系统（射波刀）

A032014	核医学设备	包括核医学诊断设备、核医学治疗设备、医用核素检测设备、其他核医学设备。	ECT
A032015	医用射线防护材料和设备	包括医用射线防护用具及装置、其他医用射线防护材料和设备。	X 线质控件检测设备 放疗剂量仪
A032017	临床检验设备	包括免疫学设备，生化分析设备，微生物学设备，细胞核组织培养设备，血液学设备，输血设备，尿液化验设备，病理学器具、设备，实验室辅助器具、设施及设备，特殊实验设备，其他临床检验设备。	全自动 DNA/RNA 分析仪 打号机 特定蛋白分析仪 蛋白印迹装置 电泳仪 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全自动核酸纯化仪 核酸蛋白质测定仪 精子自动分析系统 超速离心机 流式细胞仪 酶标机 全自动免疫分析系统 尿液分析仪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CO ₂ 培养箱 恒温培养箱 三气培养箱 冷冻切片机 切片机 染色盖片一体机 全自动染色仪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酸化水设备 酶联斑点图像自动分析仪 全封闭脱水机 洗板机 全自动磁性细胞分选仪 全自动液基薄层细胞制片仪 全自动细菌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血气分析仪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血药浓度分析仪 药物浓度分析仪 高效液相色谱仪 移液枪

			荧光原位杂交分析系统 荧光检测装置 组织包埋机 玻片书写仪 细胞计数仪 PCR 仪 多重微生物检测系统(多功能流式点阵仪) 全自动微生物分析系统 多功能全自动样本制备工作站 母乳分析仪 基因芯片扫描主系统 过敏原检测仪 实验室超纯水系统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全自动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系统 染色体自动扫描系统主机 串联质谱仪 基于 BOB 技术的染色体异常检测系统 粪便病毒检测系统 微核自动分析系统
A032019	体外循环设备	包括人工心肺机、人工心肺设备、血液透析装置、血液净化设备辅助装置、腹膜透析装置、人工肝支持系统、其他体外循环设备。	人工心肺机（体外循环机） 连续性血液净化装置（CRRT） 血液透析机 血液透析滤过机 自体血液回输装置
A032020	人工脏器及功能辅助装置	包括人工心脏瓣膜、人造管腔、人工器官、器官缺损修补材料、其他人工脏器及功能辅助装置。	主动脉球囊反搏泵
A032022	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	包括心脏急救治疗装置、通用手术台床、专科诊疗台床、手术电刀设备、麻醉设备、呼吸设备、手术照明设备、吸引设备、冲洗减压器具、手术及急救器具、其他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	超声刀 低温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高频电刀 手术床 呼吸机 除颤监护仪 麻醉机 术中切割止血闭合系统 手术无影灯 吸入镇痛装置 心肺复苏仪 氩气刀 宫腔双极电切

A032023	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包括口腔综合治疗设备、牙科椅、技工室器具、技工室设备及配件、口腔功能检测设备及器具、牙种植设备及配件、其他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口腔综合治疗台
A032024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包括护理用设备及器具，输液设备及器具，医用供气、输气装置，病房附加设备及器具，器械台、柜等器具，医用推车及器具，病人生活用车、担架及器具，婴儿保育设备，医院通讯设备，医用制气、供气、吸气装置，其他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电动病床 肠内营养泵 吊塔 新生儿暖箱 新生儿抢救台 胰岛素泵 ICU 转运床 人体营养成分分析仪 一体化手术室系统 电动吸乳器
A032025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包括压力蒸汽灭菌设备，医用超声波净化设备，煮沸消毒设备，气体灭菌设备及器具，光线、射线灭菌设备，医院环保设施，供应室设备，其他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高压蒸汽灭菌器 环氧乙烷灭菌器 卡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内窥镜蒸汽灭菌器 快速生物阅读器 全自动快速清洗消毒装置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
A032026	医用低温、冷疗设备	包括医用低温设备、医用冷疗设备、其他医用低温、冷疗设备。	低温冰箱
A032031	兽医设备	包括兽医用电子诊断设备、疫苗组织捣碎机、疫苗冷冻干燥机、动物疫病防治设备、其他兽医设备。	全自动兽用干式血液分析仪 全自动兽用干式电解质及血气分析仪
A032099	其他医疗设备	包括医用辐射剂量学设备、医用紫外线、红外线诊断和治疗设备、血液净化设备等。	电气安全分析仪 辐射场分析系统 心电监护检测仪 除颤仪检测仪 封口机 声信息治疗仪

省级政府采购进口办公设备及仪器仪表设备清单

编码	办公设备及仪器仪表品目名称	说明	省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设备名称
A0202050101	数字照相机	指数码机, 包括单反数码相机、卡片数码相机等	数码单反相机 广角镜头摄影机 中长焦镜头摄影机
A02091102	通用摄像机	指普通摄像机, 包括摄像机附件设备	数码摄像机 广角镜头摄像机 中长焦镜头摄像机
A02091103	摄录一体机		数字摄录一体机
A02100299	其他电工仪器仪表		电容式电压互感器现场校验仪 太阳能电池量子效率测试系统
A02100301	显微镜	包括电子显微镜等。	扫描探针显微镜 正置荧光显微镜 落射荧光显微镜 电动体视显微图像系统 倒置荧光显微镜 原子力显微镜 扫描电子显微镜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荧光显微镜及图像分析系统 体视显微镜 显微镜探针台 倒置生物显微镜

			生物数码显微镜 全电动荧光立体显微镜 显微操作仪 透射电子显微镜 热台偏光显微镜 荧光显微镜 计算机辅助精子分析系统 显微共焦激光拉曼光谱仪 智能型荧光细胞监测仪 场发射透射电子显微镜
A02100302	光学计量仪器	包括长度计量仪器、角度测量仪器、工具显微镜、三坐标测量机、平直度测量仪器、测量用投影仪、机床附属光学装置等。	光学动态三维测量系统
A02100303	物理光学仪器	包括看谱镜、谱线测量仪、光电直读光谱仪等。	荧光光谱仪 光谱分析仪 荧光光谱测量系统 光电效应实验仪
A02100304	光学测试仪器	包括光学材料测试仪器、光学零部件测试仪器、通用光学测试仪器、光学系统特性参数测试仪、膜层测定仪、光学系统像质测试仪器、光学系统光度特性测试仪器等。	小动物活体成像系统 光学生物测量仪 活细胞功能检测与离子成像工作站 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高内涵多色荧光细胞成像系统 扫描源光学相干层析成像系统 光学测速系统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痕量级化学发光法 NO-N02-N0x 分析仪 林分速测镜 全功能多色荧光成像系统 活细胞工作站 双色红外激光成像仪

				多功能荧光发光凝胶成像仪 生物分子成像仪
A02100305	电子光学及离子光学仪器		包括电子光学及离子光学计量仪器、电子光学及离子光学测试仪器等。	钙流检测工作站
A02100308	红外仪器		包括红外辐射源、红外辐射计、红外测试仪器等。	红外热成像仪 数字化黑体辐射实验系统
A02100309	激光仪器			宽带可调谐飞秒激光器 激光测距仪 多角度激光光散射系统 超灵敏多功能成像仪 激光烧蚀系统 紫外到近红外可调谐纳秒激光器 激光跟踪仪测量系统 高稳定性脉冲激光器
A02100312	光导纤维和纤维束			工业视频内窥镜
A02100401	电化学分析仪器		包括电位式分析仪器、电解式分析仪器、电导式分析仪器、电量式分析仪器、滴定仪、极谱仪、电泳仪等。	凝胶成像系统 多通道电化学工作站 脉冲场电泳仪 细胞核转染仪 细胞动态分析仪 水份活度测定仪 转印系统 电位滴定仪 电泳转膜仪器 半干转印系统 高电流电泳仪 细胞电转仪 电化学综合测试仪 / 电化学综合测试工作站 / 电化学分析仪

A02100402	物理特性分析仪器及校准仪器	包括水分计、粘度计、密度计、浊度计、烟度计、颗粒分析仪、尘量分析仪、固体成分含量仪、采样器、表面张力仪等。	<p>血凝分析仪 血小板聚集仪 布拉班德粘度仪 运动粘度计 纳米粒度和 ZETA 电位分析仪 ZETA 电位和纳米粒度分析仪 激光粒度分析仪 旋转流变仪 全自动双站微孔物理吸附分析仪 八级颗粒物采样器 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 超大流量气溶胶采样器 大流量气溶胶采样器 原子层沉积系统 比表面及微孔物理吸附仪 接触角测量仪</p>
A02100403	热学式分析仪器	包括热量计、量热仪、热物快速测定仪、平板导热仪、差热仪、差热天平、热膨胀仪、热机械分析仪、热水热量仪等。	<p>动态热机械分析仪 差示扫描量热仪及热重分析仪</p>
A02100404	光学式分析仪器	包括光电比色分析仪器、光度式分析仪器、红外线分析仪器、紫外分光光度计、曝光表、光电比色分析仪器、光度式分析仪器等。	<p>流式细胞仪 酶标仪 傅立叶红外光谱仪 荧光分光光度计 梯度 PCR 仪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全自动间断化学分析仪 流动注射分析仪 高通量核酸提取仪 染色体核型分析系统 自动核酸纯化仪</p>

			<p>高通量 DNA 片段分析系统 (高通量基因测序仪) 基因测序仪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 基因扩增仪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超高速流式分选系统 太阳能模拟器 紫外漫反射仪 自动聚焦声波基因组剪切仪 太阳光模拟器</p>
A02100405	射线式分析仪器	<p>包括核能谱仪、电子能谱仪、离子散射谱仪、二次离子谱仪、X 射线衍射仪、发射式 X 射线谱仪、吸收式 X 射线谱仪等。</p>	<p>X 射线衍射仪 X 射线荧光分析仪 氦检测仪 便携式 X 射线荧光测定仪 γ 剂量率仪 高纯锗 γ 能谱仪 X 线质控件检测设备 X 射线粉末衍射仪 衍射法激光粒度分析仪 超低本底液体闪烁计数器 便携式 x、γ、中子剂量率仪</p>
A02100406	波谱仪	<p>包括核磁共振波谱仪、顺磁共振波谱仪、核电四极矩共振波谱仪、光磁共振波谱仪等。</p>	<p>核磁共振波谱仪</p>
A02100407	质谱仪	<p>包括有机质谱仪、同位素质谱仪、无机质谱仪、气体分析质谱仪、表面分析质谱仪、质谱联用仪等。</p>	<p>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同位素质谱仪 飞行时间质谱仪 磁质谱仪 超高压液相色谱/多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p>

			四极杆-双压线性离子阱-静电场轨道阱三合一 超高分辨质谱仪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化学吸附-质谱联用仪 超高压液相色谱/四极杆串联飞行时间液质系统
A02100408	色谱仪	包括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色谱联用仪、检测器等。	核酸蛋白仪 气相色谱仪 全自动凝胶色谱净化系统（GPC系统） 离子色谱仪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A02100409	磁式分析仪		可变场居里磁称 多功能卡帕桥磁化率各向异性测试系统 磁流变仪 小动物核磁共振成像仪 闭循环垂直磁场超导磁体探针平台 应力集中磁检测仪
A02100412	气敏式分析仪		手持式气体检测仪器 二氧化碳分析仪 二氧化碳水汽分析仪 臭氧分析仪 一氧化碳分析仪 CH4/NMHC 分析仪 氧气测定仪
A02100416	分析仪器辅助装置	包括分析仪器数据处理装置、辅助装置等。	超临界萃取装置 移液器（枪） 洗板机 氮气发生器 微波消解系统（仪） 无菌均质器

			<p>快速溶剂萃取系统 (仪) 固相萃取仪 微波快速灰化系统 凝胶扫描仪 自动磁珠提取纯化系统 电穿孔仪 柱后衍生器 研磨仪 便携式浮游菌采样仪 热脱附 自动吹扫捕集浓缩仪 全自动石墨消解仪</p>
A02100499	其他分析仪器		<p>便携式甲醛分析仪 氨基酸测定仪 透湿仪 (水蒸气透过率测试仪) 自动微生物快速检测系统 (仪) 膳食纤维仪 抗生素残留检测仪 BOD 测定仪 蛋白质纯化系统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研究级超高性能全自动气体吸附仪 总有机碳分析仪 植物冠层分析仪 超微量核酸定量仪</p>
A02100502	非金属材料试验机	包括橡胶塑料材料试验机、木材试验机、皮革试验机、油脂润滑剂试验机、油漆、涂料、油墨试验机、纸张、纸板与纸浆试验机、电热线试验机、漆包线试验机、建筑材料试验机、粘合剂试验机、纤维、织物试验机、生物材料试验机、复合材料试验机、果品试验机、烟草试	胶黏物/纤维束筛分仪

		验设备等。		
A02100503	工艺试验机	包括杯突试验机,线材扭转试验机,弯折试验机,弹簧试验机,挠度试验机,板材深冲性能试验机,摩擦磨损、润滑试验机等。	EMC 抗扰度发生器等校准系统	
A02100508	无损探伤机	包括电磁(涡流)检测仪器、磁粉探伤仪器、渗透探伤仪器、X射线检测仪器、γ射线探伤机、中子探伤仪、同位素检测仪器、超声检测仪器、声学检测仪器等。	低频电磁多通道炉管无损检测系统 便携式大功率电磁超声检测仪 便携式相控阵检测仪 混凝土超声波检测仪	
A02100601	分析天平及专用天平	包括杠杆式等臂天平、杠杆式不等臂天平、电子天平、扭力天平、上皿天平、药物架盘天平、真空天平、携带式天平、公斤天平、天平附件及辅助装置等。	电子天平(注:万分之一以上)	
A02100603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包括试验用干燥箱、温度试验设备、恒温箱(槽)、生物培养设备、湿热试验设备、温度湿度试验设备、腐蚀试验设备、低气压试验设备、高气压试验设备、真空试验设备、爆炸性大气试验箱、日光辐射试验箱、老化或综合气候因素试验设备、振动冲击与气候环境综合试验设备、防护试验设备等。	二氧化碳培养箱(CO ₂ 培养箱) 超低温冰箱(注:温度低于负70度)	
A02100604	生物、医学样品制备设备	包括试验用离心机。	染色体核型和荧光原位杂交工作站 全自动核酸提取工作站 高速/超高速冷冻离心机 真空离心浓缩器 真空组织脱水机 冷冻切片机 冷冻干燥机 高压细胞破碎仪	

				超声波细胞破碎仪
A02100699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柔性三坐标测量机 手持式三维数字扫描及测量系统
A021099	其他仪器仪表			膜片钳系统 全自动汞测定仪
A033410	测绘专用仪器		包括经纬仪、水准仪、平板仪、测距仪、测距仪、全站型速测仪、GPS 测量仪、重力测量仪、地下管道探测仪、三维激光测量仪、测深仪、航空摄影设备、航空激光雷达设备、航空影像扫描设备、数据采集设备、全数字摄影测量系统设备、精密立体测量仪、解析测图仪、正射投影仪、数控绘图桌设备、其他测绘专用仪器。	全站仪 激光位移传感器
A033412	教学专用仪器		包括教学数学专用仪器，演示计量仪器，教学用力学仪器，教学用光学仪器，教学用原子物理及核物理仪器，教学用电磁学实验仪器，教学用电子学实验仪器，教学用空气动力学实验仪器，教学用天文学实验仪器，教学用航空、航天、航海实验仪器，教学用机电实验仪器，教学用声学仪器，教学用热学仪器，教学用心理学仪器，教学用化学分析及化工仪器，教学用生理仪器，教学用地理仪器，电教仪器，教学用技术基础课仪器，教学用计算机示教仪器，其他教学专用仪器。	汽车电子测试及分析诊断平台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财库〔2010〕48号

党中央有关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局，各直属检验检疫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质量技术监督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现就贯彻落实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应当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三、对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5〕36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信息产业厅（局），发展改革委：

为了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制定了《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附件：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为了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现就推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以下简称认证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

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http://www.ndrc.gov.cn>）、信息产业部网（<http://www.mii.gov.cn>）为认证产品清单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允许，不得转载。

五、采购人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时，在政府采购评审方法中，应当考虑信息安全认证因素，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清单中的产品不是最低报价但不高于排序第一的一般产品报价一定比例的，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提供认证产品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标法的采购项目，应当在评审总分基础上对清单中的产品合理加分。

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认证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认证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七、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八、本意见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九、本意见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略）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 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国权联〔200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信息产业厅（局）、财政厅（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近年来，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使用正版软件清理盗版软件的通知》（国办函〔2001〕5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地方人民政府使用正版软件的通知》（国办函〔2004〕41号）精神，积极推进政府部门软件正版化工作，并取得了显著成效。为进一步巩固政府部门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果，建立使用正版软件的长效工作机制，营造良好的软件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维护计算机市场和软件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以及《信息产业部国家版权局 商务部关于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特通知如下：

一、今后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二、各级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提供必要的购买软件的配套资金。

三、各级人民政府的版权、信息产业和财政等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认真做好购置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的资金保障、政府采购和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各级政府部门使用正版软件。

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2006年3月3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软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从2001年起在政府机关全面推广使用正版软件，基本实现了中央、省、市（地）三级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的工作目标。为巩固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的工作成果，建立长效机制，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各级政府机关带头使用正版软件，有利于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环境，对于树立政府机关良好形象，促进软件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要切实增强保护知识产权意识，自觉使用正版软件。

二、开展使用正版软件专项检查工作。各级政府机关要对本单位使用正版软件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办公软件、杀毒软件使用情况。新闻出版（版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部分地区、单位进行重点抽查。使用非正版软件的，要及时进行整改。对需要的正版软件，要安排必要的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购买。各单位购置、更换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同时安排必要的软件购置资金。要认真落实有关要求，将软件作为资产纳入部门资产管理体系，加强软件的资产管理。其他国家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的检查和整改工作，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三、切实落实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规定。各级政府机关购买的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符合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要求，各单位更新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必须使用正版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计算机预装操作系统软件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落实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监督责任。各级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保证本单位软件使用正版化。各有关部门要

密切合作，根据职责分工，切实做好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加强软件产品质量管理，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新闻出版（版权）、工商、商务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维护好软件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财政部门负责正版软件的资金保障，加强对软件资产管理的指导。新闻出版（版权）部门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等部门做好使用正版软件的日常监管和督促检查工作，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每年都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检查，并将年度检查情况报告国务院。

五、中央国家机关软件正版化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于 2011 年 5 月底前完成，省、市（地）、县级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于 2011 年 10 月底前完成。各地区、各部门要将完成情况及时报送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汇总后报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0〕536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积极进行软件使用清查、更换，促进了正版软件的推广使用。为继续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进一步提高意识。使用正版软件对于保护知识产权、维护软件市场秩序，推动我国软件产业加快发展至关重要。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措施，促进政府机关率先使用正版软件，各机关工作人员要增强保护知识产权意识，自觉使用正版软件。

二、 加强经费保障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采取措施，将政府机关需要采购的正版软件经费纳入预算。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所需软件采购经费，应通过公用经费、部门机动费、部门预算结余结转资金、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等渠道予以保障，上述渠道仍解决不了的，可申请财政专款解决。地方机关软件采购经费，由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参照以上办法具体规定。

三、 做好正版软件采购工作。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审核管理，防止侵权仿冒商品进入政府采购渠道。对需要购置的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正版通用软件，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并对软件互相兼容、升级等售后服务提出具体要求，维护软件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四、 加强软件购置和使用管理。各部门、各单位更新、购置软件要从满足工作需求出发，坚持勤俭节约，防止损失浪费。对达到固定资产价值和使用年限的软件，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机关软件资产管理的意见

财行〔2011〕7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软件资产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精神，扎实推进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建立和完善软件资产管理长效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9号）、《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机关软件资产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规范和加强软件资产管理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软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公共管理信息化水平的显著提升，各级政府机关拥有的软件资产规模迅速扩大，种类和数量快速增加，软件资产已经成为政府机关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随着软件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软件使用逐步规范，对软件资产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此，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规范和加强政府机关软件资产管理，对促进知识产权保护，提高政府机关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推动我国软件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完善软件资产管理制度，不断规范和加强软件资产管理，促进软件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软件资产管理重点环节

各级财政部门要采取措施，加强经费保障，将政府机关需要采购的正版软件经费纳入预算。与此同时，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软件资产管理。各单位要按照国务院要求加强软件的资产管理，制定软件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环节的具体管理办法。

（一）配置环节。政府机关更新、购置软件要从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出发，坚持勤俭节约，从严控制，合理配置。要在全面掌握本部门软件资产情况、工作人员人数、配备各类计算机数以及需要更换和采购的软件数的基础上，区分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以及国内企业软件和国外企业软件，细化软件配置需求，科学合理地确定软件配置计划，并将正版软件采购经费纳入预算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

（二）使用环节。各级政府机关要加强软件使用的培训和管理，严格执行软件使用操作规程。进一步增强软件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明确正版软件使用管理责任，加强软件资产日常管理和维护，充分发挥软件资产的使用效益，形成自觉使用正版软件、杜绝盗版侵权的长效机制。要积极探索建立政府机关内部资产管理部门主导、技术管理等部门配合的软件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资产管理部门在统一管理软件资产，建立健全软件资产账卡的前提下，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技术管理等部门具体管理部分软件资产，建立明确的软件资产使用管理责任制。

（三）处置环节。软件资产处置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坚持优先整合利用。对于确实无法整合利用的，经专业技术鉴定后，应当严格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进行处置，并及时调整资产账卡。以授权形式购置的软件资产到期后，应当及时办理处置手续，停止使用。为专项工作开发或配发的软件在工作任务完成后，失去使用价值且确实无法整合利用的，应当及时进行处置。

三、建立健全软件资产分类核算管理工作机制

政府机关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各种方式形成的软件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应当纳入部门资产管理体系，确保软件资产的安全完整。对达到固定资产价值和使用年限标准的软件，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14885-2010）等有关规定，纳入部门资产进行核算管理。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软件资产的特点，区分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软件资产管理工作。

（一）采购的商业软件。应当建立健全软件验收入库、保管和领用制度，建立软件资产账卡，规范软件资产财务入账等基础管理工作。要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重点加强对软件授权证书或许可协议等核心资料的管理工作，确保软件资产安全，切实维护采购软件的知识产权。

（二）自行开发或升级的软件。要切实加强对自行开发、升级软件的财务核算、资产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合理确定开发或升级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加强软件资产价值核算，及时组织验收，建立或调整软件资产账卡。要加强对自行开发软件源代码、开发档案、验收文件等技术资料的归档管理，以及自主知识产权保密工作，妥善保管相关软件载体，确保软件资产安全保密。

（三）统一配发使用的软件。政府机关取得上级或同级部门基于特定工作需要统一配发，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软件，应当视同无偿调拨的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建立软件资产卡片，加强对软件载体如光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维护，确保相关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四、切实加强正版软件采购工作

要严格执行软件正版化的有关规定，全面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要进一步规范软件产品政府采购行为，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采取切实措施，加强采购过程中知识产权的审核管理，防止侵权仿冒商品进入政府采购渠道。对需要购置的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软件资产，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对于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软件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公开招标程序。采购正版软件应当对软件互相兼容、授权方式、信息安全、升级等售后服务提出具体要求，维护软件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同时，要注意加强软硬件采购的衔接，确保采购的计算机办公设备符合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要求。

五、规范和加强软件资产管理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各级政府机关要把加强软件资产管理作为完善部门国有资产管理体系统，推进软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关键

环节抓紧落实。要紧密结合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对本单位软件情况进行全面、彻底的检查、清查，及时将仍在使用并在有效期内的软件资产全部纳入部门资产管理体系，不断完善软件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管理，建立正版软件资产管理的长效机制。

（二）落实各方责任，建立联动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使用正版软件的要求，明确采购软件的经费渠道，确保软件采购经费的落实。同时，积极配合新闻出版（版权）、工业和信息化、审计等部门做好软件正版化和软件资产管理的有关工作。各级政府机关也应当尽快建立单位内部软件资产管理联动机制，加强资产部门、财务部门、技术部门的分工合作，确保软件资产管理工作有效运行。

（三）强化督促指导，加强考核评估。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级政府机关软件资产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抓紧研究制定本级政府机关软件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推进政府机关软件资产管理的规范化。要积极探索将软件资产管理纳入政府机关国有资产管理考核评价体系，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政策。

（四）加强审计监督，防止损失浪费。要充分发挥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管力量，切实将软件资产的财务核算、配置使用，以及软件正版化等情况纳入部门审计范围，确保软件资产管理规范工作有序推进。各级政府机关也要通过内部审计、财务检查等多种形式，自觉规范和加强单位内部软件资产管理和软件正版化工作，自觉保护软件知识产权，提高软件资产使用效益，防止损失浪费。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

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

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印发《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暂行办法》的通知

闽财购〔2018〕7号

省直各预算主管部门，各市、县（区）财政局、经信委（局）、金融办（局），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各银监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促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与诚信体系建设，我们制定了《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

附件

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夹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依法取得福建省内政府采购合同的省内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依法取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使用政府采购合同向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信息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申请融资，银行向通过授信审查的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第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应当坚持“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坚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财政部门牵头为银企对接提供便利，但不得为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银行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及融资额度，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选择参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并自由选择合作银行。

银企双方自行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业务风险。

第五条 供应商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时，除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担保外，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

应商融资成本，支持供应商诚信经营发展。但银行和供应商另有约定除外。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做好政策引导和技术支持，积极为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搭建平台，为银行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提供相关必要信息，建立完善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和诚信体系建设，督促采购人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

第七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应当牵头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宣传推广活动，向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普及合同融资知识。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各级银监部门及各级金融办（局）等有关部门要支持供应商、银行依法依规开展合同融资。

第八条 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并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有效；按时履约，及时支付应付款项，带头营造守法诚信的社会氛围。对于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供应商，不得实行差别对待，并应在合同答订、验收付款等方面给予必要配合。

第九条 银行应积极回应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需求信息，在做好授信调查基础上，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和授信额度，为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并给予适当的利率优惠等政策支持。

第十条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已经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应当及时告知银行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或投诉、暂停、终止、结果变更等情况。

第十一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做好沟通和宣传等工作，畅通银企之间的联系渠道。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合同融资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银行应按要求向省财政厅提交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意向书，提出参与意向，并作出自行承担业务风险等相关承诺；

（二）省财政厅进行必要审查并统筹各方的技术方案后，分期分批向银行提供政府采购业务系统在线数据对接支持，银行应将支持供应商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的产品信息（包括授信条件、额度、期限、优惠政策、业务程序等）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发布，并可在线获取中标（成交）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

（三）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银行及银行提供的融资产品，自行向银行提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并在线提交相关材料；

（四）银行审查通过同意授信后，供应商应在该行开立封闭式专用账户，与采购人等相关当事人在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约定唯一的收款账号，并通过政府采购业务系统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在线备案；

（五）银行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对政府采购融资合同信息与网上备案合同进行比对，确保合同收款账号与融资银行收款账户一致。审核无误后，银行按照程序发放贷款；

（六）银行发放贷款的同时，应办理政府采购合同涉及的应收账款的质押查询和登记，保护交易安全，避免权利冲突，防范交易风险；

（七）供应商履行完合同并通过项目验收后，采购人应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约定的收款账户，用于归还贷款。银行按合同约定的条款，可直接从收款账户中收回贷款。

第十三条 银行向省财政厅提交的意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银行基本情况；
- （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方案及融资产品；
- （三）融资业务流程及服务区域、联系方式；
- （四）针对本办法实施项目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
- （五）贷款利率及手续费的融资优惠措施等；
- （六）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的技术对接方案与方式，包括需要业务数据的类型和权限等；
- （七）提供自行研发服务平台或委托第三方服务平台有关服务模式简介；

(八) 对提供材料真实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第十四条 银行应当定期向财政部门反馈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及时告知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鼓励银行通过竞争方式选择具备在线服务和相关金融服务能力的第三方服务平台与政府采购业务系统进行对接，规范技术标准，节约资金成本，避免重复研发。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过程中的纠纷，由合同各方依法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第十六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获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银行可解除融资合同，并通过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备案，由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

政府采购合同等违法情形的，由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七条 银行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不实信息或虚假宣传，给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对政府采购业务系统安全构成威胁的，将停止其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的相关操作权限。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

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
的通知》的通知**

泉财采〔2018〕563号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泉州开发区财政局，泉州台商投资区财政局、民生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各采购代理机构（含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现将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闽财购〔2018〕22号）转发给你单位，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闽财购〔2018〕22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8年8月20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

闽财购〔2018〕22号

省直各单位，各设区市财政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福建省实施〈残疾人就业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现就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府采购预算预留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严格落实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算预留要求，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各级财政部门汇总审核部门预算时，对未按要求执行预算预留的不予批复。

二、适用价格扣除比例就高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

三、优化采购方式选择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四、加强企业及产品推介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将开辟“福建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推介专区”，省民政厅、省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该专区推介单位及产品的征集及动态管理，为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提供参考。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8年7月26日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贯彻落实促进泉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财采〔2019〕160号

市直各预算主管部门，各县（市、区）财政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局，泉州开发区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在泉州市政府采购领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泉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办发〔2018〕50号）文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按照省财政厅闽财购〔2018〕2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若干措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支持台企台胞平等参与政府采购

（一）满足政府采购法律规定条件的台资企业可公平参与我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台资企业自由进入我市政府采购市场。各级财政部门应组织政策文件清理，打破政策差别造成的市场分割，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限制台资企业依法参与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要依法坚决制止纠正。

（二）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台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畅通台企台胞沟通渠道

（一）开辟办事指南专区。与省财政厅同步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泉州分网”开辟台企台胞办事指南服务专区，宣传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提供办事流程指引和说明，方便台企台胞了解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更好、更便捷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公开业务咨询方式。与省财政厅同步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泉

州分网”公开各级财政部门业务咨询和情况反映的联系方式，作好政策解读和沟通交流。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项目信息、采购文件应提供常用联系方式，及时解答回复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三）完善诉求反映回应机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泉州分网”注册账户在线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进行询问质疑，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线答复。涉及投诉事项的，各级财政部门应积极回应诉求，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简化程序，提升处理效率，压缩处理时间，减少台企台胞投诉制度性成本。对于台企台胞通过财政门户网站、“12345”等平台提交的关于政府采购的意见建议，要及时关切回应，注重普遍性、代表性问题的收集整理，提高政策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切实为台企台胞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

三、简化优化台企台胞参与程序

（一）简化证明材料。台湾同胞可使用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作为身份证明材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在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不得拒绝。

（二）简化审核备案程序。在加强泉台各方面交流过程中，支持采购人结合项目特点依法选择非招标方式采购泉委办发〔2018〕50号文中涉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申请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在符合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级财政部门应压缩审批时间，原则上不得多于5个工作日；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用非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可通过政府采购业务系统在线办理计划、合同备案手续，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报备，提高项目的执行实施效率。

（三）简化网超入驻申请程序。符合条件的台企可公平参与我市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入驻，并可优先进行资格审查及备案。台企申请入驻网超过程中若有特殊原因材料不够完整，可先审核入驻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资料。

（四）支持台企中介机构参与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凡经福建省财政厅

审批后，拟在泉开展业务的台企，一经申请立即开通泉州政府采购网上操作权限。

（五）支持符合条件台湾专家、学者及专业技术人员在泉从事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成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专家入库的审核时，对其持有台湾有权机构颁发的法律、会计、规划、咨询的等执业证书的，视同其具有相应的执业能力及经验。

（六）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具备电子招标投标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形式，支持供应商远程在线免费下载采购文件，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有效降低台企台胞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成本。

泉州市财政局
2019年3月30日

四、业务管理篇

关于细化艺术创作和表演服务品类等 政府采购相关事宜的复函

省文化厅：

转来《关于商请细化“艺术创作和表演服务”品类等政府采购相关事宜的函》（闽文函〔2018〕136号）悉，根据省政府第十五次常务会议精神，结合文化艺术创作和表演工作实际，经研究，同意对《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艺术创作和表演服务”（品目编码 C200301）进行细化（详见附件）。请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闽财购〔2018〕29号）的规定，认真组织本部门文化艺术创作和表演服务的政府采购工作。

附件：《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艺术创作和表演服务”品目细化对照表

福建省财政厅
2018年11月12日

附件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艺术创作和表演服务” 品目细化对照表

编码	品目名称	说明
C200301	艺术创作和表演服务	
C200301-01	剧本创作服务	文学、影视、戏曲、杂技、歌剧、舞蹈、舞台剧等剧本原创及改编等服务。
C200301-02	导演服务	影视、戏曲、杂技、歌剧、舞蹈、舞台剧等导演服务。
C200301-03	编排服务	影视、戏曲、杂技、歌剧、舞蹈、舞台剧等舞台走位、武术指导等编排策划服务。
C200301-04	编曲作词及唱腔创作服务	影视、戏曲、杂技、歌剧、舞蹈、舞台剧等作曲、作词、唱腔设计等创作服务。
C200301-05	服饰造型服务	影视、戏曲、杂技、歌剧、舞蹈、舞台剧等服饰、化妆、造型设计和相关服务。
C200301-06	舞台美术及道具服务	影视、戏曲、杂技、歌剧、舞蹈、舞台剧等舞台、场景美术、灯光、布景、道具设计和相关服务。
C200301-07	艺术表演服务	影视、戏曲、杂技、歌剧、舞蹈、舞台剧和其他艺术表演服务。
C200301-08	表演艺术家演出服务	影视、戏曲、杂技、歌剧、舞蹈、舞台剧等外请及特邀本行业具有较高艺术造诣的艺术家等演出服务。
C200301-09	艺术创作和表演辅助服务	文学、影视、戏曲、杂技、歌剧、舞蹈、舞台剧等艺术宣传、广告、活动策划、组织等服务。

C200301-10	文艺评论服务	文学、影视、戏曲、杂技、歌剧、舞蹈、舞台剧和其他艺术评论、课题研究服务。
C200301-11	美术创作服务	绘画、雕刻、书法篆刻、工艺美术和其他美术创作服务。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泉财采〔2018〕927号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台商投资区财政局、泉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精神，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闽财购〔2018〕29号）文件要求，现将修订后的《泉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明确适用《政府采购法》管辖的项目范围

（一）关于政府采购适用范围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应当根据财经法律法规和本部门、本单位财务管理规范及采购内控规范执行。

（二）关于财政性资金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三）关于政府采购工程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依法采用招标方式采

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政府采购其他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按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规定执行。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工程项目依法采用招标方式的，按照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有关职责分工，由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并根据行政监督部门的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范本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未达到国家规定的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但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方式的，采用政府采购文件范本，使用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由财政部门监管。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根据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组织采购。

（四）关于品目分类

本目录中相关品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 号）制定。本目录中的“品目分类编码”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相对应，目录项目的具体内容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对应内容解释确定。工程项目品目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 B 类品目名称进行划分。《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可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或“福建省政府采购网”（<http://cz.fjzfcg.gov.cn>）下载。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以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二、明确政府采购管理方式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

(一) 集中采购管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分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设定金额起点，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或超过金额起点的实行集中采购。

1、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管理

市级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必须委托泉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采购。泉州市按照省级财政部门要求对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中部分品目实行网上超市采购。网上超市采购按照《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泉财采〔2018〕226号）执行。

对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中技术、服务等标准较为统一的部分品目规定采用招标方式的评标方法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管理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实行部门集中采购管理，可以委托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登记且在泉州分网开通交易权限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社会代理机构”）并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实施采购，也可以根据协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各预算主管部门要做好本部门、本系统同类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管理。

3、集中采购目录内未达到集中采购金额起点的采购管理

集中采购目录内未达到集中采购金额起点的，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采购人应当做好自行组织采购的内控管理。集中采购目录内采用自行组织采购方式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并备案。

集中采购目录内自行采购同类品目的年度累计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同类品目是指采购实施计划中同一品目编码的采购项目。省、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和省、市属医疗卫生计生单位执行上述规定时，仪器仪表、专用仪器仪表和医疗设备的同类品目的认定以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品目编码最末级为准。

(二) 分散采购管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

标准以上的实行分散采购管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统一为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分散采购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由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实施采购，也可以依法自行组织采购。采购人依法自行组织采购的，应采用法定采购方式；依法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九条规定条件“有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的能力和条件；有与采购项目专业性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三）属地管理

省属在泉单位、垂管单位所属在泉单位的政府采购，经省直预算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财政厅批准，可归属泉州区域实行属地管理。

三、严格公开招标管理

1、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含）。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及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2、对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凡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3、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4、采购人应当提高采购项目的计划性，做好同类采购品目的年度采购预算和定期归集。政府采购项目单次或累计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或网上超市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预算主管部门同意后（省、市属高等院校除外），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四、优化采购审批

1、达到政府采购金额起点或限额标准，但不足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的性质和特点，自行依法选择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适用的采购方式，无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采购人要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采购、财务和业务部门（岗位）责任，防止随意采购和滥用采购方式。

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拟依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先组织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做出具体论证意见，并将相关情况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再依法定程序开展采购活动。

2、采购人被质疑、受监督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或调整的，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认定无排他性、倾向性，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范要求的，经预算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自行重新发布采购公告（二次公告），无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3、首次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的，废（流）标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文件经专家认定无排他性、倾向性，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范要求的，再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只要合格供应商满足 2 家及以上即可。首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再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只要合格供应商满足 2 家及以上即可。

五、强化采购内控监督

1、各预算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采购工作的管理，落实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强化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内部监管职责，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制度规定，促进采购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

2、各部门、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按本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要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统一批复，政府采购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组织实施无政府采购预算的采购活动。在编

制采购预算时，要严格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细化到具体的品目，原则上应编列至最低品目级次，确因特殊原因无法细化的，至少应编列至第三级次（如 A020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对于一次性采购结果适用一年以上的，应当编制与适用期限相同的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3、加强部门预算约束管理，对于属政府采购事项，在部门预算审核时，应同步编制采购预算，明确采购需求，否则不予安排专项资金；强化国库资金支付控制，对于部门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中，应进行采购的事项未组织采购的，暂停资金支付。

4、网上采购计划下达后，原则上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发布采购公告。为进一步提高采购资金使用绩效，部门年初预算已下达资金的采购项目，当年度 6 月底前应发布采购公告；年度预算追加或调整安排资金的采购项目，应当在 11 月底前发布公告。

5、政府向社会公共提供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采购数额超过 500 万元（含）的技术复杂、性质特殊项目，应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供应商、专家的意见。相关公告可在政府采购网或单位门户网站发布。

6、采购人代表原则上不得担任采购需求、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文件修改（二次公告）等事项的论证专家。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严格按照省委、市委关于提升营商环境、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等有关文件精神，不得在政府采购中以不合理条件对不同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特别是要保障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台资企业等主体平等的参与政府采购。

2、各部门应当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严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等五个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8〕7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各方主体应积极支持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采购人对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供应商，不得实行差别对待，并应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方面给予必要配合。

七、其他

1、市财政局授权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对各自政府采购业务中采购人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进行审核。

2、各县（市、区）对市级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目录内项目（采用网上超市采购的除外）可按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管理方式进行管理。

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以前规定中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6年度泉州市市级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调整）〉的通知》（泉财采〔2016〕308号）同时废止。

附件：泉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泉州市财政局
2018年12月18日

附件：

泉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序号	品目	编码	说明	评标方法	金额起点
A	货物类				
(一)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预算金额 2 万元（含）以上、50 万元（不含）以下，通过网上超市采购（2 万元以下，可自行采购，也可网上超市采购，下同）
1	计算机设备			最低评标价法	
	服务器	A02010103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107			
2	计算机网络设备			最低评标价法	
	路由器	A02010201			
	交换设备				
	以太网交换机	A0201020201			
3	信息安全设备				
	防火墙	A02010301			
	入侵检测设备	A02010302			
	入侵防御设备	A02010303			
	漏洞扫描设备	A02010304			
	容灾备份设备	A02010305			
	网络隔离设备	A02010306			
	安全审计设备	A02010307			
	安全路由器	A02010308			
	网闸	A02010310			
	网上行为管理设备	A02010311			
4	终端设备				
	触摸式终端设备	A02010401			
	终端机	A02010402			
5	存储设备				
	磁盘机	A02010501			
	磁盘阵列	A02010502			
	存储用光纤交换机	A02010503			
	光盘库	A02010504			
	磁带机	A02010505			
	磁带库	A02010506			

6	输入输出设备			最低评标 价法	预算金额 2 万元 (含) 以上、50 万元 (不含) 以 下, 通过网上超 市采购 (2 万元 以下, 可自行采 购, 也可网上超 市采购, 下同)
	打印设备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热式打印机	A0201060103	指热传式打印机、 热敏式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显示设备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识别输入设备				
	刷卡机	A0201060801	指考勤机等		
	触摸屏	A0201060807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扫描仪	A0201060901			
	图形板	A0201060902			
	光笔	A0201060903			
7	机房辅助设备				
	机柜	A02010701			
	机房环境监控设备	A02010702			
8	计算机软件				
	基础软件				
	操作系统	A0201080101			
	办公套件	A0201080104			
(二)	办公设备			最低评标 价法	预算金额 2 万元 (含) 以上、50 万元 (不含) 以 下, 通过网上超 市采购
1	复印机	A020201			
2	投影仪	A020202	用于测量、测绘等 专用投影仪除外		
3	投影幕	A020203			
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具有多种办公功 能的设备入此, 如 带有打印功能的 复印机等		
5	照相机及器材				
	照相机				
	数字照相机	A0202050101	指数码机, 包括单 反数码相机、卡片 数码相机等		
	镜头及器材	A02020502			
6	电子白板	A020206			

7	LED 显示屏	A020207	包括单基色显示屏、双基色显示屏、全彩色显示屏等		预算金额 2 万元（含）以上、50 万元（不含）以下，通过网上超市采购
8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包括室内型、户外型触摸屏等		
9	刻录机	A020209			
10	文印设备				
	速印机	A02021001			
	胶印机	A02021002			
	装订机	A02021003			
	配页机	A02021004			
	折页机	A02021005			
	油印机	A02021006			
11	销毁设备				
	碎纸机	A02021101			
	光盘粉碎机	A02021102			
12	条码打印机	A020212	包括热敏型条码打印机、热转印型条码打印机等		
13	条码扫描器	A020213	包括手持式条码扫描器、小滚筒式条码扫描器、平台式条码扫描器等		
(三) 通用车辆					
1	载货汽车	A020301	仅指皮卡		50 万元以下，网上超市或自行组织采购；50 万元（含）—200 万元，网上超市或法定采购方式；200 万（含）以上，公开招标
2	乘用车（轿车）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9 个座位		
	轿车	A02030501			
	越野车	A02030502			
	商务车（小型客车）	A02030503			
3	客车				
	中型客车	A02030601	乘坐人数 10-19 人		
	大型客车	A02030602	乘坐人数 20 人及以上		
(四) 机械设备					
1	起重设备				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
	电梯	A02051228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		

	自动扶梯	A02051229	包括普通型自动扶梯、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等		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
2	制冷空调设备				
	制冷压缩机	A02052301			
	空调机组	A02052305	指多联式、一拖多式空调机组		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
(五)	电气设备			最低评标价法	
1	生活用电器				
	制冷电器				
	电冰箱	A0206180101			预算金额 2 万元（含）以上、50 万元（不含）以下，通过网上超市采购
	冷藏柜	A0206180102			
	空气调节电器				
	风扇	A0206180201			
	通风机	A0206180202			
	空调机	A0206180203			
(六)	通信设备				
1	电话通信设备				
	固定电话机				预算金额 2 万元（含）以上、50 万元（不含）以下，通过网上超市采购
	普通电话机	A0208070101	指拨盘式电话机、按键式电话机		
	特种电话机	A0208070102	指录音电话机、可视电话机		
	移动电话	A02080702	指便携式无线电话机，即手机		
2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视频会议控制台	A02080801			预算金额 2 万元（含）以上、50 万元（不含）以下，通过网上超市采购
	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	A02080802			
	视频会议会议室终端	A02080803			
	音视频矩阵	A02080804			
(七)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最低评标价法	
1	电视设备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A02091001			预算金额 2 万元（含）以上、50 万元（不含）以下，通过网上超市采购
2	视频设备				
	通用摄像机	A02091102	指普通摄像机，包括摄像机附件设备		
(八)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最低评标价法	

1	复印纸	A090101			预算金额 2 万元（含）以上、50 万元（不含）以下，网上超市采购
(九) 兽用药品					
1	兽用疫苗	A110503			预算金额 50 万（含）
C 服务类					
(一) 信息技术服务					
1.	软件开发服务	C0201			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
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C0202			
3.	数据处理服务	C0203			
4.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C0204			
5.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C0205			
6.	运行维护服务	C0206			
7.	运营服务	C0207			
8.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C0208			
(二) 租赁服务					
1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C0403			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
(三) 会议和展览服务					
1	会议服务	C0601	指会议场所的政府采购。		定点采购或网上超市采购
(四) 维修和保养服务					
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定点采购或网上超市采购		
2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五) 金融服务					
1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定点采购或网上超市采购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序号	品目	编码	金额起点
A	货物类		
(一)	专用车辆	A020307	50 万元以下，自行组织采购；50 万元（含）—200 万元，采用法定采购方式；200 万元（含）以上，公开招标。
(二)	图书档案设备	A0204	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
(三)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普通电视设备 A02091001，通用摄像机 A02091102 归入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四)	仪器仪表	A0210（实验室设备对应入此类）	
(五)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A031211	
(六)	医疗设备	A0320（计生、防疫设备入此类）	
(七)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A0324	
(八)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5（消防、监控、警械、交管设备对应入此类）	
(九)	专用仪器仪表	A0334（地震、教学设备对应入此类）	
(十)	文艺设备	A0335（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对应入此类）	
(十一)	体育设备	A0336	
(十二)	彩票销售设备	A033705	
(十三)	家具用具	A06	
(十四)	制服	A07030101	
(十五)	印刷品	A0802（成品直接购买，区别于 C0814 印刷和出版服务）	
(十六)	人用疫苗（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品目）	A110703	（按照省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管理规定执行，由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采购项目监管）
(十七)	物资		

1.	救灾物资	A2001	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
2.	防汛物资	A2002	
3.	抗旱物资	A2003	
4.	储备物资	A2004	
B	工程类		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
(一)	建设工程		
1.	建筑物施工	B01	
2.	建筑安装工程	B06	
(二)	装修工程	B07	
(三)	修缮工程	B08	
(四)	拆除工程	B10	
C	服务类		
(一)	科学研究和试验开发	C01	
(二)	会议和展览服务		
1.	展览服务	C0602	
(三)	商务服务		
1.	法律服务	C0801	
2.	会计服务	C0802	
3.	审计服务	C0803	
4.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05	
5.	广告服务	C0806	
6.	市场调查和民意测验服务	C0807	
7.	印刷和出版服务	C0814	
(四)	专业技术服务		
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对动植物、工业产品、商品、专项技术、成果等的检验、鉴定服务）	C0901	
2.	测绘服务	C0904	
3.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C0907	
(五)	房地产服务		
1.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六)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含草坪维护、鲜花布置、树木保护等管理服务）	C1303	
(七)	环境服务		
1.	城镇公共卫生服务（含清扫服务、垃圾处理服务等）	C1601	
(八)	教育服务		
1.	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C1806	
(九)	医疗服务和社会服务		
1.	社会服务（含收容收养服务、社会救济服务、就业服务等）	C1902	

三、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项目	限额标准
货物类	单项或批量预算 50 万元以上（含）
服务类	单项或批量预算 50 万元以上（含）
工程类	单项或批量预算 50 万元以上（含）
说明：	
1.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用于确定集中采购目录之外的政府采购范围。集中采购目录之外，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之上的项目属分散采购。	
2. 分散采购项目可以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也可以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在委托范围内组织采购活动。	
3. 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同为政府采购的重要组织形式，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等规定。	
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项目	数额标准	
货物类	单项或批量预算 200 万元（含）	
服务类	单项或批量预算 200 万元（含）	
工程类	施工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楼继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非招标采购方式，是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一）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二）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三）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货物、服务；

（四）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工程。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第五条 根据本办法第四条申请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向财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等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二）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

（三）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和理由。

第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第七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第八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
- （二）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或者询价；
- （三）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四）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五）编写评审报告；
- （六）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四）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条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第十一条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程序、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

谈判文件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明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活动。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加入供应商库。财政部门不得对供应商申请入库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供应商库进行地区和行业封锁。

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

第十三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十七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

组、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及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第十九条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二十三条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推荐供应商的意见、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采购文件可以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 (二) 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 (三) 采购方式，采用该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材料；
- (四) 选择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方式及原因；
- (五) 评定成交的标准及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因；
- (六) 终止采购活动的，终止的原因。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一)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 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四)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第二十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和第二款情形，申请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时，除提交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证明材料；
-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三) 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第二十九条 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第三十条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第三十一条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第三十二条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三十三条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三十四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第三十五条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三十六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三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

第三十八条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 （一）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 （二）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 （三）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 （四）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 （五）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 （六）公示的期限；
-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第三十九条 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抄送相关财政部门。

第四十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的异议后，应当在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将异议意见、论证意见与公示情况一并报相关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补充论证的结论告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十一条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第四十二条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

- 括：
- （一）依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四)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第四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第五章 询价

第四十四条 询价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应当完整、明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从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第四十六条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第四十七条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第四十八条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十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 （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 （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 （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3 至 6 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 (一)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 (二)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四) 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二)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二)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 (三) 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 (四)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五)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六)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五十六条 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违法行为之一，并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责令改正；该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六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4〕21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适应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等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1〕

附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14年12月31日

附件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

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章 磋商程序

第四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依法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第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第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加入供应商库。财政部门不得对供应商申请入库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供应商库进行地区和行业封锁。

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第七条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点和联系方式；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三）采购项目的预算；
-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八条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第九条 磋商文件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第十条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磋商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磋商文件制作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确定磋商文件售价依据。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十一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十四条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十六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第十八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第二十二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第二十三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第二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采购

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第二十五条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二十六条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第二十七条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第三十条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三十三条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三十五条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相关法律制度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

商采购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5年6月30日

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

财办库〔2015〕111号

山西财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政府采购项目可否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请示》（晋财购〔2015〕16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此类项目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无需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也不用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对于此类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有关规定，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做好协商情况记录。

对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要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采购、财务和业务部门（岗位）责任，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依法选择适用的采购方式，防止随意采用和滥用采购方式。

财政部办公厅
2015年5月28日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有关规定的通知

闽财购〔2016〕67号

省直各预算主管部门，省属高校，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理顺政府采购流程，规范政府采购操作行为，根据采购单位在采购执行过程中普遍反映的问题，现就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经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流（废）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经过财政部门批准变更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的，在组织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时，采购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可以直接组织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

依法直接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流（废）标的货物、服务项目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流标的服务项目，未变更采购方式或经过财政部门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在组织新一轮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时，采购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可以直接组织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内未达到集中采购金额起点的采购项目或由主管部门统招且不涉及省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采购项目，可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采购或委托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过的社会代理机构实施采购。在变更采购方式时，如项目金额超过10万元（省属公立医院超过30万元）的，应当报经预算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不含省属高校）。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各市、县（区）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16年10月31日

关于规范单一来源论证意见和核准申请的通知

闽财购办函〔2018〕3号

省直各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为规范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论证意见及核准申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项目应符合单一来源法定前提条件；
2. 《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金额起点以上或限采购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中规定的流程组织实施；
3. 组织单一来源论证时，参与论证的专业人员应为3名或以上的单数；应独立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详见附件），论证内容不得出现雷同；针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论证，应体现供应商提供货物、服务在技术性能或专业领域的唯一性；
4. 本单位本次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项目或采购项目内任一品目本年度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财政部门批复的除外）累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在单一来源公示通过后应报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5. 采购单位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申请文件中应明确采用该方式的法定理由。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略）

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018年5月30日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对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公告歧视性和倾向性条款审查的通知

闽财购〔2016〕36号

省直各预算主管部门，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为加强对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公告歧视性和倾向性条款的审查，我厅制定了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公告歧视性和倾向性条款清单，共分强制性禁止条款、参考性禁止条款和指导性禁止条款三类，请遵照执行。

一、强制性禁止条款

强制性禁止条款是指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包含下列强制禁止的明显具有歧视性或倾向性特征的关键词或内容，应当予以修正，采购业务才能继续开展：

（一）资格标准

1. 注册资本金、注册地为××省、×市、×县（区）的供应商。

关键词：注册资本金、注册地

2. 产品制造商、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

关键词：授权函

3. ××地域经营业绩、利润、纳税额度、成立年限、资产总额、营业收入。

关键词：经营业绩、利润、纳税额度、成立年限、资产总额、营业收入

4. 投标供应商的企业性质，如：国有、独资、合资、合作等。

关键词：国有、独资、合资、合作

5. 特定行政区域、行业、协会颁发、发布的入围目录名单或名录库。

关键词：入围目录、入围名单、目录库、名录库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欧盟认证或境外单一国家的认证证书等。

关键词：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欧盟认证

(二) 采购需求

1. 指定专利证书。

关键词：专利证书

2. 暂定、指定、备选、参考名牌（含配件）。

关键词：暂定、指定、备选、参考

3. “知名”、“一线”、“同档次”品牌等不明确的采购需求表述。

关键词：知名、一线、同档次

4. 给采购人提供免费的考察、培训（外地）。

关键词：免费考察、免费培训

5. 要求赠送物品、物件。

关键词：赠送

6. 要求提供产品制造商的授权证书原件、售后服务保证书等。

关键词：授权证书、售后服务保证书、售后服务承诺函

(三) 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1. 注册资金的多少作为评分标准。

关键词：注册资金、万元以上

2. 指定授权函作为评分标准。

关键词：授权函

3. 投标报价设定最低限价。

关键词：最低限价

二、参考性禁止条款

参考性禁止条款是指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包含下列具有一定歧视性或倾向性因素的关键词或内容，应当予以修正或者作出说明，采购业务才能继续开展：

(一) 资格标准

1. 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具体名称作为资格标准。

关键词：经营范围

2. 将协会、行业、商会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标准。

关键词：从业资格、资格证书

3. 将技术协会颁发的资质证书作为资格标准。

关键词：资质证书

4. 将从业人员等供应商的规格条件作为资格标准。

关键词：从业人员

5.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供应商等。

关键词：专利、商标、品牌、供应商

6. 要求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的从业经验达到多少年以上。

关键词：从业经验

(二) 采购需求

1. 将采购标的关于重量、尺寸、体积等要求表述为固定数值，未作出大于、小于等表示幅度的表述。

关键词：长、宽、高、立方、公斤、吨

2. 指定某制造商或生产企业的主件、配件、商标、名称、设计等。

具体内容根据网内已入库的商品品牌和企业名称等确定。

3. 要求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对产品再一次进行测试或演示。

关键词：中标后、签订合同前

4. 要求原装进口。

关键词：原装进口

5. 要求家具、订制器械产品、进口产品交货期最长为 30 天等。

关键词：交货日期

(三) 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1. 指定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商。

关键词：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

2. 要求地域性业绩。

关键词：省级、市级

3. 提出进口产品或配件加分。

关键词：进口产品、进口配件

4. 作出先进性、稳定性、成熟性、市场认可度、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等模糊表述，并规定由专家自由打分。

关键词：先进性、稳定性、成熟性、市场认可度、市场占有率

5. 将制造商、代理商出具的经销代理协议、售后服务授权函作为评分条件。

关键词：经销、代理、售后服务、授权函

三、指导性禁止条款

指导性禁止条款是指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包含下列可能涉及歧视性或倾向性的条款，须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进行论证和判定：

（一）资格标准

1. 要求达到与采购金额不匹配的（即高于）国家行政部门规定的从业等级标准。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与承包工程范围对应为：一级企业—不限量、二级企业—工程造价 1200 万元及以下、三级企业—工程造价 60 万元及以下，招标文件中采购标的与提出的等级要求不相符的。

2. 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未写明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前可以由几个供应商组成，未写明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资格预审文件未写明选取办法和选取家数。

3. 设置两种（含）以上资格审查标准。

4. 设置的资格标准与履行合同无关。

（二）采购需求

1. 一个招标项目重要的技术参数打“*”号的地方在 10 个以上。

2. 要求提供指定检测机构、指定检测日期的检测报告。

3. 设置的技术、商务条款与履行合同无关。

4. 设置的业绩金额要求与采购项目规模不匹配。

5. 指定产品的接口、开关等必须在产品的某个位置上。

6. 采购通用类货物（如：计算机、电器等）时，未写明完全满足技术

参数要求的品牌必须达到 3 个以上。

7. 苛刻的付款条件。

8. 苛刻的售后服务要求。

9. 苛刻的验收办法。

10.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未写明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未写明验收结果应该向社会公告。

(三) 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1. 将指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分因素。

2.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分因素。

3. 提出同一案例（业绩）重复加分。

4. 评分标准未量化，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

5. 将地域性的奖项、证书作为评分因素。

6. 采用综合评分时，分值设置与产品质量、服务需求无关。

7. 采用综合评分时，提出在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服务需求基础上，“优于”招标文件提出技术、服务要求的可以加分，但是未写明“优于”的认定标准，也未写明“优于”的每项加多少分。

8. 招标文件未写明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
2016 年 5 月 31 日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泉财采〔2018〕226号

市直各单位，市采购中心，各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管理办法（试行）》（闽财购〔2017〕3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泉州实际，提出如下补充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泉州市财政局为市本级政府采购网上超市监管部门。泉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为市本级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具体管理执行部门。泉州市财政局及采购中心按规定程序进行监督管理。

二、网上超市商品库品目范围是指按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由泉州市财政局认定的品目，泉州市首批网上超市品目及采购金额标准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品目及采购金额标准》（闽财购〔2017〕34号）文件执行。首批各品目所涉及上架商品与省级网上超市上架商品一致，今后将根据省级网超品目情况和上架商品情况以及市级需要及时调整补充。

三、泉州市网上超市供应商征集入驻工作由采购中心负责，具体征集办法另行规定。泉州市级征集上架的品牌厂商类供应商针对每个品目授权泉州本地代理商作为网上超市的供应商，本次征集暂不包括电子商务类供应商。

省级统一征集的并承诺配送服务覆盖和满足泉州地区需求的网上超市供应商，入驻泉州地区网上超市无需重复申请及审核，无需在泉州地区网上超市重复缴纳保证金，其在省级网上超市上架，视同其在泉州地区网上超市同时上架，并承诺服务泉州地区范围内的采购主体。

四、泉州市市级网上超市交易货款支付采用直付方式。政府采购网上超市采购人操作手册及供应商操作手册详见泉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61.131.58.48/>）下载专区。

五、采购中心负责泉州市本级网上超市交易行为评价的记录和汇总，并按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要求，汇总录入上报本级政府采购网上超市统计信息工作。采购中心应严格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管理办法》（试行）及《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平价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加强执行管理。对网上超市的违规行为按规定进行处理，并报告市财政局。对省级统一征集并在泉州入驻的供应商网上超市交易行为进行记录和汇总，并报告省交易中心。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管理办法》（试行）（闽财购〔2017〕33号）
2. 《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品目及采购金额标准的通知》（闽财购〔2017〕34号）

泉州市财政局
2018年4月12日

附件1:

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闽财购〔2017〕33号

省直各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为规范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管理，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17年12月27日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管理，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纳入网上超市采购品目且在一定预算金额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适用本办法。省、市、县（区）网上超市采购金额标准另行统一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网上超市，是指经公开征集按约定条件承诺确定入围的品牌厂商类供应商、电子商务类供应商和提供可量化标准服务的供

应商（以下统称供应商），对其所提供产品的型号、价格、参数（或服务量化标准）等相关信息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维护，同时配合采购人在规定的品目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和服务并进行网上采购的政府采购行为。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监管部门，负责对本级预算单位网上超市采购行为进行监管。

第五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省级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具体执行管理部门；各设区市级、县（区）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同级财政部门指定机构（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或指定机构）为本辖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具体执行管理部门。

第二章 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品目及价格

第六条 网上超市品目范围由省财政厅制定并公布，实行全省统一，按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统一品目编码。省财政厅根据采购需求的变化建立网上超市品目动态调整机制。

采购人应按网上超市提供的品目选择所需商品，不得提出个性化定制性的需求。若网上超市商品确实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人可以依法采用其他法定采购方式。

第七条 网上超市商品价格管理规则应当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进入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发布商品单价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一）上架商品价格不得高于京东、苏宁、国美等大型上市网购商城、门店商场有交易记录的三家及以上的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商品的含税平均价乘以 0.985。

（二）上架商品价格不得高于供应商实体店或电子商务平台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商品给予其他客户的成交价格。

（三）上架商品价格不得高于网内比价的同品牌同型号同配置产品的中标（不含单品目采购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公开招标项目）、成交价格；上架商品价格不得高出网内比价的同品牌同型号同配置产品（指单品目采购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公开招标项目）中标价的 3%。

（四）上架商品在全省范围内同品牌同型号配置标准和服务标准应当

统一，超出标准范畴的个性化选配件或服务应当明确收费标准，由采购人自行选购。

第八条 省交易中心负责省级及配送服务跨行政区域(包括覆盖全省)并在全省各级网上超市上架商品的供应商的征集、考评。各设区市级交易中心或指定机构负责配送服务覆盖本行政区域并仅在本行政区域网上超市上架商品的供应商的征集、考评。省级、各设区市级交易中心或指定机构征集的供应商，纳入全省统一的网上超市供应商库管理。

经省交易中心征集并审核通过的配送服务跨行政区域的供应商（包括覆盖全省），在各设区市网上超市入驻无需重复申请及审核，无需在各设区市网上超市重复缴纳保证金，其在省级网上超市上架商品在设区市网上超市同时上架，执行网上超市供货所在地的支付方式，应当承诺服务区域内的各级采购主体。

第三章 网上超市供应商管理

第九条 申请入驻网上超市的供应商须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统一注册，经组织征集工作的交易中心或指定机构审核后，在承诺范围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第十条 网上超市供应商享有以下权利：

- （一）依法参与网上超市中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对其所参与的网上超市中的政府采购活动过程有异议的，可书面向采购活动所在地政府采购执行管理部门提出，对处理答复不满意的，可依法向采购活动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 （三）对其他供应商在网上超市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欺诈行为或营私舞弊行为提出举报；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网上超市供应商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遵守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为采购单位提供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产品；

- (三) 接受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 (四) 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
- (五) 对不宜公开的事项予以保密；
- (六)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参与网上超市活动供应商质疑、投诉时效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时间执行。

第四章 网上超市采购方式

第十三条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预算金额或采购需求分别按以下方式进行采购：

(一) 网上直购。采购人在网上超市上查询、网内比价后，选定商品并生成采购订单，向供应商下达供货通知单。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发出的供货通知单后应及时确认，并与采购人签订电子合同，生成并发布成交记录。履约验收后，完成网上在线支付及评价。在电子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可以申请暂停、终止采购，申请时需提交暂停、终止原因。

(二) 网上议价。采购人采购金额较大，或希望通过议价获得更优惠的采购价格时，可采用网上议价方式。采购人在网上超市选定商品及供应商，生成采购订单，在数量、金额达到一定限额后，可以发起网上议价。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和选定的供应商（单一品牌）进入议价大厅，由采购人设定报价上限（即低于供应商网上报价的可接受价，不对供应商公开），通过双方网上多轮对话磋商进行议价，供应商可以进行多轮报价，当议价结果采购人可以接受时，即以议价最终结果生成采购订单。议价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采购人设定的报价上限。采购人向供应商下达供货通知单，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发出的供货通知单后应及时确认，并与采购人签订电子合同，生成并发布成交记录，履约验收后，完成网上在线支付和评价。

(三) 网上竞价。当采购人采购金额较大，为了增强竞争性，扩大竞争范围，希望通过竞价方式获得更优惠采购价格，或者网上议价结束后采购人不能接受最终报价时，可采用网上竞价方式。采用网上竞价时，采购人

可指定网上超市中2个以上品牌同品目同等档次的商品进行竞价，在采购人指定的商品品牌、型号、配置的范围內，网上超市中有意向提供且有经营该商品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竞价，采用电子反拍规则，至竞价截止时间，系统自动公布并选定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以竞价最终结果生成采购订单，采购人向供应商下达供货通知单，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发出的供货通知单后应及时确认，并与采购人签订电子合同，生成并发布成交记录，履约验收后，完成网上在线支付和评价。

（四）网上超市品目询价。网上超市提供产品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或超市尚未上架产品，或采购人采用以上三种方式无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通过发布询价需求，公示3个工作日，接受供应商报名。至报名截止时间，无网上超市供应商报名的，由超市外供应商竞价；有且仅有一家超市供应商报名的，由采购人与该供应商议价；有多家超市供应商报名的，仅允许超市供应商参与竞价。网上超市品目询价模式的执行时间以系统开发完成时间为准，另行通知。

采购人采用前款所列方式均无成交供应商的，由采购人依法采用法定采购方式。

第十四条 省级网上超市采购预算限额按发布的《福建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执行；各设区市、县（区）网上超市采购预算限额按设区市级财政部门发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执行。各级采购单位采用网上超市采购方式的，同一年度内同一品目累计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各设区市级财政部门应当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以上方式适用的项目金额范围，报省级财政部门定期统一发布。

第十五条 网上超市交易货款支付采用预付款或直付方式。

预付款方式即在交易双方签订电子合同后，采购人须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或实有资金账户支付，在供应商供货前，按照合同金额将等额款项转入网上超市指定托管账户；同一笔订单或合同支付账户为非单一账户的，采购人应当归集至同一天内进行转账操作。货款到账后，供应商应按照网

上超市采购合同约定时间供货，采购人应在网上超市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验收并确认付款。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付款，视同通过验收，网上超市将按系统设定的最后期限自动确认验收付款。货款通过托管账户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采购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交易双方不得解除合同。因特殊原因不能履约并协商同意取消交易的，采购人书面提交退款申请经交易中心或指定机构审核后，预付款原渠道退回采购人。

直付方式即交易双方签订电子合同后，供应商按合同要求供货，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付将暂停该单位所有新增采购计划并记录诚信考评。

由设区市级财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网上超市的支付方式。有条件的设区市可建立全市统一预付款账户，由交易中心或指定机构负责账户管理工作。县（区）级原则上采用直付方式。

第五章 网上超市信用评价机制

第十六条 信用评价机制是对采购人、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交易行为进行综合考评。省财政厅会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评价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评价考核管理办法”），对信用评价进行具体规定。

第十七条 网上超市交易活动所在地交易中心或指定机构负责本级网上超市交易行为评价记录和汇总。

所在地设区市级交易中心或指定机构负责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网上超市交易行为评价，对本区域征集供应商的违规情形进行处理，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对省级统一征集并在本行政区域入驻的供应商网上超市交易行为进行记录和汇总，并报告省交易中心。

省交易中心负责对省级统一征集并在全省入驻的供应商网上超市交易行为进行汇总，对违规情形进行处理，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网上超市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制度，由设区市级以上交易中心或指定机构，按照《评价考核管理办法》对供应商报价、信息发布、履约等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网上超市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一）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服务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标准；

（二）供应商应及时维护产品信息和价格；

（三）采购人与供应商确认订单后，供应商应当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四）供应商不得违反本办法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在网上超市活动中，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一）供应商未按承诺提供服务的；

（二）供应商以报价错误等非正当理由退出竞价的；

（三）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而拒绝按照报价及承诺履约的；

（四）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的；

（五）供应商的违法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六）发生其他违规或违约情况的。

第二十一条 网上超市供应商之间应对价格及其他情况进行互相监督。如发现问题可书面向交易活动所在地交易中心或指定机构进行举报，并提交相应证据材料。经查情况属实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评价考核管理办法》对相关供应商进行处理；如存在虚假举报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提出倾向性要求，不得向网上超市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范围的不合理要求，不得无故不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

采购人违反上述规定的，由交易活动所在地交易中心或指定机构进行

不良行为记录，并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交易活动所在地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评价考核管理办法》对采购人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交易中心或指定机构应严格按照网上超市管理办法履行职责，加强对网上超市供应商产品的市场调研和价格监测，并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及时监督。对有违反网上超市的有关要求及承诺的供应商，应及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评价考核管理办法》处理，并上报监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网上超市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规范采购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执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网上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6〕68号）同时废止。

附件2:

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品目及采购金额标准的通知

闽财购〔2017〕34号

省直各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根据《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现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品目及采购金额标准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17年12月20日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品目

序号	品目	编码	说明
A	货物类		
一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1	计算机设备		
	服务器	A02010103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107	
2	计算机网络设备		
	路由器	A02010201	
	交换设备		
	以太网交换机	A0201020201	
3	信息安全设备		
	防火墙	A02010301	
	入侵检测设备	A02010302	
	入侵防御设备	A02010303	
	漏洞扫描设备	A02010304	
	容灾备份设备	A02010305	
	网络隔离设备	A02010306	
	安全审计设备	A02010307	
	安全路由器	A02010308	

	网闸	A02010310	
	网上行为管理设备	A02010311	
4	终端设备		
	触摸式终端设备	A02010401	
	终端机	A02010402	
5	存储设备		
	磁盘机	A02010501	
	磁盘阵列	A02010502	
	存储用光纤交换机	A02010503	
	光盘库	A02010504	
	磁带机	A02010505	
	磁带库	A02010506	
6	输入输出设备		
	打印设备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热式打印机	A0201060103	指热传式打印机、热敏式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显示设备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识别输入设备		
	刷卡机	A0201060801	指考勤机等

	触摸屏	A0201060807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扫描仪	A0201060901	
	图形板	A0201060902	
	光笔	A0201060903	
7	机房辅助设备		
	机柜	A02010701	
	机房环境监控设备	A02010702	
8	计算机软件		
	基础软件		
	操作系统	A0201080101	
	办公套件	A0201080104	
二	办公设备		
1	复印机	A020201	
2	投影仪	A020202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3	投影幕	A020203	
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入此，如带有打印功能的复印机等
5	照相机及器材		
	照相机		
	数字照相机	A0202050101	指数码机，包括单反数码相机、卡片数码相机等

	镜头及器材	A02020502	
6	电子白板	A020206	
7	LED 显示屏	A020207	包括单基色显示屏、双基色显示屏、全彩色显示屏等
8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包括室内型、户外型触摸屏等
9	刻录机	A020209	
10	文印设备		
	速印机	A02021001	
	胶印机	A02021002	
	装订机	A02021003	
	配页机	A02021004	
	折页机	A02021005	
	油印机	A02021006	
11	销毁设备		
	碎纸机	A02021101	
	盘粉碎机	A02021102	
12	条码打印机	A020212	包括热敏型条码打印机、热转印型条码打印机等
13	条码扫描器	A020213	包括手持式条码扫描器、小滚筒式条码扫描器、平台式条码扫描器等
三	车辆	经控购批准品牌型号的实行网上超市采购	
1	载货汽车	A020301	仅指皮卡
2	乘用车（轿车）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9个座位

	轿车	A02030501	
	越野车	A02030502	
	商务车	A02030503	
3	客车		
	小型客车	A02030601	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 9 座，但不超过(含)16 座
	中大型客车	A02030602	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含）16座
五	电气设备		
1	生活用电器		
	制冷电器		
	电冰箱	A0206180101	
	冷藏柜	A0206180102	
	空气调节电器		
	风扇	A0206180201	
	通风机	A0206180202	
	空调机	A0206180203	
六	通信设备		
1	电话通信设备		
	固定电话机		
	普通电话机	A0208070101	指拨盘式电话机、按键式电话机
	特种电话机	A0208070102	指录音电话机、可视电话机
	移动电话	A02080702	指便携式无线电话机，即手机

2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视频会议控制台	A02080801	
	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	A02080802	
	视频会议会议室终端	A02080803	
	音视频矩阵	A02080804	
七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1	电视设备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A02091001	
	通用摄像机	A02091102	指普通摄像机，包括摄像机附件设备
八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1	复印纸	A090101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采购金额标准

单位：万元

地区	采购模式			
	网上直购	网上议价	网上竞价	网上询价
省级	0-50 万（不含）	0-100 万（不含）	0-100 万（不含）	0-100 万（不含）
设区市级	0-30 万（不含）	0-50 万（不含）	0-50 万（不含）	0-50 万（不含）
县（区）级	0-10 万（不含）	0-30 万（不含）	0-30 万（不含）	0-30 万（不含）

说明：1. 以上采购金额标准是指单次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

2. 以上采购模式仅限于网上超市品目，网上询价模式仅适用于采用其他三种采购模式无供应商参与或无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3. 各级采购单位采用网上超市采购模式的，同一年度内同一品目（最末级）累计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994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保障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算、决算的编制、审查、批准、监督，以及预算的执行和调整，依照本法规定执行。

第三条 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全国预算由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组成。地方预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组成。

地方各级总预算由本级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总预算组成；下一级只有本级预算的，下一级总预算即指下一级的本级预算。没有下一级预算的，总预算即指本级预算。

第四条 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

第五条 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第六条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包括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和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向中央的上解收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中央本级支出、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第七条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包括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和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第八条 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

第九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第十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第十二条 各级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第十三条 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

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税制。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应当规范、公平、公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

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立专项转移支付，用于办理特定事项。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不得设立专项转移支付。

上级政府在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时，不得要求下级政府承担配套资金。但是，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由上下级政府共同承担的事项除外。

第十七条 各级预算的编制、执行应当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机制。

第十八条 预算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九条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二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中央预算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第二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中央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中央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中央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未设立专门委员会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研究提出意见。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时，应当邀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对依照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提出的意见，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

依照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提出的意见以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应当印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依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协助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承担审查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监督预算执行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决定中央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监督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

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监督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乡、民族乡、镇本级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可以由上一级政府代编，并依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具体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提出中央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国务院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

各单位编制本单位预算、决算草案；按照国家规定上缴预算收入，安排预算支出，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二十七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农业、环境保护支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支出，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经济性质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二十八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支范围，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地方向中央上解收入、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或者转移支付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上级政府不得在预算之外调用下级政府预算的资金。下级政府不得挤占或者截留属于上级政府预算的资金。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应当及时下达关于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通知。编制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财政部门部署。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预算草案。

第三十二条 各级预算应当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进行编制。

各级政府依据法定权限作出决定或者制定行政措施，凡涉及增加或者减少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应当在预算批准前提出并在预算草案中作出相应安排。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根据其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以及存量资产情况，编制本部门、本单位预算草案。

前款所称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分为类、款、项、目；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分为类、款、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分为类、款。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将本级总预算草案报国务院审核汇总。

第三十四条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必需的部分资金，可以通过举借国内和国外债务等方式筹措，举借债务应当控制适当的规模，保持合理的结构。

对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举借的债务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的规模不得超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限额。

国务院财政部门具体负责对中央政府债务的统一管理。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

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监督。

第三十六条 各级预算收入的编制，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将所有政府收入全部列入预算，不得隐瞒、少列。

第三十七条 各级预算支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其功能和经济性质分类编制。

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部门、各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和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支出。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统筹兼顾，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国家确定的重点支出。

第三十八条 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编制。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编制。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将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下级政府。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

第三十九条 中央预算和有关地方预算中应当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扶助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发展经济社会建设事业。

第四十条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第四十一条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周转金，用于本级政府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第四十二条 各级政府上一年预算的结转资金，应当在下一年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

各部门、各单位上一年预算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预算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三条 中央预算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地方各级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四十五日前，将中央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四十五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审查预算草案前，应当采用多种形式，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听取选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

第四十六条 报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的预算草案应当细化。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编列到款。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以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地方各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关于总预算草案和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四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预算草案及其报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的要求；

（二）预算安排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

（三）预算安排是否贯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收支政策是否切实可行；

（四）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预算安排是否适当；

（五）预算的编制是否完整，是否符合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六）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预算是否规范、适当；

(七) 预算安排举借的债务是否合法、合理，是否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八) 与预算有关重要事项的说明是否清晰。

第四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关于总预算草案及上一年总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

审查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对上一年预算执行和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的情况作出评价；

(二) 对本年度预算草案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是否可行作出评价；

(三) 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草案和预算报告提出建议；

(四) 对执行年度预算、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绩效、加强预算监督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条 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及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将下一级政府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国务院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依照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认为有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五十二条 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中央对地方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三十日内正式下达。中央对地方的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九十日内正式下达。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三十日和六十日内正式下达。

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转移支付，应当及时下达预算；对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批复本级各部门的预算和批复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预算，抄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

第六章 预算执行

第五十三条 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

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

第五十四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

- （一）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 （二）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
- （三）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根据前款规定安排支出的情况，应当在预算草案的报告中作出说明。

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五十五条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

各级政府不得向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

第五十六条 政府的全部收入应当上缴国家金库（以下简称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对于法律有明确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的特定专用资金，可以依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财政专户。

第五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虚假列支。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五十八条 各级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实行收付实现制。

特定事项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权责发生制的有关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预算必须设立国库；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也应当设立国库。

中央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地方国库业务依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各级国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预算支出的拨付。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完善国库现金管理，合理调节国库资金余额。

第六十条 已经缴入国库的资金，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的决定需要退付的，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应当及时办理退付。按照规定应当由财政支出安排的事项，不得用退库处理。

第六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和集中支付制度，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

第六十二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领导，支持政府财政、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的征收部门依法组织预算收入，支持政府财政部门严格管理预算支出。

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在预算执行中，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分析；发现问题时应当及时建议本级政府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第六十三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不得截留或者动用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

第六十四条 各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

第六十五条 各级预算周转金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六条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省、自治区、直辖市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出现短收，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支出等方式仍不能实现收支平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可以增列赤字，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并应当在下一年度预算中予以弥补。

第七章 预算调整

第六十七条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 (一) 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二) 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三) 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 (四) 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第六十八条 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一般不制定新的增加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政策和措施，也不制定减少财政收入的政策和措施；必须作出并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应当在预算调整方案中作出安排。

第六十九条 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应当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

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增加预算支出的，应当先动支预备费；预备费不足支出的，各级政府可以先安排支出，属于预算调整的，列入预算调整方案。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乡、民族乡、镇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调整预算。

第七十条 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各级政府应当严格执行。未经本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程序，各级政府不得作出预算调整的决定。

对违反前款规定作出的决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上级政府应当责令其改变或者撤销。

第七十一条 在预算执行中，地方各级政府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

接受增加专项转移支付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接受增加专项转移支付的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第七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七十三条 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经批准后，由本级政府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第八章 决算

第七十四条 决算草案由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

编制决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财政部门部署。

第七十五条 编制决算草案，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决算草案应当与预算相对应，按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分别列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应当按其功能分类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编列到款。

第七十六条 各部门对所属各单位的决算草案，应当审核并汇总编制本部门的决算草案，在规定的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对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审核后发现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权予以纠正。

第七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编制中央决算草案，经国务院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国务院审定，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本级政府审定，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中央决算草案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本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决算草案，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预算收入情况；

（二）支出政策实施情况和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

- (三) 结转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 资金结余情况；
- (五) 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 (六) 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 (七) 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等情况；
- (八) 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 (九) 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 (十) 超收收入安排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 (十一)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 (十二) 其他与决算有关的重要情况。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结合本级政府提出的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审查。

第八十条 各级决算经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决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第八十一条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经批准的决算及下一级政府上报备案的决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决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十二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报送备案的决算，认为有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该项决算的决议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经审议决定撤销的，该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责成本级政府依照本法规定重新编制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九章 监督

第八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中央和地方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本级和下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第八十四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就预算、决算中的重大事项或者特定问题组织调查，有关的政府、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八十五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依照法律规定程序就预算、决算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受询问或者受质询的有关政府或者财政部门必须及时给予答复。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八十七条 各级政府监督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下级政府应当定期向上级政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八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管理有关工作，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预算执行、决算实行审计监督。

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九十条 政府各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执行，及时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反映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的行为。

第九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有违反本法的行为，可以依法向有关国家机关进行检举、控告。

接受检举、控告的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二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一) 未依照本法规定，编制、报送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部门预算、决算以及批复预算、决算的；

(二)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预算调整的；

(三) 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有关预算事项进行公开和说明的；

(四) 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和其他财政收入项目的；

(五)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使用预算预备费、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超收收入的；

(六) 违反本法规定开设财政专户的。

第九十三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 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

(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预算收入的；

(三) 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的；

(四) 违反本法规定，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

(五) 擅自改变上级政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途的；

(六) 违反本法规定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办理预算收入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库款的。

第九十四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举借债务或者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者挪用重点支出资金，或者在预算之外及超预算标准建设楼堂馆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九十五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的；

- (二)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的；
- (三) 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 (四) 其他违反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九十六条 本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其他法律对其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九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报告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九十八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九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预算管理，依照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没有规定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可以制定有关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或者地方性法规。

第一百零一条 本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10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预算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行政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行〔2010〕29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

为了规范和加强中央行政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管理工作，推进预算编制与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的有机结合，针对审计署对2009年度中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中央行政单位资产配置管理工作

各部门应当认真落实《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等有关规定，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切实加强本部门行政单位资产配置管理。应根据工作需要，科学合理地编制配置规划或计划，充分发挥存量资产的作用，避免重复配置。对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标准进行配备；对没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应当从实际需要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备。推动部门内不同单位之间的资产调剂使用、共享共用机制，对临时需要且能够通过市场租用的资产，就不要重新配置，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率。

二、切实做好中央部门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工作

各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认真做好本部门行政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报工作，提高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和完整性，切实做到将所有使用财政性资金和其他资金购置车辆、单价200万元及以上大型设备纳入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报范围，并做到列入《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表》的数据与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预算表中的相关数据一致。各部门要对内部各单位申报的资产配置项目按有关规定严格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对属于财政部审批范围而未获批准的资产配置事项，一律不得列入部门预算，也不得列入单位经费支出。

三、加强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与政府采购工作的衔接

各部门应当切实规范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执行管理，强化新增资产配置与政府采购等环节的衔接。中央部门预算批复后，各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批复的资产购置计划，进行相关资产的购置或更新。对于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属于财政部审批范围而未获批准的资产配置事项，一律不得安排进行政府采购。

中央行政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部门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是推进公共财政改革，实现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建设节约型政府的必然要求。对此，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建立并不断完善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管理的工作机制，加强财务管理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推进预算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财政部

2010年9月1日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泉财预〔2010〕418号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审核及执行，增强政府采购的计划性，提高管理水平，促进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泉州市市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暂行规定》。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泉州市市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审核及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预算单位拟在预算年度内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或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适用于本规定。
本规定所指预算单位，是指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

第三条 政府采购预算反映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和资金使用计划，是部门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的编制要求和规定编报政府采购年度预算。

第四条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应遵循的原则

- （一）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要充分体现集中采购、规模效益的原则；
- （二）采购项目要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为依据，遵循科学、合理、准确、可行的原则；
- （三）政府采购预算要以部门预算为基础，遵循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和调整的原则；
- （四）采购资金要严格执行预算，遵循专款专用的原则；
- （五）要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体现政府采购的调控引导作用的原则。

第二章 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

第五条 各预算单位应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和当年发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组织编报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预算。

第六条 各预算单位在编报部门预算时，应将涉及政府采购项目的有关支出预算细化到具体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下“款”级品目。

第七条 政府采购的资金范围包括一般预算拨款、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专户核拨预算外资金、政府预算外专项资金、上级补助收入、直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上年结余（结转）、其它收入、事业基金以及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款。

第八条 不得编制无资金来源的政府采购预算。

第九条 预算单位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应当遵循“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原则。

按照国家倡导节能减排、鼓励自主创新的方针政策，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应当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以及环保节能产品。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内货物和服务的，应当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标明自主创新产品。

第十条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实行“二上二下”的编制方法：即由预算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建议数报送财政部门（一上），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预算建议数进行审核，结合年度经费安排情况下达政府采购预算控制数（一下）；预算单位在财政部门下达的政府采购预算控制数内，根据有关规定

及单位工作计划安排进行调整、细化，于10日内报送财政部门（二上，填报《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整）表》），财政部门审核后通过政府采购网下达预算单位执行（二下）。

第十一条 各主管预算单位负责编报、审核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政府采购预算，财政部门负责政府采购预算的布置、审核、批复。

第三章 政府采购预算的执行

第十二条 预算单位应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采购计划。采购计划是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的依据。

第十三条 采购计划编审的程序及要求

（一）预算单位应根据工作计划安排，编制《预算单位采购计划表》，并于当月10日前（节假日相应提前）报市财政局。

（二）财政部门根据批复下达的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及采购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单位采购计划进行审核，于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三）预算单位编报的采购计划经财政部门审批后，由政府采购办负责组织实施政府采购。

（四）按国家规定必须办理相关手续的采购项目（如汽车、进口产品等），预算单位应提前办理，并作为附件连同采购计划报送财政部门。

第十四条 年度政府采购计划下达前，急需的政府采购项目经批准后可预先按规定的程序编审采购计划。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不受理无政府采购预算的采购计划申请。

第十六条 没有采购计划的，不得实施政府采购。

第四章 政府采购预算的调整

第十七条 预算单位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工作计划发生变化、预算经费追加调减等因素影响，需要调整政府采购预算时，应由预算单位提出申请，通过政府采购网填报《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整）表》，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批复下达。预算单位严格按调整后的政府采

购预算执行。

第十八条 预算单位因特殊情况急需办理的政府采购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落实采购资金的前提下，由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先行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并及时办理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手续。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各预算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健全有关管理制度，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工作，不断增强政府采购的计划性和管理水平。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对应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预算项目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以及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的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表一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整）表》

表二 《预算单位采购计划表》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表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目录		项目内容及用途	计量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建议数	资金来源										是否集中采购	备注			
			编码	采购目录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政府预算外专项资金	四、专户核算预算外资金	五、直接事业收入	六、经营收入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附属单位拨款	九、其他收入	十、上年结转
									经费拨款(补助)	办公费	行政经费补助	小计	行政经费补助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21
		合计																					

单位:万元(保留2位)

表二：

预算单位采购计划表

采购单位： _____ 单位： 元

采购申报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	数量	预计单价	预计总价	预计采购时间
1						
2						
3						
4						
5						
6						
合计						
审核意见		采购局科室经办： 审核内容： 审核人： 审核时间：		采购局科室经办： 审核内容： 审核人： 审核时间：		
		采购局科室负责： 审核内容： 审核人： 审核时间：		采购局科室负责： 审核内容： 审核人： 审核时间：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的通知

泉财行〔2016〕883号

市直各单位：

根据资产配置标准动态管理的原则，我局结合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实际执行情况等因素，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进行了调整。各单位应将调整后的购置费预算标准作为资产购置预算编审和实施政府采购的依据，严格执行。同时，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配置办公设备应当具有较强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且能耗低、维修便利，不得配置高端设备。配置办公家具应当充分考虑办公布局，符合简朴实用要求，不得配置豪华家具，不得使用名贵木材。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的通知》（泉财行〔2014〕21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泉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购置费预算标准
2. 泉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

泉州市财政局

2016年12月26日

泉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购置费预算标准

序号	项目	实物量标准	价格上限标准 (单位:元/台、个)	使用年限标准		
1	台式计算机(含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1台/人(特殊岗位因保密需要另行配备连接互联网的电脑,或单独配备涉密电脑,按规定可另行配备)。	5000	6年		
2	便携式计算机(含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1台/处级岗位 除处级岗位外,2台/内设机构(或1台/4人,不足4人按4人计算)	7000	6年		
3	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根据工作需要配备	3000	6年	
		喷墨打印机	根据工作需要配备	2000	6年	
		彩色打印机	A3	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3%	15000	6年
			A4	1台/内设机构	2500	6年
		黑白打印机	A3	1台/内设机构	9000	6年
			A4	单位每个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可配备1台	2000	6年
4	传真机/一体机	1台/处级岗位 除处级岗位外,1台/内设机构	2000	6年		
5	扫描仪	根据工作需要配备	3000	6年		
6	复印机	普通复印机	根据工作需要选配,1台/内设机构	10000	6年或复印30万张纸	
		中速复印机		30000		
		高速复印机	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配备1台	50000		
7	投影仪	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5%,不足1台的按1台配置	1.会议室面积50平方米以内(含50平方米)	10000	6年	
			2.会议室面积200平方米以内(含200平方米)	20000		
			3.会议室面积200平方米以上	30000		
8	碎纸机	根据工作需要配备	800	6年		

序号	项目		实物量标准		价格上限标准 (单位:元/台、个)	使用年限标准
9	照相机	普通数码照相机	根据工作需要配备	总数不得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的5%	4000	6年
		单反相机	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配备1-2台		10000	6年
10	摄像机		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配备1台		9000	6年
11	录音笔		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5%		1000	6年
12	保险箱		单位保密部门、财务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		3000	20年
13	空调设备		根据房间面积配备相应匹数空调	1. 房间使用面积15平方米以下(含15平方米)	2500	8年
				2. 房间使用面积15至25平方米(含25平方米)	总价不超过3500	8年
				3. 房间使用面积25至30平方米(含30平方米)	总价不超过5000	8年
				4. 房间使用面积30至40平方米(含40平方米)	总价不超过7000	8年
				5. 房间使用面积40至60平方米(含60平方米)	总价不超过10000	8年
				6. 房间使用面积60至80平方米(含80平方米)	总价不超过12000	8年
				7. 房间使用面积超过80平方米	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8年
14	办公通用软件	办公软件授权(许可)	每台计算机配备1个,采用网络授权(许可)、用户授权(许可)等方式配置的,应当低于上述标准。		600	5年
		防病毒软件授权(许可)			服务器端每个授权(许可)不得超过1400元(含一年服务费);客户端每个授权(许可)不得超过100元(含一年服务费)	5年

注: 1. 单位实有人数超过编制人数的,按编制人数计算。
2. 单位聘用的劳务派遣人员等是否单独配备台式电脑,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配备中央空调的单位原则上不再购置独立空调,考虑到开会、值班等因素,单位可对特定的会议室、值班室、办公室安装独立空调。
4. 单位文印室配备的打印机、复印机、速印机,计算机机房配备的电脑、空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参照专业类办公设备管理要求配备。

泉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

序号	项目		实物量标准	价格上限标准 (元/张、套)	使用年限 标准	
1	办公桌	处级领导办公室	1人1张	2500	长期使用	
		科级及以下多人合1室办公室	1人1张	1900	长期使用	
2	办公椅	处级领导办公室	1人1张	900	长期使用	
		科级及以下多人合1室办公室	1人1张	600	长期使用	
3	桌前椅	处级领导办公室	1室2张	300	长期使用	
		科级及以下多人合1室办公室	1室5张	200	长期使用	
4	沙发	处级领导办公室	1个三人沙发 或2个单人沙发	三人沙发3000 单人沙发1500	长期使用	
		科级及以下办公室	1个三人沙发 或2个单人沙发		长期使用	
	茶几	视办公室使用面积，每个办公室可以选择配置1个大茶几或者1个小茶几		大茶几	1000	长期使用
				小茶几	800	长期使用
5	书柜 (文件柜)	处级领导办公室	按需要配置	1000/个	长期使用	
		科级及以下多人合1室办公室	按需要配置	1000/人	长期使用	
6	会议室 家具	会议桌	根据会议室面积大小 配备	会议室使用面积 在50(含)平方 米以下: 1600元/ 平方米(桌面面 积计算价格); 50-100(含)平 方米: 1200元/平 方米(桌面面积 计算价格); 100平方米以上: 1000元/平方米 (桌面面积计算 价格)。	长期使用	
会议椅		数量应与会议桌及 会议室面积大小匹配			400/把	长期使用

注：本表中所列“长期使用”是指使用年限15年以上；使用年限超过15年尚可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 第 19 号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

部长 金人庆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促进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信息，是指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反映政府采购活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的总称。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是指将本办法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公告政府采购信息。

前款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条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应当遵循信息发布及时、内容规范统一、渠道相对集中，便于获得查找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但是，下列职责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履行：

- （一）确定应当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的范围和内容；
- （二）指定并监督检查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的媒体。

第六条 财政部负责确定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基本范围和内容，指定全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部门负责确定本地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范围和内容，可以指定本地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除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以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的发布媒体。

第七条 政府采购信息应当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地方的政府采购信息可以同时在其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第二章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范围与内容

第八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政府采购信息以外，下列政府采购信息必须公告：

-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 （三）政府采购招标业务代理机构名录；
- （四）招标投标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邀请招标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公告、成交结果及其更正事项等；
- （五）财政部门受理政府采购投诉的联系方式及投诉处理决定；
- （六）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
- （七）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公告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

第九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内容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增加需要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内容。

第十条 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 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四)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五)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六)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十一条 邀请招标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 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四) 提交资格申请及证明材料的截止时间及资格审查日期；

(五)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十二条 中标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 采购项目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及合同履行日期；

(三) 定标日期（注明招标文件编号）；

(四) 本项目招标公告日期；

(五)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七)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十三条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

(三) 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

(四) 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第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公告，应当包括当事人名称、事由、处理机关和处理结果等内容。

第十五条 投诉处理决定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二) 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
- (三) 投诉人名称及投诉事项;
- (四) 投诉处理机关名称;
- (五) 处理决定的主要内容。

第三章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

第十六条 公告政府采购信息必须做到内容真实、准确可靠，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告的事项。

第十七条 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分别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内容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的信息为准，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等信息，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在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

第二十条 招标投标信息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在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

第二十一条 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以及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信息，由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信息，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方面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进行公告；属于采购业务方面的，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公告。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的，应当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快捷方式将信息提供给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也可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供给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

第四章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媒体管理

第二十四条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负责承办本办法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具体事宜。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应当体现公益性原则。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应当按照信息提供者提供的信息内容发布信息。但是，对信息篇幅过大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可以按照统一的技术要求进行适当的压缩和调整；进行压缩和调整的，不得改变提供信息的实质性内容。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发现信息提供者提供的信息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及时建议信息提供者修改；信息提供者拒不修改的，应当向信息提供者同级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的网络媒体，应当在收到公告信息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上网发布；指定的报纸，应当在收到公告信息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发布；指定的杂志，应当及时刊登有关公告信息。

第二十八条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应当对其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进行分类统计，并将统计结果按期报送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第二十九条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应当向社会公告本媒体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名称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向负责指定其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财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 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
- (二) 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

(三) 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四) 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

(五) 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无效, 并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

(一) 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二) 公告的信息不真实, 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

第三十二条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依法取消其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资格; 造成经济损失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一) 违反事先约定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信息发布费用的;

(二) 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信息提供者提供信息的;

(三) 无正当理由延误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时间的;

(四) 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改变信息提供者提供信息实质性内容的;

(五)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以警告; 拒不改正的, 转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有权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控告和检举, 有关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 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0 年 9 月 11 日颁布实施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库[2000]7 号)同时废止。

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

财办库〔2014〕5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曝光和惩戒，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主体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财政部决定参与中央多部委开展的不良信用记录联合发布活动，启动建设“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专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集中发布全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适用情形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主要内容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企业名称、企业地址、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处罚结果、处罚依据、处罚日期和执法单位等。

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报送要求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认真梳理近三年内本级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类的案件信息，按照附件格式整理形成本级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

录，随处罚文件一并以电子版形式报送上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汇总本省三年内有效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收集相应的处罚文件，于2014年12月30日前以电子版形式一并报送财政部。

自2015年1月1日起，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发布管理工作，及时汇总相关信息，确保自行政处罚决定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专栏中完成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公布期限一般为3年，处罚期限届满的，相关信息记录从专栏中予以删除。

联系单位：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一处

附件：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略）

财政部办公厅
2014年12月19日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5〕13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施公开透明预算制度的总体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依法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公开透明是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重要原则。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既是全面深化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强改进社会监督，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重要举措，对于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具有重要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从不同层面和角度提出了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推进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的新要求，并确定了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目标导向。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并按照财政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公布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执行的总体情况，实现从采购预算到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全过程信息公开。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采购活动置于阳光之下，管好“乱伸的权力之手”。

二、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一）总体要求。

建立健全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简便顺畅的操作流程和集中统一的发布渠道，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实现政府采购信息的全流程公开透明。

(二) 公开范围及主体。

1. 采购项目信息，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等信息，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公开；

2. 监管处罚信息，包括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信息，由财政部门负责公开；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由相关主体依法公开。

(三) 公开渠道。

中央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地方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包括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等。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作为本地区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之一。

为了便于政府采购当事人获取信息，在其他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对于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地方采购项目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各地方分网应当通过数据接口同时推送至中央主网发布（相关标准规范和说明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发布。

(四)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公开要求。

1. 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资格预审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以及审查标准、方法；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和格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资格审查日期、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2.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应当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等采购公告，以及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等采购文件中公开。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4. 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

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 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6. 更正事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以及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由采购人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采购合同中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由采购人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1992〕22号）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其中，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2015年3月1日以后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公告的，应当于2015年10月31日以前补充公告。

8. 单一来源公示。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9. 终止公告。

依法需要终止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10.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除按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采购信息外，采购人还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在指定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五）监管处罚信息的公开要求。

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投诉或监督检查处理决定应当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

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考核结果应当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当事人名称、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处理依据、处理结果、处理日期、执法机关名称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月度记录应当不晚于次月 10 日前公告。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分工，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指定并管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媒体，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落实技术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系统和网络媒体的升级改造，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完善信息公开功能，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自动化水平，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创造便利条件。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应当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完成主要技术改造工作，确保合同公开等新的信息公开要求落到实处。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做好跟踪回应。各地区、各部门要主动回应信息公开工作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做好预判、预案和跟踪，主动发声，及时解惑。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完整、准确地免费刊登信息。

财政部

2015 年 7 月 17 日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库〔2017〕8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落实建立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机制的要求，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也存在部分地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到位、一些单位信息发布不及时不全面等问题。为了切实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现就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各地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络平台建设

(一)加强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建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是财政部依法指定的、向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备案的唯一全国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络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以下简称地方分网)是其有机组成部分。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部门是地方分网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做好地方分网的建设维护工作，把地方分网建成本地区政府采购信息的统一发布平台。

(二)规范地方分网域名管理。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中国政府采购网统一域名制度，使用财政部指定域名建设地方分网。地方分网采用双域名的，应当确保财政部指定域名可以正常访问，不得以其他网络媒体替代地方分网。

(三)提升地方分网服务功能。各地区要做好地方分网的升级改造和安全防护，改进栏目设置，完善地方分网信息发布和查询使用功能，确保数据安全和运行稳定。要建立健全地方分网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实现与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之间的信息共享。

二、完整全面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四)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制度。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规定,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切实做好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信息公开。对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更正事项、采购合同、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和验收结果等信息公开薄弱环节,应当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财库〔2015〕135号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等要求,及时完整公开投诉和监督检查处理决定、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管处罚信息。

(五) 推进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等信息公开。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切实推进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信息公开,自2017年9月1日开始,除按照规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地方分网公开入围采购阶段的相关信息外,还应当公开具体成交记录,包括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也应当予以公开。

三、健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机制

(六) 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内控管理。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作为本部门、本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嵌入内控管理环节,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

(七) 严格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推送机制。中央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以下简称中央主网)发布,地方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地方分网发布。地方分网应当按照财库〔2015〕135号文件的规定向中央主网推送信息。

四、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与监督

(八)加强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大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将信息公开情况作为对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和对采购人、社会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进一步完善考核与检查指标体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信息公开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九)实施动态监管和大数据分析。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信息公开纳入动态监管范围，重点加强对单一来源公示、采购文件、采购结果和采购合同等信息的比对，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开展对采购项目执行情况和信息公开情况的核查和动态监管，不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十)开展第三方评估。从2017年开始，财政部将委托社会力量开展对政府采购透明度的第三方评估，重点围绕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建设管理、信息发布和信息推送的及时性完整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对评估结果予以通报。

财政部

2017年4月25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8〕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现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18年1月4日

附件：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促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三条 代理机构的名录登记、从业管理、信用评价及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对代理机构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代理机构专业化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培训，增强代理机构业务能力。

第二章 名录登记

第六条 代理机构实行名录登记管理。省级财政部门依托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以下简称省级分网）建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名录信息全国共享并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工商登记注册地（以下简称注册地）省级分网填报以下信息申请进入名录，并承诺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一）代理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地址、联系电话等机构信息；

（二）法定代表人及专职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明等个人信息；

（三）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四）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提供评审场所地址、监控设备设施情况；

（五）省级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代理机构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更新。

第八条 代理机构登记信息不完整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其完善登记资料；代理机构登记信息完整清晰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为其开通相关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信息发布、专家抽取等操作权限。

第九条 代理机构在其注册地省级行政区划以外从业的，应当向从业地财政部门申请开通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相关操作权限，从业地财政部门不得要求其重复提交登记材料，不得强制要求其在从业地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条 代理机构注销时，应当向相关采购人移交档案，并及时向注册地所在省级财政部门办理名录注销手续。

第三章 从业管理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 （三）拥有不少于 5 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
- （四）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
- （五）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并符合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从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摇号、抽签、遴选等方式干预采购人自行选择代理机构。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办理采购事宜，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十五条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第十六条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由代理机构负责保存采购文件的，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

年。采购文件可以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购文件的，相关电子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四章 信用评价及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供应商和评审专家根据代理机构的从业情况对代理机构的代理活动进行综合信用评价。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应当全国共享。

第十八条 采购人、评审专家应当在采购活动或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代理机构的履职履行情况。

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代理机构的履职履行情况。

代理机构可以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查询本机构的履职履行情况，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随机抽查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政府采购项目开展定向检查；对日常监管事项，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等方式开展不定向检查。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合理优化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频次。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代理机构名录信息的真实性；
- （二）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 （三）采购文件编制与发售、评审组织、信息公告发布、评审专家抽取及评价情况；
- （四）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情况，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通知情况；
- （五）受托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情况；
- （六）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情况；

(七) 档案管理情况;

(八) 其他政府采购从业情况。

第二十一条 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的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停止代理业务,已经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项目,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尚未开始执行的项目,应当及时终止委托代理协议;

(二) 已经开始执行的项目,可以终止的应当及时终止,确因客观原因无法终止的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第二十三条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代理机构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行业协会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加强代理机构行业自律。

第二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施行。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的通知

闽财购函〔2018〕8号

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及从业行为，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政策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办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上登记

社会中介机构在福建省内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应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办理网上登记，提供必要证明材料，并承诺对信息真实性负责。已完成网上登记但未达到通知规定应当具备条件的，应按要求及时完成专职从业人员、办公场所、监控设备图片等信息补充登记工作。逾期将取消或暂停不具备代理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政采公开系统”）相关操作权限。

已按要求完成网上登记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更新。登记信息不真实或更新不及时，将视情形列入不良行为名单或暂停一定期限的政采公开系统相关操作权限。

二、规范代理机构委托行为

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代理的，应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查询代理机构登记状态，严禁委托代理机构名录外的社会中介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监管部门监管意见、投诉检举处理情况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等，从代理机构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采购人应通过一定的内部程序择优选择一定数量的代理机构，

应使用政采公开系统从中公平、公正、合理确定具体项目的代理机构，同时作好记录工作。政府采购项目确需指定一家代理机构的，应作好会议记录，并将相关纪要上传政采公开系统。

采购人应当按照通知要求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明确档案保存移交、质疑答复、代理费用支付等具体事项。代理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采购人也应结合行业规定、项目特点、市场行情等，要求代理机构合理收取代理费用，代理费用收取方式、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应随采购文件一并在政采公开系统进行公开。采购人不得将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变相转嫁给代理机构或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三、规范代理机构从业行为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建立完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加强对专职人员政策法规、职业道德、组织采购活动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专职人员综合素质和从业能力。代理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规定，

使用政采公开系统规范办理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在代理过程中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书面建议其及时改正并留存相关记录。

四、加强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及信用评价

各级财政部门对代理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加强监督检查，除通知规定的有关内容外，还应重点检查不按要求使用政采公开系统办理的政府采购业务、违规代理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项目等行为，重点关注同一代理机构代理同一采购人政府采购项目多次被投诉检举成立后仍长期受托、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及专职从业人员频繁变动等情形，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不断规范代理机构从业管理。

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工作，建立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发挥引导和规范作用，及时共享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并加强结果运用。

福建省财政厅
2018年2月13日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监察局关于实施随机选择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泉财采〔2012〕232号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市场中介机构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1】111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秩序，杜绝采购代理权“寻租”行为，防范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促进公平竞争，推进我市政府采购工作稳步发展。经研究，决定对市级政府采购项目实行随机选择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范围

（一）属于泉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一部门采购目录范围且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以上项目；（见附件一）

（二）属于非集中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但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达到采购限额以上项目。非集中采购项目采购限额标准：货物类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服务类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属于泉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一通用采购目录范围且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以上项目，必须委托泉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采购，不属于本通知的实施范围之内。

二、参与随机选择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注册

1、公司总部在泉州市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注册的，取得国家财政部或省财政厅颁发的政府采购代理资格证书。

2、公司总部不在泉州市注册，但在泉州市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注册有分公司，公司总部并取得国家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代理资格证书。

（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

1、按财政部令（第 61 号）要求申请审批甲级资格的，应有不少于 30 人或按财政部令（第 31 号）要求申请审批的甲级资格的应有不少于 10 人参加过政府采购业务培训的专职工作人员。

2、公司总部注册不在泉州，但在泉州市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注册分公司的，其分公司应有不少于 10 人常住且参加过省级政府采购业务培训专职人员。

分公司常住泉州专职工作人员没有达到财政部令（第 61 号）和（31 号）对甲级资格要求的，其只能代理 100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业务。

3、乙级资格应有不少于 10 人参加过政府采购业务培训的专职工作人员。

以上公司人员必须是参加泉州市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的社会保障的人员。

（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营业场所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所需的开评标场所，按规定配备有电子监控等办公设备、设施。营业场所包括公司办公场所以及独立的开标大厅、评标室、档案室、样品室、监控室、休息室等。营业场所的面积不少于 250 平方米。

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标准执行（收费标准见附件二）。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按标准费率收取，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按标准费率 8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本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按本通知第二条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并随带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格证书、人员名单、人员培训证书、社保资金缴纳证明、营业场所证明）

的原件及复印件，送市采购办进行资格审查。

五、随机选择的操作程序

（一）代理机构选择申请。各采购单位将经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及采购办审批的政府采购计划申报表报送市采购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申请选择代理机构。

（二）审核适用范围。市采购办根据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审核该批次政府采购项目是否属于随机抽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范围。

（三）随机抽取。市采购办对属于随机抽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范围的项目，现场办理采购代理机构电脑系统随机抽取工作。采购单位至少选派 2 人（其中应有单位监察人员）到场参与随机抽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随机抽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由采购单位经办人员具体操作，市采购办以及采购单位监察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同一份政府采购计划申报表只抽取一次。抽取结果直接从网上管理系统自动生成“泉州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随机抽取表”（见附表三），经采购单位现场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加盖市采购办公章后送采购单位，作为采购委托代理的依据。

六、采购单位对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采购业务，应委托经随机抽取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实施采购。擅自改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视同该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

七、经随机抽取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接受“泉州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随机抽取表”中列示采购项目业务委托，并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委托协议。随机抽取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如果有选择性地接受属于项目实施范围内的采购业务的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参与随机选择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

八、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委托人提供合法、方便、优质、高效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断加强管理，提高执业水平和服务水平，确保代理质量，提高采购效率。采购代理机构的服务水平和质量如没有达到要求或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向财政

部门举报。财政部门查实后，将按《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九、采购单位必须按本通知规定派人到市采购办对随机抽取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如不派人参加现场监督，视同对抽取过程和结果无异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派人到抽取现场参与监督。

十、财政部门将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权限，不定期地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情况，包括采购范围、采购方式、采购程序、代理业绩以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加强监管档案管理，建立不良行为公告制度。

十一、建立参与随机选择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入退出机制

（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进入

本通知实施后，取得财政部门颁发的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招标代理公司，其公司总部注册地址在泉州市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公司专职人员和营业场所符合本通知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要求，在通过市采购办的审查后，即可取得参与市级随机选择代理机构资格。

（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退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被取消参与市级随机选择代理机构资格。

- 1、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考核中不合格的；
- 2、在实施政府采购制度中被处罚的；
- 3、有本通知第七条情形的。

十二、本通知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2〕6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规范化水平逐步提高，但也还存在着评审程序不够完善、工作职责不够明晰、权利义务不对称等问题，亟需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为加强评审工作管理，明确评审工作相关各方的职责，提高评审工作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组织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和询价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确保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中，要依法相互监督

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切实履行政府采购评审职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组建评审委员会，并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要核实评审委员会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要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解释采购文件，组织供应商澄清；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要对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职业道德素质和评审工作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向财政部门反馈。省级以上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甲级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对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评审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或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或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三、严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

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采购人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审现场管理，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审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四、妥善处理评审中的特殊情形

财政部门要建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资源共享机制，采购项目有特殊需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异地财政部门专家库抽取专家，但应事前向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中央驻京外单位可以从所在地市级或其上一级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所在地市级或其上一级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评审专家库中相应专业类型专家不足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不低于 1:3 的比例向财政部门提供专家名单，经审核入库后随机抽取使用。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将补抽专家或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况进行书面记录，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闽财购〔2016〕40号

省直各预算主管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有关社会代理机构：

为了加强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评审行为，我厅制定了《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16年5月31日

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评审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质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评审专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被省财政厅选聘并纳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评审专家库）管理，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以下简称评审工作）的人员。评审专家的选聘、解聘、抽取、使用、监督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审专家库实行“统一建设，分级管理，资源共享，管用分离，

随机抽取”的管理原则。

第四条 省财政厅对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推动实现全省评审专家库互联互通和专家资源共享。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广开渠道,通过向社会公开征集或者向有关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定向征集等方式,充实评审专家资源,满足评审工作需要。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聘与解聘

第六条 评审专家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承诺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做到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二) 精通专业业务,熟悉行业情况,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

(三) 熟悉政府采购政策法规;

(四) 自愿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

(五) 没有严重违法失信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

(六) 不满65周岁的中国公民;

(七)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品目,前款第(二)项、第(六)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条件,自愿申请成为评审专家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按照属地原则,向工作单位所在区域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申请,在省级预算单位工作的申请人可直接向省财政厅申请,提供以下材料,并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在线申报:

(一) 个人简历、本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承诺书;

(二) 学历学位、专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的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 (三) 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 (四) 本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
-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职称专业或者所从事的工作领域, 对照评审专家专业分类标准申报评审专业。

第九条 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对本地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申报的评审专业和信用信息进行审查, 并与申请人在线申报的信息进行核对, 符合条件的予以初审通过, 推荐给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对在省级预算单位工作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申报的评审专业、在线申报的信息和信用信息进行审查, 对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推荐的申请人信息进行复审, 符合条件的选聘为评审专家, 并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

第十条 评审专家的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 应当及时通知相关的财政部门, 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发现申请人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应当不予推荐; 已经选聘的, 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应当向省财政厅报告, 省财政厅应当将其解聘并从评审专家库中除名。省财政厅发现申请人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应当不予选聘; 已经选聘的, 应当解聘并将其从评审专家库中除名。

申请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 3年内不再选聘。

第十二条 负责抽取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在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对评审专家的工作纪律、职业道德等职责履行情况, 按照“好、中、差”等次在评审专家库中进行记录。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定, 严守评审工作纪律, 业务水平高, 自觉抵制并报告供应商的违法行为, 自觉抵制并举报评审过程中有关人员的非法干预行为, 高质量地完成评审工作的, 记录为“好”。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违背职业道德行为, 按规定完成评审工作的, 记录为“中”。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录为“差”：

- （一）不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二）询问采购人代表倾向性意见；
- （三）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影响其他评审专家公正评审的；
- （四）在澄清、说明或补正时，故意诱导有关供应商表达与其采购响应文件不同的意见的；
- （五）未对扣分、判定为不合格投标或无效报价的理由和依据做出详细、具体的说明的；
- （六）不能实事求是填写评审专业领域，业务能力不足以胜任个人所申报专业领域评审工作的；
- （七）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没有书面提出意见及理由；
- （八）不能独立进行评审，抄袭其他专家的评分或意见的；
- （九）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评审行为。

评审专家可以在评审专家库中查询本人职责履行情况记录。

第十三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评审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回避而未回避；
- （四）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或者歧视现象。

第十四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评审专家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记录的，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应当暂停其评审专家抽取权限。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各级财政部门确认后，省财政厅应当将其解聘并从评审专家库中除名：

(一) 一个自然年度内参加政府采购评审累计 2 次答应参加而无故缺席的，或被抽取 10 次以上但未参加过评审活动的；

(二)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财政部门要求必须参加的培训的；

(三) 与其他评审专家存在利害关系应回避而未回避；

(四) 一个自然年度内职责履行情况记录为“差”达到 5 次，或者被 3 家以上单位记录为“差”；

(五) 拒不履行协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和配合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投诉等法定义务；

(六) 以评审专家名义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七)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除警告和 3 万元以下罚款以外的行政处罚；

(八) 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九)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除法律法规和财政部规定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因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情形被解聘的，1 年内不得被再次选聘，评审专家因前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解聘的，3 年内不得再次被选聘。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抽取与使用

第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和财政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业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不低于不足部分 1：3 的比例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经省财政厅审核选聘入库后，再随机抽取使用。

第十八条 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应当建立评审专家职责履行情况记录与抽取相挂钩的激励机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和社会影响较大项目的评审专家，应当优先从履职情况记录较好的评审专家中随机抽取。

第十九条 除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以及异地

评审的项目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 2 个小时内抽取评审专家。

第二十条 采购项目有特殊需要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从本行政区域以外的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省内异地评审专家原则上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 24 小时内抽取，省外异地评审专家原则上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 48 小时内抽取。

评审专家参加异地评审派车接送的，须有采购人内部监督人员等相关工作人员负责途中的保密监督，严禁其他人员与评审专家交谈有关评审事宜。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三）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四）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自己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评审专家发现自己与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评审专家有利害（亲属）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他评审专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本行政区域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采购人及其预算主管部门的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本部门本单位或被管理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同一采购项目不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来自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

第二十二条 预定评审时间开始后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规定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发现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情况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相关工

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活动完成前应当保密。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评审专家名单以及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情况的说明，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专家完成评审工作后，向其支付劳务报酬。评审专家异地评审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报销差旅费。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二十七条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由省财政厅负责制定。评审专家参加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异地评审的，其差旅费可参照省财政厅规定标准报销。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分类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评审专家参加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异地评审的，其差旅费可参照评审活动所在地区党政机关差旅费标准报销。

第四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八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二)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三) 按照规定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 (四) 按照规定获取相应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质疑、投诉和检举等事项；
- (八)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加强对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依法对评审专家作出处罚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罚情况抄送省财政厅。

第三十一条 评审专家有本办法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予以处罚，由省财政厅将其解聘并从评审专家库中除名。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审查处理供应商投诉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评审专家存在未尽客观、公正、审慎评审义务导致采购结果改变情形的，应当在评审专家库中将其职责履行情况记录调整为“差”并注明原因。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评审专家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受到处罚的不良行为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三十四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评审专家管理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的权利、义务以及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记录，并与相关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三十七条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规范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

闽财购函〔2017〕64号

省直各预算主管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市、县（区）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各有关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行为，维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的支付标准，提出以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

凡按规定从“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依法依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参加省内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的，应按本规定标准支付劳务报酬。

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采购文件论证、咨询、进口产品论证、单一来源论证、履约验收等事项，抽取或邀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参与的，可参照本规定标准支付。

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计算方法及支付标准

（一）劳务报酬应当以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或实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工作时间作为支付依据，评审时间从通知专家到达评审现场集中时间起计算，到评审报告签署完成时结束，用餐、休息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合理确定评审专家到达评审现场的集合时间。评审专家早于约定时间到达的，从约定时间开始计算；迟到的以实际到达时间开始计算。

（二）评审专家工作时间3小时以内的，支付劳务报酬300元/人次；3小时以上每小时增加100元/人次；超出时间不足30分钟的，支付劳务报酬50元；超出时间30分钟以上不足1小时的，按照1小时计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科学安排采购项目评审，原则上评审专家每天工作时间不

超过 8 小时。

评审活动结束后，因资格审查不足 3 家、采购文件存在重大缺陷等原因导致废标或评审停止，评审专家工作时间不足 2 小时的，支付劳务报酬 200 元/人次。

（三）评审专家未按照约定集中时间到达，影响评审活动正常开展的，按照每小时 100 元/人次的标准扣除迟到专家的部分报酬。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不得以劳务报酬低为由拒绝评审或拒绝签署评审报告，若发现上述行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核实后，对专家做出相应的处理。

三、评审专家交通及食宿费用

评审专家参加异地评审的，其往返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凭据报销。

如评审期间需要用餐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提供，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四、其他事项

（一）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采购人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二）财政部门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过程中，要求投诉项目的原评审专家对其评审内容进行核对和说明的，不再支付劳务报酬。

（三）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

（四）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指导标准由福建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福建省财政厅
2017 年 3 月 31 日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科技局
关于转发进一步简化省属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科研仪器
设备采购管理的通知

泉财采〔2018〕99号

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局、教育局、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属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37号）意见，进一步简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提高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效率和效益，现将福建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简化省属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的通知》（闽财购〔2017〕36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泉州市属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适用本通知（具体名单见附件1）。

- 附件：1. 泉州市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名单
2. 关于进一步简化省属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的通知（闽财购〔2017〕36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科技局

2018年2月9日

附件 1

泉州市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名单

泉州市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名单	
本科高校	科研机构
泉州师范学院	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高职高专院校	泉州装备制造研究所
黎明职业大学	泉州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泉州市标准化研究所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泉州市园林管理局（泉州市园林研究所）
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泉州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泉州市陶瓷科学技术研究所
	泉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泉州市水产技术站
	泉州市医药研究所
	泉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福建（泉州）哈工大工程技术研究院
	泉州华中科技大学智能制造研究院
	泉州南京大学环保产业研究院
	泉州南洋研究院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简化省属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的通知

闽财购〔2017〕36号

省属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各设区市财政局、科技局、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37号），进一步简化省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提高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效率和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纳入福建省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省属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具体名单见附件1）。名单所列机构使用财政性“科研项目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按本通知执行。其中，使用中央部委下拨专项资金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明确科研仪器设备类项目范围

本通知所指科研仪器设备实行清单管理，清单由省科技厅会同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制定，并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专区提供查询。第一期清单包括仪器仪表（A0210）、专用仪器仪表（A0334）、医疗设备（A0320）三大类164项（见附件2，品目编码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一致）。省科技厅会同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及时收集采购单位对清单品目的增补或调整意见，建立清单的动态调整机制。

三、简化政府采购管理

（一）放宽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管理

省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研项目资金中，涉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明确“科研项目资金”性质。

年度执行中，“科研项目资金”项下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总金额不变但确需调整预算内要素（包括类别、品目、细项金额）的，不需报预算主管部门审核，直接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系统”内“预算管理”模块进行调整，上传相关调整依据完成备案。“科研项目资金”总金额调整或资金构成结构调整的，仍按省财政厅预算调整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二）提高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省属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采购仪器设备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提高至 200 万元。

（三）依法自主选择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省属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九条规定的，可以自行组织采购，也可以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采购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代理机构可采取随机抽取或直接指定方式。

（四）依法自主选择政府采购方式

省属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自行组织或者委托代理机构采购仪器设备的，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结合实际采购需求，自主选择相应的政府采购方式。

1.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原则上应当选择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2. 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但超过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可以自主选择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单一来源方式。
3. 同一品目（品目编码最末级）一个财政年度内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累计不得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除外。
4. 选择推荐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的，应自行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严格审核是否符合法定条件，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5.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参与论证的专家可自行选定。

(五) 简化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核准

科研仪器设备原则上应采购本国产品。省属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因科研需要采购进口产品，属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内产品的，免于组织进口产品专家论证，且无需送财政部门备案；不属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内产品的，由单位自行组织论证，参与论证的专家可自行选定，专家名单及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由单位根据论证意见自行核准。

(六) 加快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

省属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 200 万元（含）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符合法定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或通过招标方式采购失败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可注明“科研仪器设备”，财政部门予以优先办理。

(七) 自主选择评审专家

省属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福建省政府采购专家库外自行推荐和选择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评审活动结束后，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代理机构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八) 建立“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绿色通道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置“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专区，省属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自行组织或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通过该专区实行网上办理。

四、加强内控管理和监督检查的相关要求

(一) 切实加强单位内控机制建设

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应建立岗位清晰、职责明确、权责对等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机制，理顺政府采购环节，严格控制科研项目资金范围，加大科研设备采购管理力度。尤其在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环节，应切实履行采购单位主体责任，确保项目质量和采购效率。

自行组织采购活动的，应当具备政府采购专职机构，有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招标能力，内控制度健全，配备与采购规模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专职人员，并不断提高人员的专业水平及采购活动组织能力，保证采购活动依法合规、有序高效。

(二) 强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职责

省级各有关预算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所属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督促所属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制定和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将科研设备采购纳入内部审计重点。对所属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科研设备采购过程中的质疑和举报依法依规做出处理。

(三) 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

省属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对《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项目（涉密项目除外）的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结果、采购合同和履约验收情况，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系统予以全面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保证采购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四) 健全监督检查机制

财政部门将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自行组织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以及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纳入信息公开检查和代理机构年度检查重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的责任。

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关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相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福建省省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名单
2. 福建省省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研仪器设备清单（第一期）
3.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专区需求说明

附件 1:

福建省省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名单

福建省省属高等院校名单(52 所)	
本科高校 (23 所)	高职高专院校 (29 所)
1. 省属公办本科 (12 所)	4. 省属公办高职高专院校 (13 所)
福州大学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福建师范大学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福建师范大学福清分校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福建农林大学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福建医科大学	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福建中医药大学	福建对外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集美大学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闽南师范大学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福建工程学院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福建警察学院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福建江夏学院	福建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福建商学院	福建艺术职业学院
2. 省市共建公办本科 (9 所)	福建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闽江学院	5. 地市公办高职高专院校 (16 所)
厦门理工学院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厦门医学院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泉州师范学院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三明学院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
莆田学院	漳州卫生职业学院
武夷学院	漳州城市职业学院
龙岩学院	黎明职业大学
宁德师范学院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 省属公办成人本科（2 所）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	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福建教育学院	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
	宁德职业技术学院

福建省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名单及主管部门（38家）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微生物研究所
2	福建省测试技术研究所
3	福建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4	福建海洋研究所
5	福建省武夷山生物研究所
6	福建省中医药研究院
7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8	福建省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所
9	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10	福建省农业区划研究所
11	福建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
12	福建省水产研究所
13	福建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14	福建省闽东水产研究所
15	福建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16	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17	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
18	福建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19	厦门大学抗癌研究中心

20	福建省农业机械化研究所（福建省机械科学研究院）
21	福建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22	福建省师范大学地理研究所
23	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4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科技信息研究所
25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26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27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28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29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
30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31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研究中心
32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
33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工程技术研究所
34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中心
35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
36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态研究所
37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物资源研究所
38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食用菌研究所

福建省省属开发类科研院所名单及主管部门（15家）

序号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1	福建省机械研究院	福建省经信委
2	福州木工机床研究所	
3	福建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4	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	
5	福建省工艺美术研究院	
6	福建省交通技术研究所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7	福建省粮油科学技术研究所	福建省粮食局
8	福建省化学工业科学技术研究所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	福建省煤炭工业科学研究所	福建省能源集团
10	福建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所	
11	福建省冶金工业研究所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	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福建省建工集团
13	福建省轻工业研究所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4	福建省纺织工业研究所	
15	福建省二轻工业研究所	省国资委

附件2:

福建省省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研仪器设备清单 (第一期)

A0210	仪器仪表	说明
A021001	自动化仪表	
A02100101	温度仪表	包括双金属温度计、压力式温度计、热电偶温度计、热敏电阻温度测量仪器、非接触式温度计、温度控制(调节)器、温度变送器、温度仪表校验装置、温度仪表附属装置等。
A02100102	压力仪表	包括弹簧管压力仪表、波纹管压力仪表、膜片压力仪表、膜盒压力仪表、数字压力表、电接点压力表、真空表、氧压力表、氯压力表、氨压力表、氢压力表、乙炔压力表、耐腐蚀压力表、耐振压力表、高温压力表、专用压力表、减压器、压力变送器、压力控制(调节)仪表、压力表校验仪表、压力仪表辅助装置等。
A02100103	流量仪表	包括差压仪表、涡轮流量仪表包、浮(转)子流量仪表、电磁流量仪表、椭圆齿轮流量仪表、腰轮流量仪表、活塞式流量仪表、圆盘流量仪表、刮板流量仪表、涡街流量仪表、超声流量仪表、蒸气流仪表、质量流量仪表、节流装置、流量控制(调节)仪表、流量仪表检定装置等。
A02100104	物位及机械量仪表	包括物位仪表、机械量仪表等。
A02100105	显示及调节仪表	包括显示仪表系统、控制(调节)仪表系统等。
A02100106	气动、电动单元组合仪表	包括气动单元组合仪表、电动单元组合仪表等。
A02100107	基地式仪表	包括 B 系列气动基地式仪表、KF 系列气动基地式仪表等。
A02100108	绘图仪	包括绘图机, 绘图台, 其他绘图、划线或数学计。
A02100109	集中控制装置	包括巡回检测装置、组装式电子综合控制装置、CAMAC系统专用设备及部件、远动装置、锅炉控制设备等。
A02100110	执行器	包括气动执行机构、电动执行机构、电液执行机构、执行器辅助装置等。
A02100111	自动成套控制系统	包括轮胎硫化自控装置、塑料注射机控制装置、计算机控制与管理系统、工业自动测试系统等。
A02100112	工业控制用计算机系统	包括集中型工业控制计算机系统、智能自动化系统、分散型控制系统、现场总线控制系统等。
A02100199	其他自动化仪表	
A021002	电工仪器仪表	
A02100201	电度表	包括机电式电能表、电子式电能表、电能表用附件等。

A02100202	实验室电工仪器及指针式电表	包括教学演示用实验室及携式电表等。
A02100203	数字电网监测表	包括电流测量仪表、电压测量仪表、功率测量仪表、频率测量仪表、电阻测量仪表、相位、功率因数测量仪表、多功能测量仪表、模拟静电场测试仪、霍尔元件测磁场装置等。
A02100204	电阻测量仪器	
A02100205	记录电表、电磁示波器	包括记录电表、电磁示波器等。
A02100206	测磁仪器	
A02100207	扩大量程装置	包括分流器、仪用互感器、附加电阻器等。
A02100299	其他电工仪器仪表	
A021003	光学仪器	
A02100301	显微镜	包括电子显微镜等。
A02100302	光学计量仪器	包括长度计量仪器、角度测量仪器、工具显微镜、三坐标测量机、平直度测量仪器、测量用投影仪、机床附属光学装置等。
A02100303	物理光学仪器	包括看谱镜、谱线测量仪、光电直读光谱仪等。
A02100304	光学测试仪器	包括光学材料测试仪器、光学零部件测试仪器、通用光学测试仪器、光学系统特性参数测试仪、膜层测定仪、光学系统像质测试仪器、光学系统光度特性测试仪器等。
A02100305	电子光学及离子光学仪器	包括电子光学及离子光学计量仪器、电子光学及离子光学测试仪器等。
A02100306	航测仪器	包括密度分割伪彩色分析仪、转绘仪、判读仪、立体测图仪、像点转刺测仪、像点坐标量测仪、纠正仪、展点仪等。
A02100307	光谱遥感仪器	包括光谱辐射计、彩色影像扫描记录装置、多光谱彩色合成仪、遥感影像处理系统、野外遥感仪器等。
A02100308	红外仪器	包括红外辐射源、红外辐射计、红外测试仪器等。
A02100309	激光仪器	
A02100310	望远镜	包括双筒望远镜、单筒望远镜等。
A02100311	眼镜	包括树脂镜片和玻璃镜片，以及由这两类眼镜片制作的具有该功能的成镜。
A02100312	光导纤维和纤维束	
A02100313	透镜、棱镜、反射镜	

A02100399	其他光学仪器	
A021004	分析仪器	
A02100401	电化学分析仪器	包括电位式分析仪器、电解式分析仪器、电导式分析仪器、电量式分析仪器、滴定仪、极谱仪、电泳仪等。
A02100402	物理特性分析仪器及校准仪器	包括水分计、粘度计、密度计、浊度计、烟度计、颗粒分析仪、尘量分析仪、固体成分含量仪、采样器、表面张力仪等。
A02100403	热学式分析仪器	包括热量计、量热仪、热物快速测定仪、平板导热仪、差热仪、差热天平、热膨胀仪、热机械分析仪、热水热量仪等。
A02100404	光学式分析仪器	包括光电比色分析仪器、光度式分析仪器、红外线分析仪器、紫外线分析仪器、曝光表、光电比色分析仪器、光度式分析仪器等。
A02100405	射线式分析仪器	包括核能谱仪、电子能谱仪、离子散射谱仪、二次离子谱仪、X射线衍射仪、发射式X射线谱仪、吸收式X射线谱仪等。
A02100406	波谱仪	包括核磁共振波谱仪、顺磁共振波谱仪、核电四极矩共振波谱仪、光磁共振波谱仪等。
A02100407	质谱仪	包括有机质谱仪、同位素质谱仪、无机质谱仪、气体分析质谱仪、表面分析质谱仪、质谱联用仪等。
A02100408	色谱仪	包括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色谱联用仪、检测器等。
A02100409	磁式分析仪	
A02100410	晶体振荡式分析仪	
A02100411	蒸馏及分离式分析仪	
A02100412	气敏式分析仪	
A02100413	化学变色式分析仪	
A02100414	多种原理分析仪	
A02100415	环境监测仪器及综合分析装置	包括大气监测系统成套设备、水质监测系统成套设备、噪声监测系统成套设备等。
A02100416	分析仪器辅助装置	包括分析仪器数据处理装置、辅助装置等。
A02100499	其他分析仪器	
A021005	试验机	
A02100501	金属材料试验机	包括拉力试验机、压力试验机、万能试验机、弯曲试验机、扭转试验机、复合应力试验机、冲击试验机、松弛试验机、硬度计、蠕变试验机、持久强度试验机、疲劳试验机等。

A02100502	非金属材料试验机	包括橡胶塑料材料试验机、木材试验机、皮革试验机、油脂润滑剂试验机、油漆、涂料、油墨试验机、纸张、纸板与纸浆试验机、电缆线试验机、漆包线试验机、建筑材料试验机、粘合剂试验机、纤维、织物试验机、生物材料试验机、复合材料试验机、果品试验机、烟草试验设备等。
A02100503	工艺试验机	包括杯突试验机，线材扭转试验机，弯折试验机，弹簧试验机，挠度试验机，板材深冲性能试验机，摩擦磨损、润滑试验机等机。
A02100504	测力仪器	包括引伸计、引伸计标定器等。
A02100505	动平衡机	包括软支承平衡机、硬支承平衡机、立式平衡机、重力式平衡机、现场平衡仪、专用平衡仪、质量定心机、自动平衡装置、平衡自动线等。
A02100506	振动台与冲击台	
A02100507	碰撞台	包括跌落碰撞台、气动碰撞台、电动碰撞台、液压碰撞台等。
A02100508	无损探伤机	包括电磁(涡流)检测仪器、磁粉探伤仪器、渗透探伤仪器、X射线检测仪器、 γ 射线探伤机、中子探伤仪、同位素检测仪器、超声检测仪器、声学检测仪等。
A02100509	包装件试验机	包括包装件压力试验机、包装件跌落试验机、包装件冲击试验机、包装件六角滚筒试验机等。
A02100510	结构试验机	包括结构万能试验机、结构疲劳试验机、结构模拟试验台等。
A02100511	橡胶制品检测机械	包括轮胎检测机械、力车胎检验机械、胶管检验机械、胶带试验机械、海绵试验机械、橡胶制品试验机械等。
A02100599	其他试验机	
A021006	试验仪器及装置	
A02100601	分析天平及专用天平	包括杠杆式等臂天平、杠杆式不等臂天平、电子天平、扭力天平、上皿天平、药物架盘天平、真空天平、携带式天平、公斤天平、天平附件及辅助装置等。
A02100602	动力测试仪器	包括电信号传递器、测功仪、测功器、压力测量仪器、油耗测量仪器、燃烧分析仪器、漏气量测量仪器、多参数测试装置、控制仪、动力测试专用校准仪器等。
A02100603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包括试验用干燥箱、温度试验设备、恒温箱(槽)、生物培养设备、湿热试验设备、温度湿度试验设备、腐蚀试验设备、低气压试验设备、高气压试验设备、真空试验设备、爆炸性大气试验箱、日光辐射试验箱、老化或综合气候因素试验设备、振动冲击与气候环境综合试验设备、防护试验设备等。
A02100604	生物、医学样品制备设备	包括试验用离心机等。
A02100605	应变及振动测试仪器	
A02100606	型砂铸造试验仪器及装置	包括型(芯)砂试验仪器、特种铸造测试仪器、合金铸造性能测试仪器、铸造质量检测仪器、冲天炉熔化过程测试仪器等。
A02100607	真空检测仪器	包括真空检漏仪器、真空测量仪器、真空监控仪器等。

A02100608	土工测试仪器	包括土壤测试仪器、土壤测试辅助设备等。
A02100609	实验室高压釜	包括电磁往复、永磁旋转、机械搅拌高压釜等。
A02100610	电子可靠性试验设备	不包括气候环境试验设备、电真空器件试验设备。
A02100699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A021007	计算仪器	
A02100701	液体比重计	包括液体密度计等。
A02100702	玻璃温度计	包括工业玻璃温度计、实验室玻璃温度计、电接点玻璃温度计等。
A02100703	气压计	
A02100704	湿度计	
A02100705	液体压力计	
A02100706	气体与液体计量仪表	包括水表（IC 卡水表等）、油表、煤气表等。
A02100707	速度测量仪表	
A02100708	产量计数器	包括机械计数器、电磁计数器等。
A02100709	计费与里程表	包括出租车计费表、里程表等。
A02100710	计步器、频闪仪	包括计步器、频闪仪等。
A021008	量仪	
A02100801	齿轮量仪	
A02100802	螺数量仪	
A02100803	形位误差检查仪	
A02100804	角度量仪	
A02100899	其他量仪	
A021009	钟表及定时仪器	
A02100901	钟	包括机械钟、石英钟、电钟、电控钟及除石英钟外的电子钟、特殊用途钟等。
A02100902	表	包括机械表、石英表等。

A02100903	定时器	包括机械式定时器、电动式定时器、电子式定时器等。
A02100904	时间记录装置	包括时间记录器，时间累加器，测量、记录或指示时间间隔的装置等。
A02100905	钟表机心	包括机械手表机心、石英手表机心、钟机心等。
A02100999	其他钟表及定时仪器	
A021010	仪器仪表零部件	
A021099	其他仪器仪表	
A0334	专用仪器仪表	说 明
A033401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	包括数粒仪、控温仪、叶绿素测定仪、活体叶绿素仪、光电叶面积仪、植物生长仪、牧草生长仪、双套气流式喷卵仪、乳脂测定仪、测膘仪、牛胃金属异物探测仪、粮油检样器、验粉筛、比重清油分测定仪、渔业测向仪、探渔仪、罗兰 A 定位仪、其他农林牧渔专用仪器。
A033402	地质勘探、钻采及人工地震仪器	包括重力仪器，磁法仪器，人工地震仪器，电法仪器，水文地质仪器，井中物探仪器，核物探仪器，化探仪器，钻探测井仪器，钻探参数仪器仪表，泥浆分析仪表，采油修井仪器仪表，岩石矿物物理性质测试仪器，地形变化观测仪，煤尘、矿尘、粉尘测定仪，矿井风速仪，推断、解释和数据处理仪器，野外数据采集仪器，矿物实验测试仪器，其他地质勘探、钻采及人工地震仪器。
A033403	地震专用仪器	包括测震观测系统设备、强震动观测系统设备、重力观测系统设备、地形变观测系统设备、地磁场观测系统设备、地电场观测系统、地下水观测系统设备、活断层探测设备、活断层鉴定设备、其他地震仪器。
A033404	安全用仪器	包括矿井环境气体检测仪器，瓦斯警报、断电遥测系统，通风检测仪器，矿压检测及监测仪器，瓦斯检定器校正仪，自救仪器，氧气呼吸器，万能检验仪，氧气呼吸器核验仪，氧气输送器，氧气检定器，多种气体测定器，光学瓦斯检定器，安全集中检测装置，其他安全仪器。
A033405	大坝观测仪器	包括应变计、钢筋计、测缝计、渗压计、水工比例电桥、应力计、校正仪、其他大坝观测仪器。
A033406	电站热工仪表	包括单向测振仪、双向测振仪、火光检示装置、电接点水位计、数字式温度巡测报警仪、其他电站热工仪表。
A033407	电力数字仪表	包括数字式毫秒计、数字式工频相位计、数字运算式工频计、工频振荡器、其他电力数字仪表。

A033408	气象仪器	包括地面气象探测仪器设备（含自动气象站、辐射测量仪器、固态降水观测设备、云自动观测仪器、能见度仪、天气现象自动观测设备、梯度观测系统、GPS MET水汽站、雨滴谱仪、露点仪）、雷电探测及防护设备（含闪电定位系统、地面电场仪）、海洋观测设备（含浮标站、无人船气象探测系统）、高空气象探测仪器设备（含电子探空仪、气象气球、L 波段二次测风雷达、L 波段数据接收机、GPS 探空气象探测设备、光学测风经纬仪、气象水电解制氢设备、系留气球低空探测系统、臭氧探空系统、无人驾驶飞机观测系统、GPS MET 气象观测设备）、气象仪器计量检定设备（含温湿度检定箱、气压检定箱、自动气象站现场校准设施、探空仪检定箱、温度/湿度/气压/降水/云能天检定校准设备、大气成分/酸雨等检定校准设备、风洞）、生态农业气象仪器设备（含土壤监测、称重式蒸渗仪、农业生态观测设备）、大气成分观测分析设备（含大气化学实验室分析仪器、痕量气体在线观测设备、气溶胶在线观测设备、酸雨观测站、微脉冲偏振气溶胶激光雷达、沙尘气溶胶粒子探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作业设备（含人工增雨防雹炮弹、火箭弹、火箭发射架、机载焰条播撒系统、地面焰条播撒系统、人影作业飞机、机载探测设备）、移动应急系统、空间天气观测设备（含电离层垂直探测仪、太阳光球色球望远镜、太阳射电望远镜、FPI 成像仪、电离层 D 区吸收监测仪、移动电离层应急系统）、其他气象仪器。海洋水文气象仪器设备除外。
A033409	水文仪器设备	包括自动记录水位仪、流速仪、测沙仪、三用电导仪、水动态测量仪、其他水文仪器。
A033410	测绘专用仪器	包括经纬仪、水准仪、平板仪、测距仪、全站型速测仪、GPS 测量仪、重力测量仪、地下管道探测仪、三维激光测量仪、测深仪、航空摄影设备、航空激光雷达设备、航空影像扫描设备、数据采集设备、全数字摄影测量系统设备、精密立体测量仪、解析测图仪、正射投影仪、数控绘图桌设备、其他测绘专用仪器。
A033411	天文仪器	包括天体测量仪、天体物理仪器、其他天体仪器。
A033412	教学专用仪器	包括教学数学专用仪器，演示计量仪器，教学用力学仪器，教学用光学仪器，教学用原子物理及核物理仪器，教学用电磁学实验仪器，教学用电子学实验仪器，教学用空气动力学实验仪器，教学用天文气象实验仪器，教学用航空、航天、航海实验仪器，教学用机电实验仪器，教学用声学仪器，教学用热学仪器，教学用心理学仪器，教学用化学分析及化工仪器，教学用生理仪器，教学用地理仪器，电教仪器，教学用技术基础课仪器，教学用计算机示教仪器，其他教学专用仪器。
A033413	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	包括辐射仪器、射线谱仪器、放射性污染探测仪器、剂量仪器、定标器、计数装置、信号处理及分析仪器、探头、组合仪器及插件、防护装置、其他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
A033414	航空仪器	包括陀螺仪、大气参数中心仪、飞行参数记录仪、平视仪、地平仪、罗盘、综合航向指示器、自动驾驶仪、航行仪、检测仪、修正器、识别器、显示器、稳定器、其他航空仪器。
A033415	航天仪器	包括光电探测器，航天六分仪，星图仪，六象仪，水母仪，回陆着陆系统，安全救生系统，姿态指示器，姿态陀螺仪，宇宙空气净化调节设备，宇宙压力调节设备，宇宙供水、供食设备，宇宙废物排除装置，稳定设备，其他航天仪器。

A033416	船舶专用仪器	包括陀螺罗经、罗经自动舵组合式仪表、陀螺方位仪、计程仪、操舵仪、航海六分仪、船用舵角指示器、横倾仪、纵倾仪、水深测深仪、其他船舶专用仪器仪表。
A033417	纺织专用仪器	包括纤维原料试验仪器、纤维试验仪器、纱线试验仪器、织物试验仪器、其他纺织专用仪器。
A033418	建筑工程仪器	包括数字超声波检测仪，弹性系数，正弦综合检测仪，收缩膨胀仪，稠度仪，坍落度仪，含水率测定仪，蠕变仪，沥青延伸、闪点、软化检测仪，吨米指示断路器，超声波测厚仪，电梯激光导轨仪，其他建筑工程仪器。
A033419	汽车拖拉机仪表	包括转向测试仪、多功能汽车检测仪、发动机综合分析仪入此。
A033420	动力测量仪器	包括涡流测功机、直流测功机、冷磨实验台、水箱实验台、燃油泵实验台、水压实验台、水利测功机、其他动力测量仪器。
A033421	心理仪器	
A033422	生理仪器	
A033423	专用仪器仪表零部件	
A033499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A0320	医疗设备	说明
A032001	手术器械	包括基础外科手术器械、显微外科手术器械、神经外科手术器械、眼科手术器械、耳鼻喉科手术器械、口腔科手术器械、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腹部外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儿科手术器械、妇产科手术器械、计划生育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其他手术器械。
A032002	普通诊察器械	包括体温表、血压计、听诊器等。
A032003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包括心电诊断仪器，脑电诊断仪器，肌电诊断仪器，眼电诊断仪器，监护仪器，生理参数遥测仪器，生理记录仪器，生理研究实验仪器，气体分析测定装置，血流量、容量测定装置，电子体温测定装置，电子血压测定装置，运动生理参数测定装置，心音诊断仪器，心磁图仪器，心输出量测定仪器，其他医用电子仪器。
A032004	医用光学仪器	包括眼科光学仪器、手术显微镜及放大镜、其他医用光学仪器。
A032005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包括超声诊断仪器、超声治疗设备、其他医用超声仪器及设备。
A032006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包括激光仪器、激光检测仪器、其他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A032007	医用内窥镜	包括硬式内窥镜、纤维内窥镜、医用内窥镜附属设备、其他医用内窥镜。
A032008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包括电疗仪器，微波及射频治疗设备，光疗仪器，水疗设备，体疗仪器，高、低压氧仓，蜡疗设备，热疗设备，磁疗设备，其他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A032009	中医器械设备	包括中医诊断设备、中医治疗设备、中医预防、康复设备、其他中医器械设备。
A032010	医用磁共振设备	包括磁共振成像装置、其他医用磁共振设备。
A032011	医用 X 线设备	包括通用X线诊断设备、专用X线诊断设备、数字化X线诊断设备、X线断层诊断设备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其他医用X线设备。
A032012	医用 X 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包括医用X线附属设备、医用影像显示器、其他医用X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A032013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包括医用高能射线治疗设备、X 线治疗设备、其他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A032014	核医学设备	包括核医学诊断设备、核医学治疗设备、医用核素检测设备、其他核医学设备。
A032015	医用射线防护材料和设备	包括医用射线防护用具及装置、其他医用射线防护材料和设备。
A032016	医用射线检测设备及用具	包括医用射线专用检测仪器、其他医用射线检测设备及用具。
A032017	临床检验设备	包括免疫学设备，生化分析设备，微生物学设备，细胞核组织培养设备，血液学设备，输血设备，尿液化验设备，病理学器具、设备，实验室辅助器具、设施及设备，特殊实验设备，其他临床检验设备。
A032018	药房设备及器具	包括药品贮藏设备、药房设备、中药制备设备及器具、其他药房设备及器具。
A032019	体外循环设备	包括人工心肺机、人工心肺设备、血液透析装置、血液净化设备辅助装置、腹膜透析装置、人工肝支持系统、其他体外循环设备。
A032020	人工脏器及功能辅助装置	包括人工心脏瓣膜、人造管腔、人工器官、器官缺损修补材料、其他人工脏器及功能辅助装置。
A032021	假肢装置及材料	包括假肢、其他假肢装置及材料。
A032022	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	包括心脏急救治疗装置、通用手术台床、专科诊疗台床、手术电刀设备、麻醉设备、呼吸设备、手术照明设备、吸引设备、冲洗减压器具、手术及急救器具、其他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
A032023	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包括口腔综合治疗设备、牙科椅、技工室器具、技工室设备及配件、口腔功能检测设备及器具、牙种植设备及配件、其他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A032024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包括护理用设备及器具，输液设备及器具，医用供气、输气装置，病房附加设备及器具，器械台、柜等器具，医用推车及器具，病人生活用车、担架及器具，婴儿保育设备，医院通讯设备，医用制气、供气、吸气装置，其他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A032025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包括压力蒸汽灭菌设备，医用超声波净化设备，煮沸消毒设备，气体灭菌设备及器具，光线、射线灭菌设备，医院环保设施，供应室设备，其他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A032026	医用低温、冷疗设备	包括医用低温设备、医用冷疗设备、其他医用低温、冷疗设备。

A032027	防疫、防护卫生装备及器具	包括医疗箱类，急救盒类，急救包类，防毒设备及器具，其他防疫、防护卫生装备及器具。
A032028	助残器具	包括电子助视器、助听器、轮椅、其他助残器具。
A032029	骨科材料	包括脊柱植入材料、人工关节材料、创伤植入材料、辅助材料、其他骨科材料。
A032030	介入诊断和治疗用材料	包括血管介入、植入材料、心脏除颤、起搏器、其他介入诊断和治疗用材料。
A032031	兽医设备	包括兽医用电子诊断设备、疫苗组织捣碎机、疫苗冷冻干燥机、动物疫病防治设备、其他兽医设备。
A032032	医疗设备零部件	
A032099	其他医疗设备	包括医用辐射剂量学设备、医用紫外线、红外线诊断和治疗设备、血液净化设备等。

附件 3: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专区 需求说明

1.1 高校、科研院所名单管理

1.1.1 新增及导入

提供名单文件的批量导入功能，以及单个名单的新增功能。

1.1.2 删除及修改

提供名单的删除及修改功能。

1.2 科研仪器设备清单管理

1.2.1 新增及导入

提供仪器设备清单文件的批量导入功能，以及单个仪器设备的新增功能。

1.2.2 删除及修改

提供仪器设备清单的删除及修改功能。

1.3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专区

1.3.1 新增计划

新增计划时，提示采购人选择是否科研仪器设备（否、清单内、预算内）。若采购人选否，则按普通计划进行，公开招标限额 100 万元。若采购人选清单内，则严格按照清单内品目进行采购，展现给采购人的只有清单内的品目。若采购人选预算内，则将预算品目及以下的品目展现出来由采购人选择。系统放开采购人的权限，留痕即可。

省属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因科研需要采购进口产品，属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内产品的，免于组织进口产品专家论证，且无需送财政部门备案；不属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内产品的，由单位自行组织论证，参与论证的专家可自行选定，也可通过系统抽取。专家名单及论证意见写入进口论证表上传。如果是进口商品，则进口论证表必须上传。

商品价格比价依据:	<input type="text"/>	浏览...	上传
商品价格比价理由:	<input type="text"/>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购置计划批复表:	<input type="text"/>	浏览...	上传
省属高校项目审批表:	<input type="text"/>	浏览...	上传
其他附件:	<input type="text"/>	浏览...	上传
进口论证表:	<input type="text"/>	浏览...	上传

1.3.2 设定公开限额标准

省属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

1.3.3 采购方式

①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选择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采购方式。

② 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但超过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可以自行选择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单一来源方式。

③ 同一品目，一个财政年度内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累计不得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除外。

④ 选择推荐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的，应自行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严格审核是否符合法定条件，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⑤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参与论证的专家可自行选定。省属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 200 万元（含）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符合法定特殊

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在采购人内部审批完结后，需由财政部门审批后方可下达计划。

1.3.4 组织形式

组织形式默认为部门集中采购，但组织形式不显示在页面上，做为隐性参数保存进库表中。

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采购，也可以委托代理机构进行采购。

① 自行组织采购：计划下达完成后，需提示采购人登陆交易系统，对该计划进行立项、编制标书、组织开评标、发布评标报告等一系列的活动。

② 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委托代理机构可采取随机抽取或直接指定方式。

*采购方式:

*类型: 随机抽取代理机构 指定代理机构 自行组织采购

代理机构:

1.3.5 自主选择评审专家

采购人在新增计划—采购信息环节即可抽取评审专家。

*采购方式:

*类型: 随机抽取代理机构 指定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拟采购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评审专家总人数: 指定专家人数: 抽取专家人数: 抽取专家人数 = 总人数 - 指定数

指定专家名单:

专家姓名	手机号码	身份证	单位名称(全称)	联系地址	所属区划	评标类别	来源

① 首先确定评审专家总数以及指定专家数，系统把两个数字相减得出抽取专家数。

② 指定专家的通知，由采购人线下自行通知。抽取专家的通知，由系统语音通知。

③ 指定专家可直接在外库中选择，也可手动新增及删除。新增完专家后，系统需根据身份证或手机号等信息去专家库中匹配，若新增的专家存在于专家库中，可以手工将该专家添加至指定专家名单中，但需标明来源。

④ 点击“下一步”后，以专家姓名为登陆名、身份证后 6 位做为密码，为专家建立账户。外邀专家登陆进交易系统后，只显示两个菜单：待办事项（进入评审）、专家注册（申请正式 成为专家库里的专家）。

⑤ 新增的专家信息，都将保存进外邀专家库表中。

6 在开标—专家签到环节，自动获取评审专家信息，进行签到、评标环节。

⑦ 由于外邀专家的回避单位无法系统判断，开标后，有以下两种情况需要补抽专家：专家主动说明需要回避、开标经办发现外邀专家和供应商同个单位。补抽专家时，需要采购人代表输入账号密码进行验证。

⑧ 评审专家信息随中标结果一起发布。

1.4 采购办审批优先级调整

采购办登陆 GPMS 之后，在待办事项中，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专区来的审批，置顶后再按时间倒序进行排列，并显示为红色字体以提醒采购办及时审批。

单位	标题	创建时间	当前步骤	操作
福州大学	采购仪器	2017-08-31	计划审批	办理
测试单位	zl201708021510备案审批	2017-08-04	采购办收发	办理
测试单位	17062001采购方式变更	2017-08-01	批复号	办理
测试单位	单一来源备案审批	2017-08-01	采购办收发	办理
测试单位	磋商开标备案审批	2017-08-01	采购办收发	办理
测试text	台式备案审批	2017-07-28	采购办收发	办理
测试单位	zl201707181431采购方式变更	2017-07-18	采购办收发	办理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闽财购函〔2016〕302号

省直各预算主管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为进一步完善省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提高采购效率、简化审核流程、推进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简政放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37号）、《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省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省直单位要将政府采购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采购人依据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不得组织实施无采购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年度开始后，在省人代会批准政府采购预算前，可按部门上报的“二上”政府采购预算组织采购。预算执行中部门预算资金变动（包括追加、追减或调整结构）需要相应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应按部门预算变动的有关程序 and 规定一并办理，由预算主管部门报省财政厅对应业务处室审核批复。

除部门预算资金变动情形外，省直单位预算执行中预算支出总金额不变但需要单独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类别（货物、工程、服务）和金额的，经预算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对应业务处室和采购监管办备案。备案文件中应当载明省级单位名称、预算项目名称及编码、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预算的类别、金额、调整原因以及预算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备案由省直单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预算管理”模块中录入政府采购预算，并上传备案文件的电子扫描件。录入的政府采购预算作为

省直单位编报政府采购计划、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和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省直单位不得随意调减政府采购预算以规避政府采购和公开招标。

二、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一)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

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各类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活动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二)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应按规定做好专家论证工作，参与论证的专家可自行选定，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属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内的产品还可以免于组织进口产品专家论证。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进口”模块对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进行备案。

(三)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

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评审活动结束后，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四)加强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内部控制管理

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9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通知》(闽财购(2016) 32号)等规定，加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内控管理，制定并完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和采购操作规程。对相关采购人员要明确岗位职责，加强专业培训，做到权责制衡、相互监督，规范采购行为、防范廉政风险。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主动公开政府采购相关信息，做到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五)加大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监督检查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相关预算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2017年起相关预算主管部门每年至少要组织一次对所属单位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送省财政厅。主要检查所属单位的采购预算、采购计划编报、代理机构选择、招标文件制定、采购信息公告、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环节的合规性。监督检查中发现所属单位存在问题的,要督促所属单位进行整改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省财政厅也将加强对省属商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逐步形成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对各政府采购当事人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的,将对直接责任人员和负有领导责任人员移送有关都门予以问责。

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可参照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完誓相关管理规定。

福建省财政厅

2016年12月21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4〕21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 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规范PPP项目政府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制定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2014年12月31日

附件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以下简称PPP项目采购）行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 PPP 项目采购，是指政府为达成权利义务平衡、物有所值的 PPP 项目合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成 PPP 项目识别和准备等前期工作后，依法选择社会资本合作者的过程。PPP 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择合作社会资本（供应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PPP 项目实施机构可以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PPP 项目采购事宜。PPP 项目咨询服务机构从事 PPP 项目采购业务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登记。

第二章 采购程序

第四条 PPP 项目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根据 PPP 项目的采购需求特点，依法选择适当的采购方式。公开招标主要适用于采购需求中核心边界条件和技术经济参数明确、完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且采购过程中不作更改的项目。

第五条 PPP 项目采购应当实行资格预审。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根据项目需要准备资格预审文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邀请社会资本和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参与资格预审，验证项目能否获得社会资本响应和实现充分竞争。

第六条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资格预审合格的社会资本在签订 PPP 项目合同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项目实施机构。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项目授权主体、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社会资本的资格要求、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是否限定参与竞争的合格社会资本的数量及限定的方法和标准、以及社会资本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第七条 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评审小组，负责 PPP 项目采购的资格预审和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第八条 项目有 3 家以上社会资本通过资格预审的，项目实施机构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文件准备工作；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不足 3 家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 3 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资格预审结果应当告知所有参与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并将资格预审的评审报告提交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

第九条 项目采购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邀请、竞争者须知（包括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竞争者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及业绩证明文件、采购方式、政府对项目实施机构的授权、实施方案的批复和项目相关审批文件、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PPP 项目合同草案及其他法律文本、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中项目合同可变的细节、以及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等内容。项目采购文件中还应当明确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项目采购文件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明确评审小组根据与社会资本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项目合同草案条款。

第十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项目合同中列明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技术引进和转让等政策要求，以及对社会资本参与采购活动和履约保证的担保要求。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组织社会资本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采购

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社会资本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项目实施机构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

第十二条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资格预审公告和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资格预审和独立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小组在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社会资本进行资格审查。允许进行资格后审的，由评审小组在响应文件评审环节对社会资本进行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和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资格预审报告或者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和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项目实施机构说明情况。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社会资本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十四条 PPP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涉及价格管理、环境保护的PPP项目，谈判工作组还应当包括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代表。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第十五条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

资本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及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

第十六条 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社会资本进行重复谈判。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实施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社会资本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中标或者成交标的名称、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服务要求、项目概算、回报机制）等；评审小组和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名单。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

需要为 PPP 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重新签署 PPP 项目合同，或者签署关于继承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 PPP 项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上公告，但 PPP 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社会资本交纳参加采购活动的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社会资本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参加采购活动的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 PPP 项目初始投资总额或者资产评估值的 10%，无固定资产投资或者投资额不大的服务型 PPP 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平均 6 个月服务收入额。

第三章 争议处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参加 PPP 项目采购活动的社会资本对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机构和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在 PPP 项目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且无法协商一致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 PPP 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PPP 项目采购有关单位和人员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的通知

财办库〔2015〕35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 全国政协办公厅秘书局, 高法院办公厅, 高检院办公厅, 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有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国法秘财函[2015]736号)转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协调, 协助做好依法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非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的申领工作。对于执行中遇到的问题, 请及时向财政部反馈。
联系电话:010-68553724。

附件: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

财政部办公厅
2015年12月2日

附件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国法秘财函[2015]736号

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 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

财政部办公厅：

你厅《关于提请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进行立法解释的函》（财办库〔2015〕211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据此，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政府采购此类项目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依法通过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符合建筑法规定的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条件的，应当颁发施工许可证，不应当以未进入有形市场进行招标为由拒绝颁发施工许可证。



五、监督检查篇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已经财政部部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部长 肖捷

2017年12月26日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行为，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第三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六条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第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二章 质疑提出与答复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十四条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第十五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投诉提起

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十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 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 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 投诉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 8 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二条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 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 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 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 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 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 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 撤销合同, 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 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 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 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 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第四十条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本办法规定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四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4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监察部关于印发《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3〕1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监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监察局，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人民团体，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

为正确开展对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考核工作，确保监督考核工作的规范性，促进集中采购机构工作质量的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财政部和监察部制定了《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集中采购活动的效率，保障集中采购机构的工作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集中采购机构，是指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的承担集中采购任务的专门机构。

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对各级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考核工作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对县级政府因工作需要设置的集中采购机构，其监督考核工作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条 财政部门负责对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考核工作，监督考核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布。

监察部门要加强对集中采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察，同时对财政部门的监督考核工作实施监察。

第四条 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办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的原则。

对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实行定期和定项考核。定期考核原则上每半年进行一次。定项考核根据工作需要随机进行。

第五条 财政部门在考核工作中要做到“要求明确，事先通知，程序规范，考核认真”。

在监督考核工作中，财政部门与集中采购机构是监督与被监督关系，财政部门不得借监督考核干预集中采购机构的正常工作。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执行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情况，有无违纪违法行为。

第七条 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包括集中采购目录或计划任务的完成情况，是否按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采购程序是否合理合法，接受采购人委托完成其他采购情况等。

第八条 集中采购机构建立和健全内部管理监督制度情况。包括是否建立岗位工作纪律要求，工作岗位设置是否合理，管理操作环节是否权责明确，是否建立内部监督制约体系。

第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情况。包括是否遵守有关法律、规章制度，是否开展内部培训和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培训等。

第十条 基础工作情况。包括日常基础工作和业务基础工作。日常基础工作有，政府采购文件档案管理制度是否规范有序，归档资料是否齐全、及时。业务基础工作有，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发布率，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和合同备案率，擅自改变采购方式率和质疑答复满意率，有关收费和资金管理情况，有关报表数据是否及时等。

第十一条 采购价格、资金节约率情况。包括实际采购价格是否低于采购预算和市场同期平均价格等。

第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的服务质量情况。包括是否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是否及时会同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对集中采购机构服务态度和质量的满意度，是否公平公正对待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等。

第十三条 集中采购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廉洁自律情况。包括是否制定廉洁自律规定，是否有接受采购人或供应商宴请、旅游、娱乐的行为，是否有接受礼品、回扣、有价证券的，是否在采购人或供应商处报销应该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以及其他不廉洁行为等。

第三章 考核要求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组织考核小组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小组可以邀请纪检监察、审计部门人员参加。必要时邀请采购人和供应商参加。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和考核方案，能采取量化考核的，要制定考核标准和打分方法，并在考核工作开始前 15 天以文件形式通知集中采购机构。

第十六条 对集中采购机构考核时，财政部门可向采购人、供应商征求对集中采购机构的意见，并作为考核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接到财政部门考核通知后，在一周内按考核要求进行自我检查，并形成自查报告。同时做好有关考核所需文件、数据及资料的整理工作，以备向考核小组提供。

第十八条 在考核工作中，集中采购机构对考核小组的考核意见有分歧时，应当进行协商。协商有困难的，应以书面形式将意见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规定予以答复或处理。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根据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改进建议。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建议进行整改。

第四章 考核方法

第二十条 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对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次数、金额和信息发布等进行定量考核，对采购质量、采购效率和服务水平进行定性综合考评。

第二十一条 自我检查与财政检查相结合的考核方式。财政部门要结合集中采购机构上报的自我检查报告进行考核。

第二十二条 定期与随机检查相结合的考核方式。除正常考核外，财政部门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随机方式进行考核。

第二十三条 专项检查与全面检查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可对一个采购项目或事务进行专项考核，也可对一段时期采购执行情况开展综合考核。

第五章 考核结果及责任

第二十四条 考核小组要在考核工作结束五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考核意见。

书面考核意见应当由考核小组集体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和情况，可向财政部门请示或报告。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要综合考核小组意见和采购人、供应商的意见后作出正式考核报告。考核报告要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同时抄送集中采购机构。

第二十六条 对经考核，工作业绩优良的集中采购机构要给予通报表彰。

第二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财政部门考核意见及时改进工作的，由财政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止一至三个月的代理采购业务（此期间业务由采购人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进行内部整顿。其中涉及集中采购机构领导或工作人员的，监察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集中采购机构发生下列情形，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应当采取规定方式而擅自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

- (二)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三) 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 (四) 在招标过程中违规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五)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止一至三个月的代理采购业务，进行内部整顿。

- (一) 未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 (二) 按规定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而发布率不足 95%的；
- (三) 按规定应当在财政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和合同其备案率不足 90%的；
- (四) 未经财政部门批准擅自改变采购方式的；
- (五) 质疑答复满意率、服务态度和满意度质量满意度较低的；
- (六)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考核内容的。

第三十条 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的，将追究有关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且视情节给予短期离岗学习、调离（辞退）、处分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与政府采购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二)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 违反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的；
- (四)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五) 由于个人工作失误，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或考核小组在考核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的，要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其上级部门或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6 年第 123 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执法行为，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检查工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 号）、《财政部推广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财法函〔2015〕102 号）、《财政部随机抽查工作细则》（财监〔2016〕38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财政部依法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活动。

第三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按照财政部公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批准的年度检查计划开展，坚持健全机制、规范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应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以政府采购相关工作人员为主，检查对象为代理中央政府采购业务的社会代理机构，相关名录库信息应录入财政部统一的信息平台，并根据变动情况动态调整。

第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采取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于重大问题或舆情反映的热点问题，可以采取定向抽取的方式，设定类别条件选择检查对象或执法检查人员。

第六条 检查实施前，财政部通过统一的信息平台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随机抽取过程全程记录。

第七条 代理机构抽取比例为检查对象名录库中代理机构数量的 10%-30%，具体比例根据年度检查工作安排确定。近三年内检查过的代理机构，在抽取时可以排除。

第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的抽取数量根据检查工作需要确定，同一检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现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因实际困难不能参加检查工作或需要回避等情形，应通过统一信息平台及时抽取，补齐执法检查人员。

第九条 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名单和检查处理处罚等信息，经履行报批程序后，及时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16年10月10日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

闽财购〔2016〕26号

省直各预算主管部门，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采购行为，推动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按照省领导关于我省政府采购工作要“进一步完善现有制度，加强定期检查和抽查”的要求，我厅制定了《福建省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16年5月19日

福建省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进一步推动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全省政府采购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各级预算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其职责分工，在日常监管以外对各级政府采购活动组织实施的内部监督和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工作应当坚持“全省部署、分级检查、各司其职、依法处理”的原则，逐步建立定期检查与抽查相结合、检查水平专业、信息渠道畅通的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第四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包括听取汇报、书面审查、调阅

资料和约谈询问等。

第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以及我省财政部门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等执行情况。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具体标准参照财政部组织开展的全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标准执行。

第二章 主体和对象

第七条 预算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及其所属各采购人的政府采购活动定期开展内部监督。

第八条 财政部门负责对采购人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本级政府采购活动的执业情况以及下级财政部门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工作情况等组织实施抽查，对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定期检查。同时，应当将本级政府采购活动的计划需求、政策执行、预算管理、履约验收、信息公告以及结果评价等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范围，形成预算绩效管理、财政监督检查和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监督合力，强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过程监督。

第九条 针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问题重大的政府采购项目，财政部门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会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分工协作，形成有效监管合力。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预算主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及其所属各采购人的政府采购活动定期开展内部监督。预算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本部门及其所属各采购人对其政府采购活动定期开展自查；同时，预算主管部门应当强化政府采购内部监督主体责任意识，制定政府采购内部监督年度工作计划，对本部门及

其所属各采购人的政府采购活动和自查情况开展内部监督，建立采购人自查和预算主管部门内部监督相结合的部门政府采购内部监督机制。

预算主管部门内部监督按财政年度实施，原则上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当年的内部监督应于次年 6 月 1 日前完成。

预算主管部门每年内部监督的政府采购项目数量和预算金额原则上应当分别不少于本部门及其所属各采购人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总数量和预算总金额的 30%；卫生计生和教育预算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分三个年度，将内部监督的比例从 10%逐年递增至 30%。

预算主管部门内部监督的重点包括：

(一) 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财政部门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等执行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政策、预算、计划的执行情况。

(三) 政府采购计划需求制定、采购文件编制、信息公告、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和内控机制建设等有关工作情况。(四) 委托或比选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情况。

(五) 采购人定期开展自查的工作情况。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同级采购人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组织实施抽查。

抽查按财政年度实施，原则上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当年的抽查应于次年 9 月 1 日前完成。

财政部门每年抽查采购人的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5 家。财政部门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和数量、采购人处理质疑与投诉和检举的情况、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与执行情况等因素统筹确定抽查范围。财政部门抽查的重点包括：

(一) 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财政部门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等情况。

(二) 采购人定期开展自查的工作情况。

(三) 预算主管部门定期开展内部监督的工作情况。抽查实施过程中发现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存在重大问题的，财政部门可以视情况延伸监督检查

查范围。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本级政府采购活动的执业情况组织实施抽查。

抽查按财政年度实施，原则上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当年的抽查应于次年 9 月 1 日前完成。

省级财政部门每年抽查采购代理机构的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5 家，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不含厦门市，下同)财政部门每年抽查采购代理机构的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3 家，

县(市)、区财政部门每年抽查采购代理机构的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2 家；开展本级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数量不足抽查数量要求的，应当全部实施抽查；上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采购代理机构抽查的，应加强统筹协调，避免多级重复检查。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本级政府采购活动的总体情况，并结合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代理机构所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数量、采购方式、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处理质疑的情况等因素统筹确定抽查范围。

抽查重点主要包括代理协议、采购文件、信息发布、评审委员会组成、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保证金及文件发售费、质疑处理、废标情况等。抽查实施过程中发现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存在重大问题的，财政部门可以视情况延伸监督检查范围。

第十三条 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对下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工作情况组织实施抽查。

抽查按财政年度实施，原则上每年至少组织 1 次，设区市财政部门当年对县(市)、区财政部门实施的抽查应于次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省级财政部门当年对设区市财政部门实施的抽查应于次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

上级财政部门每年抽查下级财政部门的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2 家。

上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下级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总体情况，并结合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及下级财政部门所批复政府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数量、采购方式、处理投诉和检举的情况、监督管理人

员配备情况等因素统筹确定抽查范围。

上级财政部门抽查的重点包括：

(一)下级财政部门对同级采购人政府采购活动的开展情况实施抽查的工作情况。

(二)下级财政部门对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抽查的工作情况。

(三)下级财政部门对同级集中采购机构实施定期检查的工作情况。

下级财政部门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未达到要求的，上级财政部门可以视情况延伸监督检查范围。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同级集中采购机构定期检查计划，对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定期检查。

定期检查按财政年度实施，原则上每两年至少组织1次，当年的定期检查应于次年5月1日前完成。

定期检查的重点主要包括：

(一)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和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文件编制水平、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询问和质疑答复情况。

(四)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五)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定期检查实施过程中发现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存在重大问题的，财政部门可以视情况延伸监督检查范围。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实施过程中，抽查采取“双随机”机制，应当在抽查范围内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

第十六条 上级预算主管部门统一部署政府采购内部监督或上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下级部门应当按照上级部门部署实施。上级部门统一部署时已纳入内部监督或监督检查内容的，下级部门当年可不再另行组织实施内部监督或监督检查；上级部门统一部署时未纳入内部监督或监督检查内容的，下级部门当年应当按照要求单独组织实施内部监督或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在接受财政部门或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实施的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时，应当予以配合；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十九条 预算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政府采购内部监督和监督检查工作需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专业机构或外部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政府采购内部监督或监督检查工作，同时应当加强对所聘机构和人员的统一管理。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工作程序原则上应当参照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上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下级部门应当按照上级部门部署的检查步骤和工作要求等实施。

第四章 结果及其运用

第二十一条 预算主管部门开展内部监督后，应当根据内部监督结果，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同时根据自查和内部监督等工作情况健全和完善本部门及其所属各采购人政府采购活动的规范化流程、内部控制机制和监督管理制度，实现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监督，切实承担政府采购活动的部门监督管理主体责任。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实施抽查后，对发现的问题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财政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建议本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对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抽查后，对采购代理机构所发生的不良行为应当予以记录和通报，并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fjzfcg.gov.cn>）网站上公告；对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采购人在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确定采购代理机构范围时，特别是采用“比选入围”方式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确定采购代理机构范围的，应当将同级财政部门最近一至三个年度对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结果列为非排斥性的重要评审因素。

第二十四条 上级财政部门对下级财政部门实施抽查后，对发现的问题应当责令限期改正；下级财政部门拒不改正的，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向其同级人民政府通报。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实施定期检查后，对发现的问题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集中采购机构拒不改正或有其他重要情况的，财政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作出的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七条 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对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等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其不良行为应当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财政部门。

第二十八条 预算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在实施政府采购内部监督或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党员干部涉嫌违纪的线索应当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线索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九条 预算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政府采购内部监督或监督检查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涉嫌违纪的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线索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主管部门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泉财采〔2018〕587号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泉州开发区财政局，泉州台商投资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含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现将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闽财购〔2018〕24号）转发给你单位，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
（闽财购〔2018〕24号）

泉州市财政局
2018年8月23日

附件：

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

闽财购〔2018〕24号

省直各预算主管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罚款决定与罚款收款分离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235号）和《财政部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财库〔2011〕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非税收入管理要求，现就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渠道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保证金的上缴

在福建省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按照非税收入收缴规定，将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采购人同级国库。

二、关于行政处罚罚款的上缴

在福建省政府采购活动中，政府采购相关方违反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被我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由被处罚人按照非税收入收缴规定将罚款或没收款项上缴作出处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级国库。

三、关于缴库程序

上述资金的性质属政府非税收入的“其他一般罚没收入（103050199）”，应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系统收缴。采购人（单位）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在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票据系统”）增加执收项目并申领非税收入票据。具体开票缴库程序如下：

（一）对供应商不予退还保证金的，采购人（单位）应根据《福建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3号）规定，通过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

系统向委托代理机构（缴款人）开具《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选择“不予退还的保证金”执收项目），委托代理机构（缴款人）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前往代收银行办理缴款后，由采购人（单位）开具相应的非税收入票据，资金通过非税收入管理系统清算缴入规定级次国库。采购人（单位）自行收取保证金的，由采购人（单位）开具相应的非税收入票据后，生成汇缴的《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前往代收银行办理缴款。委托代理机构、采购人凭非税收入票据做相应账务处理。

（二）对政府采购相关方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由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开具《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在“财政罚没收入”项下选择“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处罚罚款收入”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罚款收入”项目。被处罚人（缴款人）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前往代收银行办理缴款后，由做出处罚决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相应的非税收入票据，资金通过非税收入管理系统清算缴入规定级次国库。

四、其他说明

上述资金的性质属政府非税收入，省内缴款人可根据属地原则到当地代收银行办理资金上缴。行政处罚罚款的缴款人为省外供应商时，可按照跨省缴交非税收入业务流程办理，具体流程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栏目查询。

各级采购人（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收缴义务，确保不予退还保证金及时上缴国库。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好行政处罚罚没款项的跟踪和催缴工作。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18年8月10日

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闽财购〔2016〕69号

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省直预算主管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厅制定了《福建省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16年12月2日

福建省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确保政府采购保证金安全，保障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保证金，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采购人或供应商缴纳的用于保证其不违反采购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保证金包含投标保证金、非招标方式采购的保证金、网上超市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以下统称保证金)。

第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或网上超市合同中明确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交纳金额、交纳及退还方式、到账截止时间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指定需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应在采购文件和公告中列明，单个采购项目只能指定一个保证金缴交账户。

第四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通过其在银行开立的同名账

户以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及时足额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专用账户的时间为准，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响应)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五条 采购人应按照网上超市合同的约定及时交纳保证金，未按约定交纳保证金的，按合同约定处理。

第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或质疑、投诉处理等需要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七条 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符合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程序将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第八条 省财政厅应当建立保证金监管系统，通过公开方式选择一定数量的商业银行负责保证金托管业务。

第九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与保证金监管系统进行对接。

省财政厅选定的保证金托管银行不能满足管理需要的，市、县(区)财政部门可以通过公开或集体决策方式另行增加托管银行，原则上增加不得超过两家。采取集体决策方式增加保证金管银行的，应通过办公会议讨论确定，并在会议记录中反映采用集体决策方式的原因、增加托管银行的基本情况、会议表决情况和最后决定等，决策结果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条 采购人自行管理保证金的，应当在财政部门确定的托管银行开立保证金专户，专项用于保证金的收取、汇划、退还及上缴等方面的核算。采购人已在商业银行开立的账户能够达到监管要求的，可以不在财政部门确定的托管银行开立保证金专户，但应对收取、汇划、退还及上缴等情况进行记录说明，留存银行业务凭证，并将书面说明连同采购合同副本报同

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财政部门确定的托管银行范围内自行选择开户银行，开立保证金专户，专项用于保证金的收取、退还及上缴等方面的核算。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商业银行实行第三方监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与托管银行签订保证金托管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保证金托管协议应当明确托管银行对保证金专户的管理责任。

第十三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管理保证金的，应当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事项和管理责任。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保函除外)必须直接全额进入保证金专户，并按供应商缴交账号原路退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截留挪用。遇供应商账号变更、非保证金款项误转入保证金专户等特殊情况下确实无法原路退回的，经有关监管部门或托管银行核实后可以退回供应商指定的其他账户。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保证金监管系统完成保证金收取、退还、汇划及上缴等方面的操作，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保证金缴交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第十六条 保证金托管银行应当按照管理要求，及时办理保证金的代收、代退、汇划、清算等业务，并做好与保证金监管系统的对接与数据交互工作。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造成保证金损失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八条 保证金托管银行不能满足监管需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

闽财购〔2018〕30号

省直各单位，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有效遏制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特点，现对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通的情形及处理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

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电子化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上述情形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响应人)未缴纳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于规定时间内解密采购文件的,不进行串通情形的认定。

本意见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18年11月12日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对政府采购供应商围标串标情形 审查的通知

闽财购〔2016〕37号

省直各预算主管部门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为加强对政府采购供应商围标、串标情形的审查，我厅制定了围标、串标情形清单，请遵照执行。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福建省财政厅

2016年5月31日

六、参考篇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通知

中发〔2013〕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解放军各总部、各大单位，各人民团体：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我们党的优良作风，是党政机关清廉形象的重要体现。中央历来强调，各级党政机关要大兴艰苦奋斗之风，带头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但是，近年来一些党政机关讲排场、比阔气、大手大脚、奢侈浪费现象时有发生，特别是公款吃喝、违规配车、公款旅游、修建豪华楼堂馆所、大搞节庆论坛活动等问题十分突出，严重败坏了党风政风，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和威信，广大干部群众对此反映强烈。

为坚决刹住铺张浪费之风，习近平同志多次作出重要指示，中央专门作出部署，强调要以刚性的制度约束、严格的制度执行、强有力的监督检查、严厉的惩戒机制，切实遏制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中的各种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围绕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提出了加快有关体制机制改革的新要求。为此，中央决定制定出台《条例》。

《条例》对党政机关经费管理、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活动、办公用房、资源节约等作出全面规范，对宣传教育、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是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建章立制的重要成果，是一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综合性、基础性党内法规，是党政机关做好节约工作、防止浪费行为的总依据和总遵循。《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从源头上狠刹奢侈浪费之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奢靡之始，危亡之渐。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从关系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的高度，从关系党和人民事业兴衰成败的高度，充分认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切实把这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要结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会《条例》精神，坚决执行《条例》提出的各项要求。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落到实处。要紧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和职责任务，坚持从严从紧原则，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制度，尽快形成立体式、全方位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体系。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深化改革、标本兼治，着力推进财政预算、差旅费管理、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公务活动公开等方面改革，条件成熟的要尽快推出，需要研究探索的要积极创造条件加以推进，努力形成不能不愿不敢铺张浪费的长效机制。要加强督促检查，加大惩戒问责力度，对铺张浪费行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维护制度的刚性约束力，坚决杜绝“破窗效应”。要强化宣传教育，引导各级党政机关和广大党员、干部增强节约意识，大力倡导和建设节约文化，努力在全党全社会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浓厚氛围。

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请及时报告中央。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3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 (二) 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三) 有符合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件、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第十四条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认定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

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

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六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8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

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不得与行政监督部门存在隶属关系，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国家鼓励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招标投标。

第六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

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第十条 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是指招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认定。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其资格许可和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

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

第十八条 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

第十九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

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第三十条 对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分两阶段进行招标。

第一阶段，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不带报价的技术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确定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编制招标文件。

第二阶段，招标人向在第一阶段提交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最终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第二阶段提出。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六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

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建综合评标专家库。

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

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四十七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所称特殊招标项目，是指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五十条 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招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公布。标底只能作为评标的参考，不得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也不得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第五十三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十六条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

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投诉与处理

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六十一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 (二) 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二) 擅离职守；
- (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 (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
- (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六)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 (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招标职业资格。

第七十九条 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

第八十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八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招标投标协会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

第八十四条 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二）标的；（三）数量；（四）质量；（五）价款或者报酬；（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七）违约责任；（八）解决争议的方法。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内容具体确定；（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七条 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八条 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一）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一）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二）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二条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一）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二）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三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八条 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十九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第四十一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十四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四十七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八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九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第五十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十三条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五十四条 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一）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第五十六条 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五十七条 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六十一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第六十三条 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八条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三）丧失商业信誉；（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十条 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

第七十一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二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三条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四条 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

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第七十六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七十七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第七十九条 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第八十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第八十三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第八十四条 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第八十五条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

第八十六条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转让权利或者转移义务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第八十九条 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适用本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第九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一）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二）合同解除；（三）债务相互抵销；（四）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五）债权人免除债务；（六）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七）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二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九十三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

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第九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七条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九十八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九十九条 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除外。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一百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一）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二）债权人下落不明；（三）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

第一百零二条 标的物提存后，除债权人下落不明的以外，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监护人。

第一百零三条 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第一百零四条 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但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第一百零五条 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 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涉及第三人利益的除外。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第一百一十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要求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三）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经营者对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一百二十条 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其他法律对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目的予以解释。

第一百二十六条 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一百二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应当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仲裁裁决、调解书；拒不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为四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

害之日起计算。因其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九章 买卖合同

第一百三十条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第一百三十一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除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以外，还可以包括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结算方式、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等条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出卖的标的物，应当属于出卖人所有或者出卖人有权处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出卖人应当履行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买受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第一百三十七条 出卖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该标的物的知识产权不属于买受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标的物。约定交付期间的，出卖人可以在该交付期间的任何时间交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当事人没有约定标的物的交付期限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标的物在订立合同之前已为买受人占有的，合同生效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第一百四十一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

适用下列规定：（一）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二）标的物不需要运输，出卖人和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出卖人应当在该地点交付标的物；不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应当在出卖人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交付标的物。

第一百四十二条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三条 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第一百四十四条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出卖人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不影响因出卖人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买受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一百五十条 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受人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一条 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三人对买卖的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出卖人不承担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义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买受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人可能就标的物主张权利的，可以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出卖人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三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出卖人提供有关标的物质量说明的，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

第一百五十四条 当事人对标的物的质量要求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 买受人收到标的物时应当在约定的检验期间内检验。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应当及时检验。

第一百五十八条 当事人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间内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在合理期间内未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两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但对标的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不适用该两年的规定。出卖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不受前两款规定的通知时间的限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支付价款。对价款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支付价款。对支付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出卖人的营业地支付，但约定支付价款以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

标的物单证为条件的，在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所在地交付。

第一百六十一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对支付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收到标的物或者提取标的物单证的同时支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出卖人多交标的物的，买受人可以接收或者拒绝接收多交的部分。买受人接收多交部分的，按照合同的价格支付价款；买受人拒绝接收多交部分的，应当及时通知出卖人。

第一百六十三条 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归出卖人所有，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归买受人所有。

第一百六十四条 因标的物的主物不符合约定而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效力及于从物。因标的物的从物不符合约定被解除的，解除的效力不及于主物。

第一百六十五条 标的物为数物，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可以就该物解除，但该物与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当事人可以就数物解除合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出卖人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出卖人对其中一批标的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标的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标的物解除。出卖人不交付其中一批标的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标的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标的物解除。买受人如果就其中一批标的物解除，该批标的物与其他各批标的物相互依存的，可以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标的物解除。

第一百六十七条 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要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凭样品买卖的当事人应当封存样品，并可以对样品质量予以说明。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应当与样品及其说明的质量相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凭样品买卖的买受人不知道样品有隐蔽瑕疵的，即使交付的标的物与样品相同，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的质量仍然应当符合同种物的通常标准。

第一百七十条 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标的物的试用期间。对试用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由出卖人确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试用期间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

第一百七十二条 招标投标买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拍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拍卖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法律对其他有偿合同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易货交易，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的，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一百七十六条 供用电合同是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用电人支付电费的合同。

第一百七十七条 供用电合同的内容包括供电的方式、质量、时间，用电容量、地址、性质，计量方式，电价、电费的结算方式，供用电设施的维护责任等条款。

第一百七十八条 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地点，按照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供电设施的产权分界处为履行地点。

第一百七十九条 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供电人未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供电人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电人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电人。未事先通知用电人中断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断电，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抢修。未及时抢修，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及时交付电费。用电人逾期不交付电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催告用电人在合理期限内仍不交付电费和违约金的，供电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电。

第一百八十三条 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用电。用电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用电，造成供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供用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参照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第一百八十五条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第一百八十六条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的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要求交付。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赠与可以附义务。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第一百九十一条 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第一百九十三条 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可以向受赠人要求返还赠与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五条 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借款合同的内容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订立借款合同，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订立借款合同，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情况。

第二百零条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第二百零一条 贷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支付利息。

第二百零二条 贷款人按照约定可以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向贷款人定期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第二百零三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百零四条 办理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

第二百零五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零八条 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

第二百零九条 借款人可以在还款期限届满之前向贷款人申请展期。贷款人同意的，可以展期。

第二百一十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第二百一十二条 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二百一十三条 租赁合同的内容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赁物维修等条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第二百一十五条 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第二百一十六条 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在租赁期间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

第二百一十七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对租赁物的使用方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租赁物的性质使用。

第二百一十八条 承租人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耗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二百二十条 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一条 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第二百二十二条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第二百二十四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二十五条 在租赁期间因占有、使用租赁物获得的收益，归承租人所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六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对支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租赁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租赁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

第二百二十七条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二十八条 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第二百二十九条 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第二百三十条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

第二百三十一条 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

第二百三十三条 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第二百三十四条 承租人在房屋租赁期间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可以按照原租赁合同租赁该房屋。

第二百三十五条 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应当返还租赁物。返还的租赁物应当符合按照约定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后的状态。

第二百三十六条 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二百三十七条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二百三十八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包括租赁物名称、数量、规格、技术性能、检验方法、租赁期限、租金构成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币种、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等条款。融资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百三十九条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承租人享有与受领标的物有关的买受人的权利。

第二百四十条 出租人、出卖人、承租人可以约定，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由承租人行使索赔的权利。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的，出租人应当协助。

第二百四十一条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

第二百四十二条 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第二百四十三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根据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润确定。

第二百四十四条 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五条 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第二百四十六条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百四十七条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第二百四十八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第二百四十九条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的，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承租人可以要求部分返还。

第二百五十条 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第二百五十一条 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

第二百五十二条 承揽合同的内容包括承揽的标的、数量、质量、报酬、承揽方式、材料的提供、履行期限、验收标准和方法等条款。

第二百五十三条 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未经定作人同意的，定作人也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五十四条 承揽人可以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承揽人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第二百五十五条 承揽人提供材料的，承揽人应当按照约定选用材料，并接受定作人检验。

第二百五十六条 定作人提供材料的，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材料。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应当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约定时，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更换、补齐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承揽人不得擅自更换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不得更换不需要修理的零部件。

第二百五十七条 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或者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因定作人怠于答复等原因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百五十八条 定作人中途变更承揽工作的要求，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百五十九条 承揽工作需要定作人协助的，定作人有协助的义务。定作人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揽工作不能完成的，承揽人可以催告定作人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可以顺延履行期限；定作人逾期不履行的，承揽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六十条 承揽人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定作人必要的监督检验。定作人不得因监督检验妨碍承揽人的正常工作。

第二百六十一条 承揽人完成工作的，应当向定作人交付工作成果，并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定作人应当验收该工作成果。

第二百六十二条 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定作人可以要求承揽人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六十三条 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报酬。对支付报酬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定作人应当在承揽人交付工作成果时支付；工作成果部分交付的，定作人应当相应支付。

第二百六十四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等价款的，承揽人对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五条 承揽人应当妥善保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六条 承揽人应当按照定作人的要求保守秘密，未经定作人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共同承揽人对定作人承担连带责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八条 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二百六十九条 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第二百七十条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百七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第二百七十二条 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第二百七十三条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订立。

第二百七十四条 勘察、设计合同的内容包括提交有关基础资料 and 文件（包括概预算）的期限、质量要求、费用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第二百七十五条 施工合同的内容包括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双方相互协作等条款。

第二百七十六条 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人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本法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百七十七条 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第二百七十八条 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承包人应当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没有及时检查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第二百七十九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价款，并接收该建设工程。建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百八十条 勘察、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减收或者免收勘察、设计费并赔偿损失。

第二百八十一条 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百八十二条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八十三条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第二百八十四条 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发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第二百八十五条 因发包人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勘察、设计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设计，发包人应当按照勘察人、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第二百八十六条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二百八十七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承揽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百八十八条 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

第二百八十九条 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旅客、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

第二百九十条 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

第二百九十一条 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或者通常的运输路线将旅客、货物运输到约定地点。

第二百九十二条 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承运人未按照约定路线或者通常路线运输增加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可以拒绝支付增加部分的票款或者运输费用。

第二节 客运合同

第二百九十三条 客运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交付客票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二百九十四条 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运。旅客无票乘运、超程乘运、越级乘运或者持失效客票乘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交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二百九十五条 旅客因自己的原因不能按照客票记载的时间乘坐的，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退票或者变更手续。逾期办理的，承运人可以不退票款，并不再承担运输义务。

第二百九十六条 旅客在运输中应当按照约定的限量携带行李。超过限量携带行李的，应当办理托运手续。

第二百九十七条 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有可能危及运输工具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旅客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将违禁物品卸下、销毁或者送交有关部门。旅客坚持携带或者夹带违禁物品的，承运人应当拒绝运输。

第二百九十八条 承运人应当向旅客及时告知有关不能正常运输的重要事由和安全运输应当注意的事项。

第二百九十九条 承运人应当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和班次运输旅客。承运人迟延运输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

第三百条 承运人擅自变更运输工具而降低服务标准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退票或者减收票款；提高服务标准的，不应当加收票款。

第三百零一条 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

第三百零二条 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无票旅客。

第三百零三条 在运输过程中旅客自带物品毁损、灭失，承运人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旅客托运的行李毁损、灭失的，适用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货运合同

第三百零四条 托运人办理货物运输，应当向承运人准确表明收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或者凭指示的收货人，货物的名称、性质、重量、数量，收货地点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因托运人申报不实或者遗漏重要情况，造成承运人损失的，托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百零五条 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托运人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承运人。

第三百零六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包装货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三百零七条 托运人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承运人。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托运人承担。

第三百零八条 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三百零九条 货物运输到达后，承运人知道收货人的，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收货人应当及时提货。收货人逾期提货的，应当向承运人支付保管费等费用。

第三百一十条 收货人提货时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检验货物。对检验货物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检验货物。收货人在约定的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对货物的数量、毁损等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运人已经按照运输单证的记载交付的初步证据。

第三百一十一条 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百一十二条 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对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限额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百一十三条 两个以上承运人以同一运输方式联运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应当对全程运输承担责任。损失发生在某一运输区段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和该区段的承运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百一十四条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运费的，承运人不得要求支付运费；已收取运费的，托运人可以要求返还。

第三百一十五条 托运人或者收货人不支付运费、保管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的，承运人对相应的运输货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一十六条 收货人不明或者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货物的，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承运人可以提存货物。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第三百一十七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负责履行或者组织履行多式联运合同，对全程运输享有承运人的权利，承担承运人的义务。

第三百一十八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可以与参加多式联运的各区段承运人就多式联运合同的各区段运输约定相互之间的责任，但该约定不影响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全程运输承担的义务。

第三百一十九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收到托运人交付的货物时，应当签发多式联运单据。按照托运人的要求，多式联运单据可以是可转让单据，也可以是不可转让单据。

第三百二十条 因托运人托运货物时的过错造成多式联运经营人损失的，即使托运人已经转让多式联运单据，托运人仍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二十一条 货物的毁损、灭失发生于多式联运的某一运输区段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适用调整该区段运输方式的

有关法律规定。货物毁损、灭失发生的运输区段不能确定的，依照本章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百二十二条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第三百二十三条 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第三百二十四条 技术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二）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五）风险责任的承担；（六）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七）验收标准和方法；（八）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十）解决争议的方法；（十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第三百二十五条 技术合同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支付方式由当事人约定，可以采取一次总算、一次总付或者一次总算、分期支付，也可以采取提成支付或者提成支付附加预付入门费的方式。约定提成支付的，可以按照产品价格、实施专利和使用技术秘密后新增的产值、利润或者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成，也可以按照约定的其他方式计算。提成支付的比例可以采取固定比例、逐年递增比例或者逐年递减比例。约定提成支付的，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查阅有关会计帐目的办法。

第三百二十六条 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应当从使用和转让该项职务技术成果所取得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对完成该项职务技术成果的个人给予奖励或者报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订立技术合同转让职务技术成果时，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第三百二十七条 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可以就该项非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

第三百二十八条 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三百二十九条 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或者侵害他人技术成果的技术合同无效。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第三百三十条 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之间就具有产业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订立的合同，参照技术开发合同的规定。

第三百三十一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完成协作事项；接受研究开发成果。

第三百三十二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应当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合理使用研究开发经费；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帮助委托人掌握研究开发成果。

第三百三十三条 委托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四条 研究开发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五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第三百三十六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七条 因作为技术开发合同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致使技术开发合同的履行没有意义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百三十八条 在技术开发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该风险责任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风险责任由当事人合理分担。当事人一方发现前款规定的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三百三十九条 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三百四十条 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第三百四十一条 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第三百四十二条 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百四十三条 技术转让合同可以约定让与人和受让人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范围，但不得限制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第三百四十四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只在该专利权的存续期间内有效。专利权有效期限届满或者专利权被宣布无效的，专利权人不得就该专利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第三百四十五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让与人应当按照约定许可受让人实施专利，交付实施专利有关的技术资料，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第三百四十六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不得许可约定以外的第三人实施该专利；并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

第三百四十七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技术资料，进行技术指导，保证技术的实用性、可靠性，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四十八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使用技术，支付使用费，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四十九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应当保证自己是所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完整、无误、有效，能够达到约定的目标。

第三百五十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对让与人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五十一条 让与人未按照约定转让技术的，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费，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违反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项专利或者使用该项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五十二条 受让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的，应当补交使用费并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不补交使用费或者支付违约金的，应当停止实施专

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交还技术资料，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未经让与人同意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专利或者使用该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五十三条 受让人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让与人承担责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五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按照互利的原则，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分享办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一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其他各方无权分享。

第三百五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进出口合同或者专利、专利申请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第三百五十六条 技术咨询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合同和承揽合同。

第三百五十七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阐明咨询的问题，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接受受托人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第三百五十八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问题；提出的咨询报告应当达到约定的要求。

第三百五十九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按照受托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六十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接受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

第三百六十一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完成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并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第三百六十二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当承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三百六十三条 在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利用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百六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中介合同、技术培训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第三百六十五条 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

第三百六十六条 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当事人对保管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保管是无偿的。

第三百六十七条 保管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六十八条 寄存人向保管人交付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给付保管凭证，但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三百六十九条 保管人应当妥善保管保管物。当事人可以约定保管场所或者方法。除紧急情况或者为了维护寄存人利益的以外，不得擅自改变保管场所或者方法。

第三百七十条 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有瑕疵或者按照保管物的性质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的，寄存人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保管人。寄存人未告

知，致使保管物受损失的，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保管人因此受损失的，除保管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并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以外，寄存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七十一条 保管人不得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保管人违反前款规定，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对保管物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七十二条 保管人不得使用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保管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七十三条 第三人对保管物主张权利的，除依法对保管物采取保全或者执行的以外，保管人应当履行向寄存人返还保管物的义务。第三人对保管人提起诉讼或者对保管物申请扣押的，保管人应当及时通知寄存人。

第三百七十四条 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保管是无偿的，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七十五条 寄存人寄存货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的，应当向保管人声明，由保管人验收或者封存。寄存人未声明的，该物品毁损、灭失后，保管人可以按照一般物品予以赔偿。

第三百七十六条 寄存人可以随时领取保管物。当事人对保管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管人可以随时要求寄存人领取保管物；约定保管期间的，保管人无特别事由，不得要求寄存人提前领取保管物。

第三百七十七条 保管期间届满或者寄存人提前领取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将原物及其孳息归还寄存人。

第三百七十八条 保管人保管货币的，可以返还相同种类、数量的货币。保管其他可替代物的，可以按照约定返还相同种类、品质、数量的物品。

第三百七十九条 有偿的保管合同，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当事人对支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在领取保管物的同时支付。

第三百八十条 寄存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保管费以及其他费用的，保管人对保管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第三百八十一条 仓储合同是保管人储存存货人交付的仓储物，存货人支付仓储费的合同。

第三百八十二条 仓储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第三百八十三条 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易变质物品，存货人应当说明该物品的性质，提供有关资料。存货人违反前款规定的，保管人可以拒收仓储物，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承担。保管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具备相应的保管条件。

第三百八十四条 保管人应当按照约定对入库仓储物进行验收。保管人验收时发现入库仓储物与约定不符合的，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保管人验收后，发生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八十五条 存货人交付仓储物的，保管人应当给付仓单。

第三百八十六条 保管人应当在仓单上签字或者盖章。仓单包括下列事项：（一）存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二）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包装、件数和标记；（三）仓储物的损耗标准；（四）储存场所；（五）储存期间；（六）仓储费；（七）仓储物已经办理保险的，其保险金额、期间以及保险人的名称；（八）填发人、填发地和填发日期。

第三百八十七条 仓单是提取仓储物的凭证。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在仓单上背书并经保管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可以转让提取仓储物的权利。

第三百八十八条 保管人根据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的要求，应当同意其检查仓储物或者提取样品。

第三百八十九条 保管人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的，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第三百九十条 保管人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危及其他仓储物的安全和正常保管的，应当催告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作出必要

的处置。因情况紧急，保管人可以作出必要的处置，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第三百九十一条 当事人对储存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可以随时提取仓储物，保管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提取仓储物，但应当给予必要的准备时间。

第三百九十二条 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提取仓储物。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第三百九十三条 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不提取仓储物的，保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提取，逾期不提取的，保管人可以提存仓储物。

第三百九十四条 储存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因仓储物的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九十五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保管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第三百九十六条 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

第三百九十七条 委托人可以特别委托受托人处理一项或者数项事务，也可以概括委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

第三百九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的必要费用，委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及其利息。

第三百九十九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需要变更委托人指示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因情况紧急，难以和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受托人应当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报告委托人。

第四百条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经同意的，委托人可以就委托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

人，受托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及其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转委托未经同意的，受托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受托人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的除外。

第四百零一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情况。委托合同终止时，受托人应当报告委托事务的结果。

第四百零二条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第四百零三条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第三人不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受托人因第三人的原因对委托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第三人，委托人因此可以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但第三人与受托人订立合同时如果知道该委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的除外。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但第三人不得变更选定的相对人。委托人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的，第三人可以向委托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第三人选定受托人作为其相对人的，委托人可以向第三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以及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抗辩。

第四百零四条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转交给委托人。

第四百零五条 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报酬。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四百零六条 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受托人超越权限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百零七条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时，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

第四百零八条 委托人经受托人同意，可以在受托人之外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因此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

第四百零九条 两个以上的受托人共同处理委托事务的，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百一十条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百一十一条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的，委托合同终止，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根据委托事务的性质不宜终止的除外。

第四百一十二条 因委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致使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承受委托事务之前，受托人应当继续处理委托事务。

第四百一十三条 因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致使委托合同终止的，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因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作出善后处理之前，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第四百一十四条 行纪合同是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第四百一十五条 行纪人处理委托事务支出的费用，由行纪人负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一十六条 行纪人占有委托物的，应当妥善保管委托物。

第四百一十七条 委托物交付给行纪人时有瑕疵或者容易腐烂、变质的，经委托人同意，行纪人可以处分该物；和委托人不能及时取得联系的，行纪人可以合理处分。

第四百一十八条 行纪人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行纪人补偿其

差额的，该买卖对委托人发生效力。行纪人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可以按照约定增加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该利益属于委托人。委托人对价格有特别指示的，行纪人不得违背该指示卖出或者买入。

第四百一十九条 行纪人卖出或者买入具有市场定价的商品，除委托人有相反的意思表示的以外，行纪人自己可以作为买受人或者出卖人。行纪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仍然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报酬。

第四百二十条 行纪人按照约定买入委托物，委托人应当及时受领。经行纪人催告，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的，行纪人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可以提存委托物。委托物不能卖出或者委托人撤回出卖，经行纪人催告，委托人不取回或者不处分该物的，行纪人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可以提存委托物。

第四百二十一条 行纪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的，行纪人对该合同直接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第三人不履行义务致使委托人受到损害的，行纪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行纪人与委托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二十二条 行纪人完成或者部分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相应的报酬。委托人逾期不支付报酬的，行纪人对委托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二十三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第四百二十四条 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第四百二十五条 居间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居间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四百二十六条 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对居间人的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根据居间人的劳务合理确定。因居间人提供订立合同的

媒介服务而促成合同成立的，由该合同的当事人平均负担居间人的报酬。
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

第四百二十七条 居间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但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从事居间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四百二十八条 本法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四) 责令停产停业；
- (五)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六) 行政拘留；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九条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第十条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二条 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款规定的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可以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的直属机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规定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前款规定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四条 除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十六条 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
- (二) 具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的工作人员；

(三)对违法行为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二十二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

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 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

(二) 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四十八条 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四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五十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五十三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返还没收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法第四十六条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规定，由国务院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四条 本法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本法公布前制定的法规和规章关于行政处罚的规定与本法不符合的，应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修订，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前修订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财税支持
第三章	融资促进
第四章	创业扶持
第五章	创新支持
第六章	市场开拓
第七章	服务措施
第八章	权益保护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条 国家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为长期发展战略，坚持各类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其中的小型微型企业实

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方针，为中小企业创立和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

第四条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社会保障、资源环境、质量标准、知识产权、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循诚信原则，规范内部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得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国务院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全国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应的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第六条 国家建立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统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第七条 国家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征集与评价体系，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交流和共享的社会化。

第二章 财税支持

第八条 中央财政应当在本级预算中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九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资金管理使用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条 国家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中小企业，促进创业创新。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设立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规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减轻小型微型企业税收负担。

第十二条 国家对小型微型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减免等优惠政策，减轻小型微型企业负担。

第三章 融资促进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高效、公平地服务中小企业。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改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环境。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金融机构开展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应当制定差异化监管政策，采取合理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型微型企业融资规模和比重，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采取多种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七条 国家推进和支持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推动中小银行、非存款类放贷机构和互联网金融有序健康发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县域和乡镇等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延伸网点和业务。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应当设立普惠金融机构，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国家推动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

地区性中小银行应当积极为其所在地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第十八条 国家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促进中小企业利用多种方式直接融资。

第十九条 国家完善担保融资制度，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担保融资。

第二十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时，其应收账款的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及付款方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鼓励各类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第二十二条 国家推动保险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开发适应中小企业分散风险、补偿损失需求的保险产品。

第二十三条 国家支持征信机构发展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征信产品和服务，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商业机构采集信息。

国家鼓励第三方评级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评级服务。

第四章 创业扶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宣传资料等形式，为创业人员免费提供工商、财税、金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政策咨询和公共信息服务。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

第二十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社会资金参与投资中小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和个人投资者投资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七条 国家改善企业创业环境，优化审批流程，实现中小企业行政许可便捷，降低中小企业设立成本。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在城乡规划中安排必要的用地和设施，为中小企业获得生产经营场所提供便利。

国家支持利用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物流设施等，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生产经营场所。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互联网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技术、开发、营销、推广等资源，加强资源共享与合作，为中小企业创业提供服务。

第三十一条 国家简化中小企业注销登记程序，实现中小企业市场退出便利化。

第五章 创新支持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按照市场需求，推进技术、产品、管理模式、商业模式等创新。

中小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依法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国家完善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第三十三条 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环节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创新生产方式，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和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实施。

国家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国防科研和生产活动。

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及中小企业的有关行业组织参与标准的制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规范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提升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鼓励中小企业投保知识产权保险；减轻中小企业申请和维持知识产权的费用等负担。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支持，推动建立和发展各类创新服务机构。

国家鼓励各类创新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信息、研发设计与应用、质量标准、实验试验、检验检测、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等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企业技术、产品升级。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拓宽渠道，采取补贴、培训等措施，引导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帮助中小企业引进创新人才。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大型企业等创造条件向中小企业开放试验设施，开展技术研发与合作，帮助中小企业开发新产品，培养专业人才。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以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形式到中小企业从事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报酬。

第六章 市场开拓

第三十八条 国家完善市场体系，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制度，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营造中小企业公平参与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三十九条 国家支持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建立以市场配置资源为基础的、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服务外包、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协作关系，带动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相关优惠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

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

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部门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信息，为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措施、产品认证等方面为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出口提供指导和帮助，推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国家有关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开展进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境外市场。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用汇、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便利，支持中小企业到境外投资，开拓国际市场。

第七章 服务措施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跨部门的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创业、创新、金融、市场、权益保护等各类政府服务信息，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无偿服务。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培训与辅导、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信用服务、市场营销、项目开发、投资融资、财会税务、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对外合作、展览展销、法律咨询等服务。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安排资金，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

第四十八条 国家支持有关机构、高等学校开展针对中小企业经营管理及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人员培训，提高企业营销、管理和技术水平。

国家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中小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践基地，支持职业院校教师和中小企业技术人才双向交流，创新中小企业人才培养模式。

第四十九条 中小企业的有关行业组织应当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诉求，加强自律管理，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开拓市场等提供服务。

第八章 权益保护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专门渠道，听取中小企业对政府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督促改进。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行业组织应当公布联系方式，受理中小企业的投诉、举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调查、处理。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依法开展管理工作，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检查，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有权要求拖欠方支付拖欠款并要求对拖欠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中小企业收取费用，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罚款，不得向中小企业摊派财物。中小企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有权拒绝和举报、控告。

第五十五条 国家建立和实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收费目录清单及其实施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不得对中小企业执行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对中小企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中小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加入社团、接受指定服务；严禁行业组织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者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依法进行，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同一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完成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合并或者联合检查。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使用效果的企业评价、社会评价和资金使用动态评估，并将评价和评估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截留、挤占、挪用、侵占、贪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的行为，违法向中小企业收费、罚款、摊派财物的行为，以及其他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